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15 期



5100 $\frac{2}{10}$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黨團協商紀錄

頁次

112年1月6日（星期五）

院長召集協商

- 一、研商「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二、研商「第十屆第六會期延會日程」相關事宜（前接第一冊、後接第三冊）…………（ 1 ～ 436 ）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37 ）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前接第一冊)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提案

公務部分(共 756 案)上冊

序號	單位	案數	編碼序
1	行政院	90 案	1-90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34 案	91-124
3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9 案	125-143
4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1 案	144-174
5	大陸委員會	39 案	175-213
6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8 案	214-221
7	內政部	213 案	222-434
8	營建署及所屬	70 案	435-504
9	警政署及所屬	110 案	505-614
10	中央警察大學	4 案	615-618
11	消防署及所屬	35 案	619-653
12	役政署	15 案	654-668
13	移民署	27 案	669-695
14	空中勤務總隊	6 案	696-701
15	海洋委員會	20 案	702-721
16	海巡署及所屬	24 案	722-745
17	海洋保育署	9 案	746-754
18	國家海洋研究院	2 案	755-756

內政委員會 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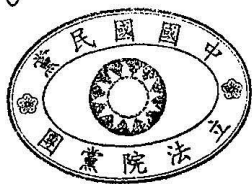
112.1.5

111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人權及轉型正義」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人權及轉型正義綜合規劃業務，編列委辦費 2,300 千元(P111)，列有相關國際推動經驗比較、社會意向調查與指標訂定評估研究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成長，上述專案評估研究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人權及轉型正義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委辦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鴻源

ok 53

111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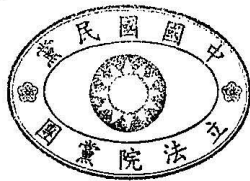
110/02/20 賴士葆
20 8:39

刪減預算決議 2-1-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人權及轉型正義」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推動轉型正義業務，編列委辦費 1,300 千元(P112)，列有相關國際組織與國際準則引介與參與評估及教材研發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成長，上述準則引介評估研發等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推動轉型正義業務，項下「委辦費」計 6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賴士葆

2

52

預算15%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科目：003010000 行政院

凍結預算數：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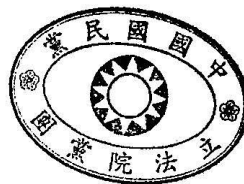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行政院分別有依法律規定，以及依任務所設立之共計 43 個中央任務編組單位(行政院治安會報、行政院食安會報、中央廉政委員會等)，且皆規範設置有定期開會時間。然而，考量近年來所見各所屬行政院的中央任務編組，多有連基本準時的定期開會都做不到，另對於屬於公開全民的會議記錄資訊，也有各任務編組辦理成果參差不齊的情形。爰考量行政院亟待改善之必需，特提案凍結「0003010000 行政院」預算數 15%，並要求限期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張孟楷

李德報



3

170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71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000千元

第7款2項9目1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322,877千元

案由：

有鑑於國安六村眷改事宜，自民國65年爭議至今，期間涉及國防部、總統侍衛室、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等單位，亦歷經審計部糾舉及監察院調查，今啟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修法，涉及是否能納入眷改以及眷戶相關權益，爰提案凍結1000萬元，請行政院邀請各相關單位及國安六村代表共同協商討論，聆聽村民意見，並就行政院權責(是否納入眷改之核定、眷改興建工程於102年完成、111年底前完成特別預算之結算之政策決定等)涉及眷戶權益部分進行說明與加強溝通，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0/21

減(億)=109萬4千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頁

第 2 款 1 項 1 目

歲出減列：121,494 千元

凍結：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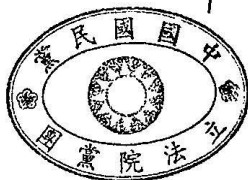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061,547 千元，提案減列 121,494 千元。

說明：

1.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061,547 千元，其中人員維持費 978,41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 29 人之人事費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 121,494 千元。惟行政事務並無增長，員額亦無增加必要，爰提案減列 121,494 千元。

提案人：

李德雄



5

4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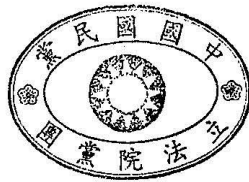
111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21,068 千元(P83)，其中列有辦公事務、環境清潔及會議場地等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2,579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成長，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1,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賴士葆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7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元 [V] 凍結數：凍結 1000 萬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28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 112 年度於行政支出項下編列 1228 萬元於辦理施政及法制業務。

基本工資雖近年來皆調升，但現行法源依據為「基本工資審議辦法」，法律位階僅為辦法，並非法律位階，對勞工保障不足。辦法中僅規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原則於每年第三季審議，且也曾發生長達 10 年未調漲基本工資的情況。勞動部雖已於 2018 年將版本送交行政院審議，但行政院至今仍未將最低工資法之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已嚴重影響勞工權益。

爰此，提案凍結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及法制業務」1000 萬元，俟行政院將最低工資法之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發
造



7

480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7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元 [V] 凍結數：凍結 500 萬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28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 112 年度於行政支出項下編列 1,228 萬元於辦理施政及法制業務。

文化資產保存法最近一次修法為 105 年 7 月，至今已 6 年未再有修正，內容已不符合現代情況，尤其近年來屢次發生「歷史建築自燃」的狀況，究其原因在於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對於歷史建築之規定，一旦被登錄為歷史建築，所有權人就該土地原得行使之使用、收益、處分等權能便受到限制，國家卻未以金錢或其他適當方式給予土地所有人相當之補償，此已於大法官解釋第 813 號解釋敘明。自大法官解釋公告後已近一年，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修正草案仍在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應儘速將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應儘速提出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並送交立法院審議，以保障所有權人權益不受不平等之侵害。

爰此，提案凍結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及法制業務」500 萬元，俟行政院將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百造



8

47P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7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30%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28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0 千元，包含辦理經濟、能源、農業、國家發展、公平交易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129 千元及召開有關法制業務專案諮詢、座談會等會議之雜支、負擔行政訴訟必要費用及法制業務交流等費用 94 千元。

查我國現行法制明定有關區域貿易協定之事前參與機制(國會參與、公眾參與)略有：1. 貿易法第 8 條規定，有關經濟貿易事務與外國談判及簽署協定或協議前，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立法院及相關部會或機關舉辦公聽會或徵詢學者專家及相關業者之意見；2. 條約締結法第 6 條規定，條約草案內容獲致協議前，主辦機關「得」就「談判方針、原則及可能爭議事項」，「適時」向立法院說明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3. 條約締結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涉及國家經濟利益重要事項之條約草案內容獲致協議前，主辦機關「視情形」向產業代表或利害關係人說明溝通，宜舉行座談會或公聽會，聽取利害關係人與學者專家意見，並應「適時」向立法院說明相關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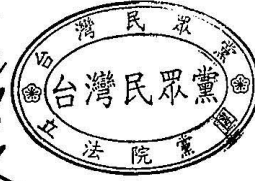
基於權力分立及責任政治原則，對外條約事務，涉及高度政治性，有時需要快速、機密地決斷，某種程度上應賦予行政權獨自決策權力空間。惟條約簽署後仍須送請國會(立法院)審議，始能生效。國會本有監督國家重大政策之權力，若行政權協議、談判階段，可以讓立法權介入參與，將有助於簽署條約後順利通過國會審議，藉以維持國際談判之信譽。

觀諸我國法制，雖有國會事前參與機制，但為非強制性、被動式參與。行政機關對向國會說明之時機、內容等，均有主動權。相關談判的發動、談判議題(內容、目標)之設定不須經立法院授權或同意，也無向立法院報告之「義務」(蓋條文規定為主管機關「視情形」、「視需要」)。

為維持行政與立法良好互動，及行政對立法負責之憲法原則下，在洽簽談判階段，行政部門仍應「積極主動」尋求國會之支持，以強化與國會之溝通，爰提案凍結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 30%，俟行政院赴立法院提出「加強我國加入 CPTPP 前之國會參與」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9 邱 昌 義



46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預算書頁次：7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 V 〕 凍結數：30%

〔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28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0 千元，包含辦理經濟、能源、農業、國家發展、公平交易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129 千元及召開有關法制業務專案諮詢、座談會等會議之雜支、負擔行政訴訟必要費用及法制業務交流等費用 9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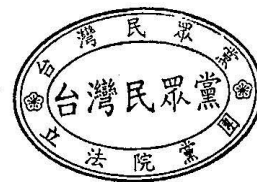
查我國現行法制明定有關區域貿易協定之事前參與機制（國會參與、公眾參與）略有：1. 貿易法第 8 條規定，有關經濟貿易事務與外國談判及簽署協定或協議前，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立法院及相關部會或機關舉辦公聽會或徵詢學者專家及相關業者之意見；2. 條約締結法第 6 條規定，條約草案內容獲致協議前，主辦機關「得」就「談判方針、原則及可能爭議事項」，「適時」向立法院說明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3. 條約締結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涉及國家經濟利益重要事項之條約草案內容獲致協議前，主辦機關「視情形」向產業代表或利害關係人說明溝通，宜舉行座談會或公聽會，聽取利害關係人與學者專家意見，並應「適時」向立法院說明相關進展。

為回應各界對兩岸協商過程應更公開透明，及兩岸協議處理及監督法制化之要求，大陸委員會已於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範架構之基礎上，結合行政部門已建置之「四階段對外溝通諮詢機制」及「國家安全審查機制」，並在符合憲法權力分立、權責相符之憲政原則，且衡平保障公眾知情權與協商運作需求之下，建構整體之兩岸協議處理及監督法制。惟查第十屆立法院截至 111 年 11 月底，行政院仍未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為進一步強化行政機關辦理兩岸協議協商之對外溝通及兩岸協議議題之安全評估工作，提升兩岸協議之公開及透明度，並使協議之簽署程序、立法院審議或備查程序、生效程序、保存方式等事宜，有明確法制可資遵循，爰提案凍結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 30%，俟行政院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自 遠
10



468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科目：003010000 行政院-32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凍結預算數：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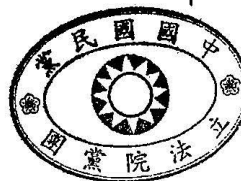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行政院為落實蔡英文總統關於最低工資法草正式提出之 105 年競選政見，送立法院審議的作業進度上，迄今遲遲卡關於行政院內部作業階段。復以最低工資法之推行，乃具備有高度民意支持，且行政機關更是連年調漲基本工資，不料行政院卻又推諉表示需待凝聚社會共識後再提出，實屬添增無謂爭議之舉，更令時薪調漲措施缺乏背後法律保障之靠山。爰此，考量行政院施政及法制業務亟待改進，避免徒有公務預算編列，卻遲無產出令民眾期待之草案，是以提案凍結「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數 20%，俟經向本院於 112 年期間提送最低工資法草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李鴻明



11

75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撥補問題]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7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_____萬元

〔 〕主決議

士分之一之(或%)

第 2 款 1 項 2 目__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作業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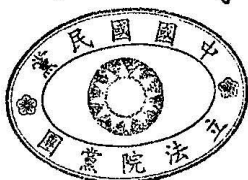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1,228 萬元

案由：

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施政及法制作業」編列新臺幣 1,228 萬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查勞保基金 109 年至 112 年，由政府分別撥補新臺幣 200 億、220 億、300 億及 450 億元。然自年改三法於 107 年通過後，政府卻未撥補任何經費予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僅以年改後，節省的經費挹注回公務人員退撫基金。這種情形與其他社會保險，有政府編列經費撥補都不同。既然當初年金改革是以財政永續為目標，應依第 8 次退撫基金精算報告提出的公務人員撥補 285 億元、公立教職員 236 億達成永續方案，始能合乎當初年金改革政策理念。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撥補方案合乎職業別平等之推動，並將推動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錫山



李鴻源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12

6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警察退撫比照國軍]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7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_____萬元

[] 主決議 _____
十分之一(或%)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作業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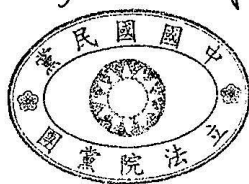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28 萬元

案由：

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施政及法制作業」編列新臺幣 1,228 萬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111 年 8 月 22 日爆發臺南殺警案，同年 9 月 20 日退休警察團體上街，訴求警察退休年金應比照國軍；同年 10 月 3 日，前內政部長徐國勇於立法院答詢時陳稱，總統及院長已經聽到退警心聲正在研究。然退警團體至今已流轉向諸多行政機關陳情，也多次得到制式公文答覆，行政院應正面處理警消年金比照國軍之議題。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推動退休警消比照國軍議題，並將推動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游錫堃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2013/10/1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移民署各大隊升格四級機關]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7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凍結數：_____萬元

〔 〕主決議 _____十分之一(或%)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作業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28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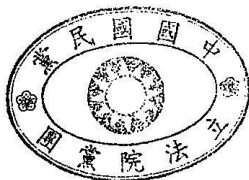
案由：

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施政及法制作業」編列新臺幣 1,228 萬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移民署於民國 96 年由內政部警政署改制、移撥，組織設計並未完全針對業務特性，抱殘守缺勉強運作至今。目前移民署所屬四個派出單位—北、中、南地區事務大隊及國境事務大隊，管轄業務範圍大，但並未列為四級機關，且未設必要內勤輔助之人事、秘書、主計、政風、督察等單位，亦非可以單獨對外之行政機關，影響其執法其強制力性質等勤業務運作效能。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積極辦理將各大隊等提升為四級機關之修法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楊毓蘭

李慶邦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14

64

2/2/201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病防法修法納入法制作業明確]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72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凍結數：_____萬元

〔〕主決議

士分之一之(或%)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作業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28 萬元

案由：

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施政及法制作業」編列新臺幣 1,228 萬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鑑於長達三年之疫情指揮中心，法制作業混亂，各級機關所作指引充斥，彼此時有矛盾，導致人民無所適從痛苦不堪。衛生福利部長薛瑞元日前宣布分二階段的傳染病防制法修法，卻不包含改善精進法制作業明確性。近來，法院對防疫措施有下述指標性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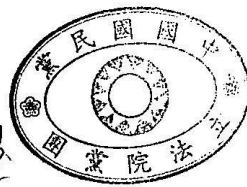
1.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第 113 號判決	小禾馨士林診所違反疫苗接種計畫裁罰(原處分撤銷)	1. 疫苗接種作業限制人民權利，須依行政程序法法規命令相關規定公告。 2. 指揮中心並非行政機關，須由衛生福利部作成上述公告。 3. 限制權利之接種計畫，不得由部所屬疾病管制署作成。
2.	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 107 號判決	民眾未戴口罩裁罰(原處分撤銷)	1. 衛生福利部具有疫情防治決策事務管轄權限。未依法定程式委辦地方政府時，地方政府無防疫措施決策權限。 2. 衛生福利部不得籠統以口諭、記者會泛稱尊重地方政府，即將防疫措施決策權限轉移其他機關。
3.	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 91 號判決	民眾未戴口罩裁罰(原處分撤銷)	地方政府自己作成防疫措施，內容若較衛生福利部嚴格，並不符合「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的要件。

司法判決之趨勢，要求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以衛生福利部為單一決策機關，並明確公告防疫措施，供民眾遵循。此種司法判解，應納入傳染病防治法修法方向，提升法治國家、尊重人權之水準。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指揮監督傳染病防治法修法作業，納入案揭提升法制明確之訴求，並將推動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游毓蘭

李德維



15

6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移民年資合併算入醫療照護]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7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凍結數：_____萬元

〔 〕主決議

士分之一之(或%)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作業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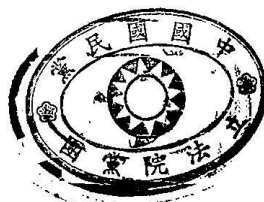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1,228 萬元

案由：

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施政及法制作業」編列新臺幣 1,228 萬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目前移民署人員適用「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時，移民署年資與警察官年資仍無法合併計算（含在職及退休），亟待檢討改善。查前述醫療照護方案，係 107 年蔡英文總統認是類人員執法、勤務辛勞，承諾將比照國軍之醫療照護，而訂定之方案，而現在方案於計算年資上，卻割裂移民署與警察官，有違方案目標。另前內政部長徐國勇在 110 年 11 月 3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答詢此議題時，表示「其實我們當時在協調的時候有看到這個問題，委員也看到了，我們再來繼續協調...先把這個部分做到。」顯然，移民署、警察官年資合併計算適用醫療照護方案，也是內政部努力的方向，只是尚未完成。爰提案凍結部預算，俟行政院完成移民署、警察官年資合併計算適用「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之法制作業，並將落實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俊卿



李俊卿

16

66

2013 增修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38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90千元

第7款2項9目1節-0-__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本年度預算數：911千元

案由：

有鑑於台北市忠孝新村、忠孝二村及芝玉路等職務宿舍住戶歷經數十年歷史變遷，權管單位多次移轉改組，業務交接不清，涉及單位包括總統府侍衛室、國防部軍備局、國家安全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而總統府侍衛室及軍備局均指國安局為房舍及住戶之管理單位，但國安局認為侍衛室未移交住戶名冊，無從管起，且多年來僅負責協助忠孝三村納入眷改之任務，從未有權管之責。迄今忠孝三村約有二百多戶，間有占用二戶或違法出租情事，卻面臨無權責單位管轄及排佔事宜，且該三村位於台北市首善之區精華地段，住戶恐早已喪失合法居住資格，數十年來卻免費居住於國有地及職務宿舍中，無需負擔租屋成本或相關稅負，形成居住正義問題。有鑑於此為長年未解問題，無一行政機關願出面處理，爰此凍結行政院施政及法制業務政策及法案之研審預算90千元，請行政院協調相關單位負責住戶清查及管理，在兼顧住民居住權和排佔收回國有房地政策下，研議排佔或納管之準則，並訂定相關處理辦法，勿縱容行政機關持續不作為及住戶違法占用。俟行政院於三個月內確立權責單位，並提出處理原則之書面報告送交外交與國防委員會同意後，始能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17

94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8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凍結數：10%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01-2027

科目(計畫)名稱：32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06 法規審查研議及訴願審議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331 萬 6 千元

案由：

按憲法法庭 111 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要旨：「由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整體觀察，欠缺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不足，而有違憲之虞。」要求相關機關應於 111 年 8 月 12 日起三年內，建立相關法制，以完足憲法第 22 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查，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前主任委員陳美伶曾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表示，為配合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以下稱 GDPR）要求，必須為個資保護成立獨立專責機構，國發會預計於 109 年提出新的獨立機關組織法，預計名稱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惟此一計畫於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成立後即無後續進展，此是否與數發部設有資通安全署有關，尚待釐清。又，行政院為「資通安全管理法」之主管機關，為使我國能通過 GDPR 的適足性認定，並符合憲法法庭上揭判決意旨要求，爰提案凍結 10%，俟行政院就上揭憲法法庭判決要旨，向立法院提出修法研議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邱連署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18

432

相葉 2017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科目：003010000 行政院-3203011100 施政推展聯繫

凍結預算數：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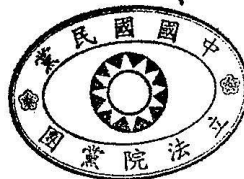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 111 年度所發生 303 大停電事件，單按全國工業總會逾初步預估造成損失上百億元，國內 77% 以上工業受到波及，並有 48 座工業區 521 家廠商同時停電。是以，在行政院長蘇貞昌應 303 大停電專案報告並於立法院備詢時，雖親口回應，會請經濟部進行估算，調查並統計完整的產業因停電所受到的損失，好因此給國人一個清楚的事後交代。不料，迄今卻未能有效監督並落實該項對經濟部的任務交代，而是任經濟部始終不提出損失評估與統計數字，並同時消極於辦理停電事後損害評估入法之作業。是以，考量行政院既然編列民脂民膏用於公務預算，則必須有力的對中央機關監督與指揮，爰提案凍結「施政推展聯繫」預算數 20%，俟後經向本院提交「111 年度 303 大停電全國產業損害調查與統計結果」及「行政院推動全國停電事後辦理損害評估與調查機制增訂入法之行政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李鴻源



19

760

49/減50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頁

第 2 款 1 項 4 目

歲出減列：5,000 千元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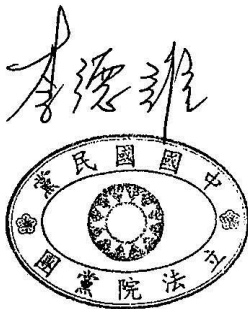
案由：

第 4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32,395 千元，提案減列：5,000 千元

說明：

1. 第 4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32,395 千元，惟各聯合服務處之服務成效並無成長。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



20

5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5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2 款 1 項 5 目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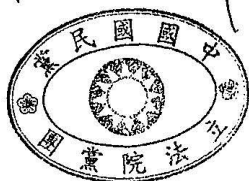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18,249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4,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行政院 112 年度「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編列 18,249 千元。經查：近年來氣候逐漸異常詭譎，使得全球暖化議題更為人所重視，預防勝於治療，氣候變遷應提前部署，方能有效避免或可將至之災難。如今，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亦已送院協商，也意味著即將上路，惟政府各項對策皆未到位，行政院應提前做好準備，防範於未然。爰于凍結 4,000 千元，俟行政院提出「如何妥善運用 AI 協作災害防救」書面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錫山

21

47

3/1/09/15-0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頁、97 頁

第 2 款 1 項 5 目

歲出減列：4,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5 目「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編列 18,249 千元，提案減列：4,000 千元

說明：

1. 第 5 目「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編列 18,249 千元，其中新增關鍵基礎建設防護運作展示介面開發計畫經費 4,000 千元。惟此計畫所開發之資訊系統已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所開發之災防系統功能重疊。行政院應跨部會統整梳理各單位資訊系統，以免造成系統重複開發，濫用經費浪費人力，爰提案減列 4,000 千元。

提案人：



22

51

111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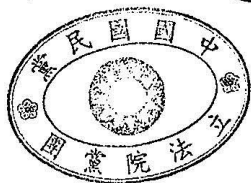
2023/04/26

刪減預算決議 2-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運作展示介面開發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4,000 千元(P97)，其中列有系統規劃、作業規劃及操作維護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成長，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運作展示介面開發計畫，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李經邦

23

60

4月25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9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 款 1 項 6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 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7,078 千元

案由：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曉星，於今（西元 2022）年 10 月時，經媒體報導可能涉及性騷擾及霸凌女性下屬，全案現於行政院調查中。唯查，現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要點》中之適用對象僅規定「本會員工或向本會求職者發生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或「他人遭本會主任委員以外之員工性騷擾之事件」。並未規定當行政機關首長發生疑似性騷擾、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或其他類型性別平等事件時，其申訴、調查、期間、停職程序、相關糾正及補救措施等事項。

再查，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要點》外，諸多行政院所屬部會之性騷擾申訴處理要點，均未明定各級行政機關首長涉性別平等事件之處理機制。

爰此，凍結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費用 500 萬元，待行政院召集所屬部會共同研商各級機關首長倘涉性別平等事件時之處理機制，並督責權責部會訂定相關法規，就執行結果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如海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4

639

聯絡方式：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助理 (02)2358-5858 分機 3265

613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9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500萬元

第2款1項6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078 千元

案由：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曉星，於今（西元2022）年10月時，經媒體報導可能涉及性騷擾及霸凌女性下屬，全案現於行政院調查中。唯查，現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要點》中之適用對象僅規定「本會員工或向本會求職者發生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或「他人遭本會主任委員以外之員工性騷擾之事件」。並未規定當行政機關首長發生疑似性騷擾、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或其他類型性別平等事件時，其申訴、調查、期間、停職程序、相關糾正及補救措施等事項。

再查，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要點》外，諸多行政院所屬部會之性騷擾申訴處理要點，均未明定各級行政機關首長涉性別平等事件之處理機制。

爰此，凍結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費用500萬元，待行政院召集所屬部會共同研商各級機關首長倘涉性別平等事件時之處理機制，並督責權責部會訂定相關法規，就執行結果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

聯絡方式：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助理 (02)2358-5858分機3265

61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2 款 1 項 7 目節

本年度預算數：12,26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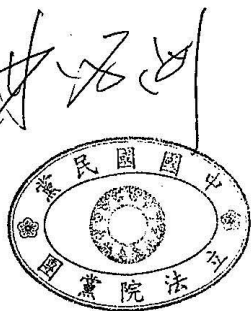
建議【 V 】刪減：2,000 千元

【 V 】凍結數：2,5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行政院 112 年度「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265 千元。經查：近年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外送平台逐漸興起迄今廣為民眾使用，惟外送平台續費多以自動扣款，終止契約無比例退費機制，導致消費爭議不斷。外送平台定型化契約現無明確法令規範，行政院消保處應積極處理，指定外送平台服務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增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爰于刪減 2,000 千元，凍結 2,500 千元，俟行政院完備上述事項，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poser.

26

48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7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20%

第 2 款 1 項 7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265 千元

案由：

行政院 112 年度「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265 千元，辦理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等。

經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05 年 5 月 30 日院臺消保字第 1050165274 號函，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起行政院將房屋租賃反覆出租非偶一為之的契約視為消費關係，納入消費者保護法的規範。

又，107 年因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上路，將租賃關係的區分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05 年 5 月 30 日院臺消保字第 1050165274 號函，分為消費關係及非消費關係；消費關係適用消保法，承租人糾紛處理得於各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協商調解，非消費關係適用租賃條例，出租人發生租屋糾紛，則透過地政局/處諮詢及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調解。

為釐清租賃條例上路後，糾紛及處理數據實際狀況為何，以供問政改善，爰提案凍結行政院 112 年度「消保及食安業務」預算 20%，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供下列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一、各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 105 年至 111 年消費糾紛數量。
- 二、各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 105 年至 111 年租屋糾紛申訴案件數量(一申)。
- 三、各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 105 年至 111 年租屋糾紛處理經消保官協助(二申)案件數量。
- 四、各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 105 年至 111 年租屋糾紛調解案件數量(含成立、一方未到、雙方說法不一致)。
- 五、各縣市政府地政局/處 105 年至 111 年租屋糾紛諮詢案件數量。
- 六、各縣市政府地政局/處 105 年至 111 年租屋糾紛協商案件數量。
- 七、各縣市政府民政局(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 105 年至 111 年聲請調解糾紛數量。
- 八、各縣市政府民政局(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 105 年至 111 年聲請租屋糾紛調解案件數量。
- 九、各縣市政府民政局(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 105 年至 111 年租屋糾紛調解案件數量(含成立、一方未到、雙方說法不一致)。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夏 達
27



481

78/10/2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行政院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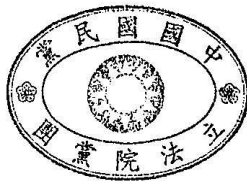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行政院「消保及食安業務」，112 年編列 1226 萬 5 千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統計 110 年 6 大電商平台被申訴案件共計 6362 件，較前 109 年增加 2119 件，成長 49.94%。消保處宜研議有效措施，督促各家平台業者加管理作業及提升服務品質，俾保障消費者權益。爰針對行政院「消保及食安業務」，112 年編列 1226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李俊卿

28

39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 7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V〕歲出一〔〕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 10%

第 2 款 1 項 7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 消保及食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2,265 千元

案由：

外送產業為一近年新興產業，惟其規範相較其他商業行為較為不完備。舉凡外送平台當機導致消費者未取得對價之商品卻遭扣款，平台之處理措施竟要求消費者自行於月底銀行帳單結算時，注意是否有扣款情狀，將瑕疵行為承擔轉嫁於消費者端；更甚者，於外送平台方因故未顯示交易紀錄，卻有扣款事實時，消費者苦無申訴依據。

上述種種交易瑕疵致生外送平台使用者損失，卻未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有具體監督外送平台方之改善措施，爰提案凍結行政院 112 年度「消保及食安業務」預算 10%，俟行政院就「具體研議外送平台消費者權益保障規範及措施」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7月26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0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V] 凍結數：10%

第_款第_項第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265 千元

案由：

房價高漲，租屋已是多數民眾的居住型態。根據內政部統計，全台灣約有 102 萬戶租屋家庭，實際租屋人數推估破 300 萬人，佔全台人口約八分之一。房屋租賃市場日趨漸大，租屋糾紛及房東房客權益保障等問題，成為亟待正視的居住議題。

為瞭解住宅租賃爭議樣態，以利未來政策研究，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網路平台，公開每月住宅租賃爭議調解統計，包含但不限於調解案件申請數、成立數、結案數，並以調解方式、案件類型、縣市、申請人年齡性別等變項分別呈現相關數據。

綜上，爰對行政院 112 年度歲出預算「消保及食安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2,265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行政院將上開統計資料公開上網，並將書面報告至本院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淑惠

643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30

70 頁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0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V] 凍結數：10%

第_款第_項第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265 千元

案由：

房價高漲，租屋已是多數民眾的居住型態。根據內政部統計，全台灣約有 102 萬戶租屋家庭，實際租屋人數推估破 300 萬人，佔全台人口約八分之一。房屋租賃市場日趨漸大，租屋糾紛及房東房客權益保障等問題，成為亟待正視的居住議題。

為保障租屋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定期進行租賃住宅爭議相關專業培訓課程，從法規及實務案例進行教育研討，以加強消費爭議專業知能。

綜上，爰對行政院 112 年度歲出預算「消保及食安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2,265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行政院將上開培訓課程規劃期程書面報告至本院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1

王婉諭

644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111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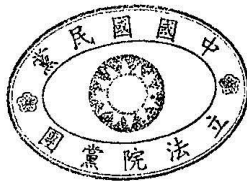
SE/01/11111FU/001

刪減預算決議 2-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資訊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編列資訊服務費 23,563 千元(P105)，列有系統網路設備維護及資安管理等費用，較 111 年預算增加；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成長，部分可由單位專業資訊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32

49

111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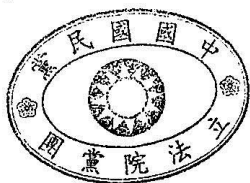
2023/6/20 10:00

刪減預算決議 2-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資訊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432 千元 (P105)，列有汰換電腦印表機、視訊會議設備、機房環控、辦公室軟硬體及相關網站系統功能增修等費用，較 111 年預算增加 7,072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成長，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 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李慶元

88/102/2000 零 10 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____ 行政院 _____ 預算書頁次：10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10 萬 _____ 千元

第 2 款 1 項 8 目 _____ 節-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資訊管理

分支計畫：數位轉型提升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50 萬 0 千元

案由：

基於權力分立之憲政原理，查多年來立法院皆會將透過預算決議、院會決議等方式，要求行政院等其他憲政機關和其所屬機關，就其預算執行、施政作為、政策規劃或其他重要議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資訊科技發展後，並會將之公開於「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或國會圖書館「立法院議事日程及議事錄檢索系統」)上。惟查，行政院和其所屬機關向立法院提出，立法院上網公開之書面報告，除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頁首外，皆係「機器不可讀、不可搜尋之文字影像」(pdf 檔及 word 檔皆然)。其他機關提報立法院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 條)之授權命令、行政規則之修正及制定議案之檔案亦然。為應用資訊科技，促進資訊流通和處理之效率和便利性，更進一步開放國會和強化政府問責性，實有必要改善檔案內容之易存取性。

爰凍結「資訊管理」科目下「數位轉型提升計畫」計畫所編列之「業務費」10 萬元，俟行政院(一)研議並主動提出並公開解決方案草案予其他機關，並(二)於可能時主動邀集其他機關召開協調會議，建立必要的資訊交換協定，確保「向立法院提出之書面報告、授權命令和行政規則等，皆係機器可讀、可搜尋之格式，並研議以透過網路瀏覽器可直接存取為原則，改善相關系統」，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642

34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20%

第 2 款 1 項 1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權及轉型正義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264 千元

案由：

行政院 112 年度於「人權及轉型正義」科目編列 14,264 千元，辦理引介各國推動轉型正義經驗，推動公務人員轉型正義教育，強化機關對轉型正義之正確認知及透過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機制，統合協調各部會落實轉型正義業務，並宣導轉型正義推動成果。

據前波蘭總統、諾貝爾和平獎得主華勒沙表示，轉型正義有三個原則，第一是解決現在的問題，第二是避免以後再發生，最後才是追究過去的責任；而方法則是採取「和平對話」，這是波蘭轉型正義成功的關鍵，重點是處理順序要正確。如果一開始就先追究過去的責任，保證情況會搞得亂七八糟，因為問題還沒有解決，反而產生了許多作用力和反作用力，遑論預防未來問題重複發生。

轉型正義的背後，其實背負著所有以往受到獨裁政府侵害的受害者家屬的期望，不僅僅是討回不當黨產這麼簡單而已，還包含要為以前受迫害的人們洗刷冤屈，還歷史一個公平正義，不希望這些殘酷的歷史就這樣被遺忘。

查教育部於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1 次會議所呈之具「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草案，統合重點對象，從轉型正義教育之價值歸納學習內涵，以「促進社會理解與和解，國家體現人權價值」為願景，訂定 4 大目標「扎根學校融入教育」、「重點對象深化理解」、「社會溝通促進和解」、「實踐人權永續價值」，採 112 年至 115 年為一期實施，研擬「各級學校教育」、「一般公務人員訓練」、「特定專業人員訓練」、「社會大眾溝通」等推動策略與實施方案。預計 111 年底前完成核定公布，112 年開始實施。

為促使行政院積極針對後續轉型正義進行對話，爰提案凍結行政院 112 年度「人權及轉型正義」預算 20%，俟行政院召開公聽會討論轉型正義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35   47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1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 萬_____千元

第 2 款 1 項 11 目 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權及轉型正義

分支計畫：人權及轉型正義綜合規劃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86 萬 9 千元

案由：

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為改善審判作業環境，自 2016 年起列預算辦理華山司法園區擴遷建計畫，於 2022 年獲得新建工程之建照，並預計於 2028 年竣工。該預定建設用地亦係「原華山貨運站」腹地，雖根據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附錄 10「全國潛在不義遺址清單」，該遺址係屬「尚未審定之潛在不義遺址」，但相關文獻均顯示，該處與威權統治時期之大規模人權侵害事件有明確之歷史關聯。

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第 2 項明定，不義遺址「應予保存或重建，並規劃為歷史遺址」，作為全體人民之集體記憶及法治教育之場所，但由於本法係框架立法，上開規定僅係方針規定，尚非政府負有保存義務之法律依據，且我國亦尚未就經審定或列冊待審定之不義遺址之法律地位、相牽連之權利義務關係、有關不義遺址之空間治理原則及相關評估、審議和決策程序，完備法制，以致於該計畫有關華山貨運站月台「異地保存」之處置方式，引發爭議。

空間記憶係轉型正義工程之重要組成部分，考量遷移處置之不可回復性，且我國係一相對年輕、記憶保存政策甫上路之民主國家，就原華山貨運站月台之處置，尤應嚴肅以待。行政院係負責各項轉型正義工作之統合、協調及其監督之最高行政執行單位，應組織相關審議程序，爰凍結「人權及轉型正義」科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綜合規畫業務」所編「業務費」10 萬元，俟行政院(一)會同司法院、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及其他相關部位，研究比較「原地全部或部分保存」之可行替代選項所能促進之轉型正義價值、建築空間利用效率取捨及其他機會成本，並(二)確保多元意見在相關研議過程中獲得有意義之表達機會，而在上述前提下(三)於 6 個月內，就遺址處置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645

王婉諭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112/01/0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V〕凍結數：10 萬 千元

第 2 款 1 項 11 目 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權及轉型正義

分支計畫：人權及轉型正義綜合規劃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86 萬 9 千元

案由：

促轉會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於 2022 年解散時提出了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總結報告》第三部並規劃有「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威權象徵處置」、「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案件處置」、「被害者權利回復」、「識別及追究加害者」、「不當黨產運用規劃」及「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照顧服務」等轉型正義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

惟儘管轉型正義是與時間與遺忘的鬥爭，相關政策之落實實施有其拖不得的時效性，但落實上述建議方案之「規劃時程」與「具體作業進度」資訊，皆未以方便查閱的方式公開，難以讓人民對政府在持續推動轉型正義工程一事上，抱有足夠的信心，亦不利於關心轉型正義的人民進行監督。

為落實透明政府，並為督促轉型正義工程之進度，避免延宕，爰凍結「人權及轉型正義」科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綜合規劃業務」下編列「業務費」10 萬元，俟行政院「於 3 個月內，要求各部會，以方便查閱的方式（參考例如〈法務部廉政署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進度〉之格式），公開並定期更新促轉政策及業務推動之『規劃時程』與『具體作業進度資訊』於機關網頁上，並彙整公開於行政院促轉會報之網頁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7

王婉諭

646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112/6/2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1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50 萬____千元

第 2 款 1 項 11 目 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權及轉型正義

分支計畫：人權及轉型正義綜合規劃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86 萬 9 千元

案由：

透過持續不斷的社會溝通，以拓展更廣泛的社會大眾對威權體制、大規模人權侵害事件及實現自由民主社會之歷史條件的認識，是轉型正義過程本身不可或缺的要件，並係激發民間社會投入，永續推動轉型正義之必要條件。

促轉會於其提出之《總結報告》中顯示，促轉會成立期間，除透過社群媒體、串流影音平台等線上途徑頻繁發送訊息並與網路使用者互動外，亦透過實體舉行之儀式、研討會、巡迴演講、記者會、工作坊、展覽和演出甚至公民審議機制，廣泛且持續地與社會進行溝通。然而，促轉會解散後，與社會溝通的努力出現非常明顯的斷裂。儘管 2022 年 6 月 27 日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即揭牌，但直至同年 12 月 23 日，才正式開啟 Youtube 頻道，其他各種交流、互動機會亦驟失，導致轉型正義議題淡出公共焦點和視野。

轉型正義是與遺忘的鬥爭，而記憶之基本原則係投以注意。為確保相關議題之社會討論持續進行，確保轉型正義持續獲得關注，爰凍結「人權及轉型正義」科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綜合規畫業務」所編「業務費」50 萬元，俟行政院「編列適足預算，自行籌組人員或委託民間社會團體，建立持續之社會溝通機制」，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賴姓

649

38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112/1/2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行政院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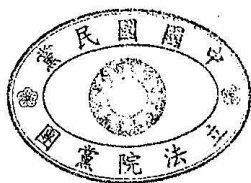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行政院「營建工程」，112 年編列 4010 萬元。行政院於 112 年度預算案新增古蹟修繕及會議室空間等相關改善計畫，為多年計畫，未揭露具體期程及整體預算，不利監督；應掌握主管機關審查作業時間，妥善規劃營繕工程辦理期程，並落實施工進度控管措施，以確保公共安全及善盡古蹟維護管理職責。爰針對行政院「營建工程」，112 年編列 401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三/25/12



李登輝

39

38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〇 〕 主決議

機關別：行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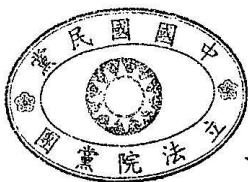
科目：

案由：有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惟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族最高行政機關，卻於其臉書粉絲專頁宣傳多個部落聚會所動土或落成啟用，其興建經費係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全額補助，竟登載不實之訊息給原住民。

查部落聚會所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編列之花東基金補助百分之七十以上，餘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補助部分經費，且原住民族委員會就部分部落聚會所並無補助興建經費，但原民會卻於臉書粉絲專頁敘明皆由原民會單獨補助完成，嚴重誤導原住民鄉親。對此，行政院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之上級機關，應督促其公開資訊之正確性，落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俾增進人民對政府之信賴。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李登輝

40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32

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x]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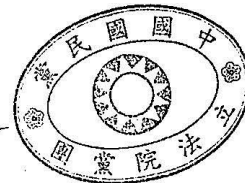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 行政院

案由：有鑑於《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職務加給：主管職務、職責繁重或工作危險程度。」而警察人員之勤務，除包含維護治安保護社會安全，還需日夜執行勤務、協助民眾，疫情期間還需協助管制居家隔離、檢疫對象及協尋失聯者，更甚者振興券發放時，偏鄉地區警察人員還需協助民眾預購及發放領取振興券，勤務工作繁多且辛勞。故自民國 77 年 2 月 4 日起行政院核定配合軍公教人員調薪調高警勤加給，但然自民國 83 年至今，警勤加給支給數額仍維持第一級 8,435 元、第二級 7,590 元、第三級 6,745 元，已經 29 年未調整，且今(111)年全體軍公教人員已調薪 4%，警勤加給應比照調升 4% 以上。對此，行政院作為內政部之上級機關，應督促內政部加速提報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調升案，落實保障警察人員權益，及慰勞警察人員辛勤並減輕其負擔。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41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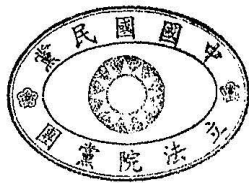
33

行政院--112 年度預算提案

主決議

案由：鑒於中國對台灣進行封鎖式軍演，同時我國台灣銀行、兆豐銀行等兩銀行亦傳出遭駭客攻擊，於此兩岸關係緊張之際，政府應未雨綢繆，針對台灣財金機構、股匯市等若有資安或戰爭風險，進行網路攻擊、金流壓力測試等應有應變措施；為因應中國藉軍演，對我金融機構及股匯市進行網路攻擊，爰要求行政院應邀集相關各部會，研擬舉行「金融資訊安全類漢光演習」之方案，不定期測試我國金融及股匯市網路防駭能力，以確保我國金融市場之穩定。

提案人：吳怡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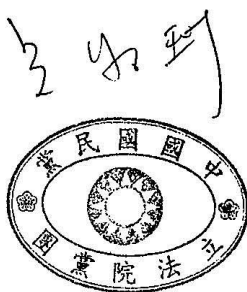
李鴻源

行政院--112 年度預算提案

主決議

案由：鑒於國內槍擊案件頻傳，使國內治安發出紅燈警告，同時突顯出國內槍枝氾濫之情況，尤其近期槍擊案件之犯案工具大都是改造槍枝，然由警政署犯案資料顯示，歹徒持改造槍枝犯罪比例仍高，佔所有槍枝犯罪比例約 8 成多，因此，政府必須用盡所有方法予以遏止。惟改造槍枝的來源，除國內玩具槍、道具槍外，另一個來源為國外，若歹徒以金屬遊戲槍名義進口後進行改造，或是進口主要零件，化整為零，亦會造成查驗困難。為強化治安維護，爰要求行政院應於一個月內召集經濟部、財政部、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部會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針對金屬遊戲槍及其主要零件等加強相關貿易輸入管制措施，研擬輸入管制辦法，阻絕民眾以郵包、郵件方式，將國外購買的模擬槍或其他槍械、零件寄送回國，並確實清查模擬槍是否皆依法出口、未流入市面；並請行政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吳怡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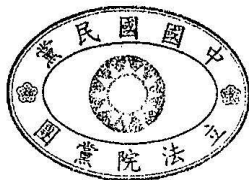


行政院—112 年總預算提案

主決議

案由：根據我國在整體經費高達計 407 億的社會安全網計畫 30 項業務中，預計規劃判刑後精神疾病犯罪者的「監護處分」投入經費逾 34 億元，並以 2 億 7 千萬開設集中收治受監護處分人之司法精神病房。然在刑法與保安處分法的監護處分上限修法，都較偏重將犯罪後的精神病犯人延長收治管理，而禁絕他們與社會接觸，這樣的做法，只是回應社會恐懼的消極作為。為有效修補社會安全網的破洞，爰要求行政院應召集法務部、衛福部設置跨部會協調小組(或機制)，整合司法、醫療及社福三大業務，就以下事項提出規劃執行方案，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1. 編列監護處分相關處遇的必要經費；2. 完善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的轉銜制度，確實擬定社會復歸準備計畫。3. 積極建置受監護處分人回歸社會後所需的社區資源。4. 全面盤點精神病患醫療及復健資源，包括門診、住院、社區復健中心、居家治療等，以利連結相關資源的轉銜與個管制度。

提案人：吳怡玢



吳怡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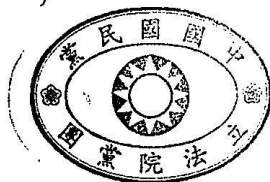
行政院--112 年度預算提案

主決議

案由：鑒於在 2011 年日本福島事件之後，不少國家決定全面廢核、通過廢核時間表，但幾年後大部份國家都相繼修正廢核政策，認為在當年激情情境下作的決策未必理性正確，連發生核電事故的日本都恢復部份核電運轉；日本首相岸田近日更表示將重啟閒置的核電廠、延後現有反應爐的運作年限，以及發展新一代反應爐；另外，德國原本今(111)年底要關閉 3 座核電廠，正式走完全面廢核之路，但因全球減碳帶來的通膨、天然氣價格高漲，加上俄烏戰爭帶來的能源危機與地緣政治衝擊；因此，德國政府在今年 7 月宣布要進行新的全國電網「壓力測試」，再決定年底是否如期淘汰核能。惟在政府宣布 2050 年淨零碳排放政策，加上大陸不定期類封鎖台灣的軍演，為確保我國發電用能源(如天然氣)供應無虞，爰要求行政院應責成經濟部、原能會等相關部會，比照德國政府就全國電網進行「壓力測試」，以及早因應及部署。

提案人：吳怡玢

2 份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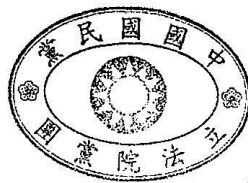
李經維

行政院

主決議

有鑑於行政院有督導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責。然根據統計，台灣女性在 25 歲後擁有工作之比例一路下降，與男性相較，女性因家庭放棄工作比例仍較高，日後回歸職場機會相對變少，薪資水準也較低，顯見行政院對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與強化性別平等運作機制未臻完善。為此，請行政院正視職場女力崛起已是全球發展趨勢，並就落實我國性別平等、讓我國女性工作者得以有效發揮職場潛能提出具體政策，以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提案人：楊瓊瓊



46

40

行政院

主決議

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之衝擊，於 2018 年核定「我國少子女對策計畫」，執行期程自 2018 年至 2022 年，預計投入之總經費高達 2513 億 8240 萬元。然根據審計部最新決算報告指出，投入總經費高達 2500 億元的「我國少子女對策計畫」，實際上卻是生育率持續下降，顯見行政院花費鉅額公帑，卻未滾動檢討改進。為此，請行政院應跨域整合各權責機關，實證分析及研訂精準政策，以契合民眾婚育誘因，改善提升我國總生育率。

提案人：楊瓊瓊

楊瓊瓊



李俊毅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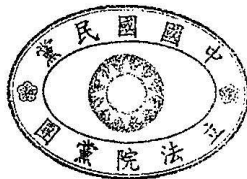
41

行政院

主決議

有鑑於俄烏戰爭引發的能源、大宗商品、糧食價格大漲，歐美國家通膨率創下數十年記錄，相對起來亞洲通膨率雖較不嚴重，然有許多外國銀行經濟研究部門皆發現，亞洲通膨最大壓力來自食物類別。據調查報告顯示，近年來食物類之通膨率變動，最高是印度的 7.8%，台灣以 7.4% 居次，相對中國大陸、越南僅 2.3%、1.3%，顯見我國台灣食物通膨率已成為政府不應再漠視之問題！為此，請行政院應儘速研議應對食品高通膨問題之具體對策，避免持續高額支出排擠更多耐久財消費，阻礙疫後經濟來自內需支持之復甦動能。

提案人：楊瓊瓔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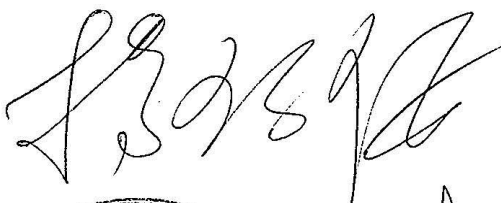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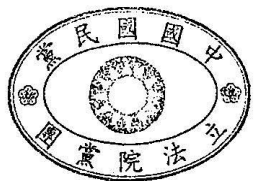
42

行政院

主決議

有鑑於新南向政策是我國自 106 年開始實行之外交及經濟政策，主要目地為推動臺灣商人轉移至往東南亞地區投資及開發，以經濟與文化實力增加其對東南亞國協的影響力，期促進經濟增長、改善人民生活。然新南向政策推行至今總共花費公帑 250 億元，不但未見顯著經貿交流績效，還讓國人在海外受苦受難，強迫從事勞動，顯見新南向政策成效不彰。為此，請行政院提出具體檢討方案，避免將人民納稅錢付諸流水外，還讓國人在外遭受生命與財產威脅。

提案人：楊瓊瓔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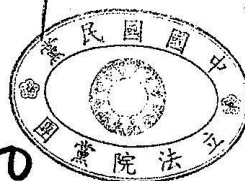
44

行政院

主決議

有鑑於近年來全台詐騙案頻傳。根據警政署統計，各項詐騙案件中以虛擬貨幣類型詐騙案件暴增最為快速，究其原因為虛擬貨幣已出現十多年，衍生的法律、犯罪問題日漸增長，國際上早已意識到此問題嚴重，且已立法、或設專責機關加強虛擬通貨的監管，然我國政府雖曾多次跨部會討論，至今仍欠缺主管機關及管理規範，導致執法機關只能用消極勸導作為打擊虛擬貨幣詐騙之對策，顯見行政院之急情。為此，請行政院應就虛擬貨幣之流通、監管有所作為，且與跨部會組成之「打詐國家隊」，就跨境詐欺犯罪、追討不法金流，提升查緝能量，杜絕不法人士利用境外網站犯罪，以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提案人：楊瓊瓔



50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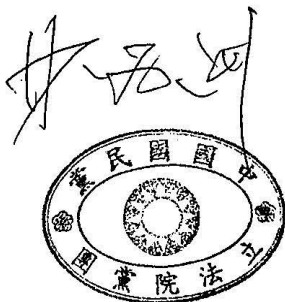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鑒於媒體揭露國外 BreachForums 論壇疑似販賣台灣民眾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等相關個資，據傳個資係從政府部門流出，惟哪一個部門卻不得而知，事發後行政院未向外界具體說明情況，亦未具體調查，可說是束手無策。爰要求行政院於一個月內，針對近期大規模資安漏洞事件，儘速召開跨部會因應小組，並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資安漏洞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



經受理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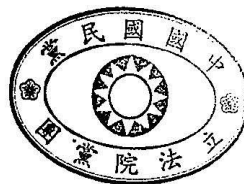
46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1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政府為因應新型冠
狀病毒肺炎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規劃辦理各
項紓困補貼措施編列約 4,742 億元，惟紓困比對平臺
功能未臻完備，致紓困補貼對象間有重複請領、資格
不符、及擁有高額資產者仍獲補助等情事。爰提案要
求行政院召集經濟部、勞動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教育部及財政部等部會間建立
跨域溝通協調機制，落實跨領域資料之介接與運用，
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作法報送立法院。是否有當？敬
請公決！

提案人：



52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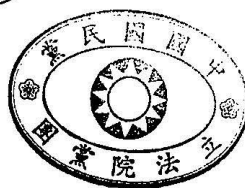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2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歐美日政要旋風式密集訪台，除了讚揚民主外，對雙方或多邊的經濟貿易協定未有特定成果呈現。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召集經濟部、財政部、農業委員會針對來訪政要就雙方經貿需求、關稅降低及農產品出口等提出來訪國對該國最優惠關稅及出口需求分析研究，並與我主要進出口國家地區做相關差異性分析與影響，於三個月內提專案報告送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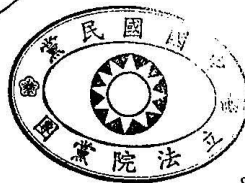
55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4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內政部統計 110 年現住人口結婚對數 11 萬 4 千餘對，經與 104 年結婚對數 15 萬 4 千餘對，統計 6 年結婚對數減少約近 4 萬對，下滑率超過 25%，如何鼓勵適婚年齡男女結婚與生育，及 109 年人口開始負成長如何避免逐年擴大，各部會應妥適未雨綢繆。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督促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集相關部會檢討國內結婚率逐年下滑，對國防、內政、經濟、教育、福利補助等方面提出研究及因應改善方案，於三個月內提專案報告送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54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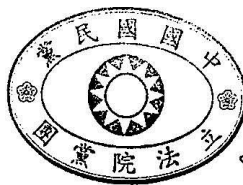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3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內政部統計 110 年現住人口出生人數 15 萬 3 千餘人，經與 104 年出生人數 21 萬 3 千餘人，統計 6 年出生人口數減少約 6 萬人口下滑率約 28%，為避免對國家未來發展可能造成國安問題，各部會應妥適未雨綢繆。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督促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集相關部會檢討國內出生人口逐年下滑因素，對國防、內政、交通、經濟、教育、社會福利及醫療資料等方面提出研究與因應改善方案，於三個月內提專案報告送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55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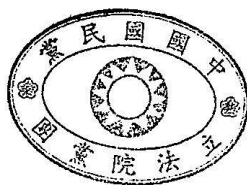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決議案

單位：行政院

案由：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之政治活動或行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亦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經查本次九合一選舉有部會官員濫權替特定候選人輔選，比如原民會主委、副主委、族群委員及公務人員動用行政資源（人民納稅錢）於上班時間公然為民進黨候選人輔選，利用主辦「原住民教會推廣族語座談會」之際，邀請民進黨提名之花蓮縣長候選人參加並發表政見；原民會主委、副主委及族群委員並多次到各地由政府全額補助之文化健康站輔選民進黨花蓮縣長候選人，且公然比出候選人號次，要求部落長者投給特定候選人，顯係利用國家機器當成政黨選舉工具，已嚴重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規定，爰此，要求行政院應通令所屬機關（構）執行公務應遵守上開規定，以維護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卿

56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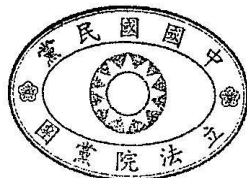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決議案

單位：行政院

案由：有鑑於國內治安問題愈趨惡化，從蘇貞昌院長擔任行政院長以來與黑道共治，接連發生網紅館長槍擊案、台南安平角頭槍擊案、南投康建生技公司槍擊案、台中滷味攤槍擊案、高醫槍擊案、萬華青山宮槍擊案及台南學甲 88 槍擊案等重大刑事案件，全國槍聲止不住，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據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槍擊案發生數從 107 年 83 件、108 年 86 件、109 年 84 件，110 年已高達 100 件，平均每 3.65 天即發生一起槍擊案，而警方查獲槍枝數量從 107 年 1,529 枝、108 年 1,285 枝、109 年 1,357 枝，110 年 1,153 枝，以及 111 年 1-11 月的 896 枝，槍擊案日增，查獲數卻下降，顯示我國黑槍流竄問題嚴重，尤其民眾可透過網路就能輕易購得「五萬有找」的改造手槍及子彈，甚至還有改槍教學影片，蔡政府對於治安改善不見積極，反而沾沾自喜於「台灣治安在全世界名列前茅」，與人民感受有嚴重落差。爰此，要求行政院應於一個月內成立「肅清黑槍」專案會議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以還給國人安居樂業之生活環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明

57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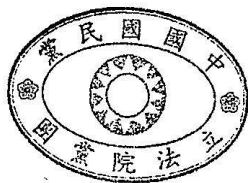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決議案

單位：行政院

案由：111 年 8 月間爆發多起人蛇集團在網路以「高薪打工」廣告誘騙國人到柬埔寨被囚禁、凌虐、轉賣，甚至強摘器官等情事，由於受害人數眾多，歹徒手法殘暴，加上政府的輕忽，激起國人的集體憤怒，沒想到救援工作才告一段落，國內竟也發生同樣駭人聽聞的凌虐囚禁案件，警方共救出 61 名被害人，但不幸有 3 人慘遭虐死棄屍，詐騙集團之犯罪手法與柬埔寨案如出一轍，震驚社會，難以想像會發生在蔡政府口中的「台灣治安在世界名列前茅」、「這幾年民眾都肯定治安進步」。對於我國詐騙集團猖獗盛起，頻傳多起求職遭囚禁案件，儼然成為人口販運的囚禁大國，蔡政府除了只會宣示打擊犯罪決心、呼籲國人求職不要上當及召開破案記者會宣揚績效外，至今仍提不出具體因應對策，更凸顯政府對此類組織性犯罪集團掌握度不足。由於現行「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規定，該會報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且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其主持層級及開會次數恐無法及時因應新興人口販運犯罪型態及趨勢，爰此，為強化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之質量，要求行政院應改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定期每兩個月召開會報一次。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卿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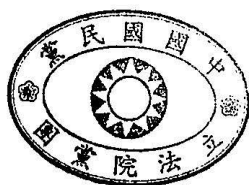
73

決 議

行政院於菸害防制法中新增加熱煙為類菸品，宣稱希望寓禁於徵。然該法案仍在審理中，事實上不論是國內實體店面或是網路上於各種平台或通訊軟體上，皆能輕易地獲得購買消息以及購買到加熱菸甚至電子菸，然對於查緝非法菸品，國健署及各地方衛生單位人手不足，查緝量能有限，非法菸品的氾濫販售，已嚴重危害國人健康。

爰要求行政院立即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針對市面上不論是境內或境外的非法菸品販售加強查緝，並將違法業者相關資料，公布於網路，讓全民更加重視防治非法菸品的重要性。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德維

59

7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為參與 2025 大阪世界博覽會，蔡政府指示由經濟部國貿局分四年共編列 20 億(112 年編 461,000 千元)辦理相關事宜，此案列為重要施政計畫之一，依該局預算書說明係「向全世界呈現我國科技、創新、文化、觀光等軟硬實力，並展現我方致力社會永續發展，積極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決心，以提升臺灣在國際認知度及整體形象。」，由於台灣半導體產業傲視全球，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更於今(111)年 9 月 28 日發佈 2022 世界數位競爭力調查評比(IMD World Digital Competitiveness Ranking 2022, DCR)，我國在受評的國家及經濟體中排名第 11 名，其中在國家開發數位創新技術能力的「科技面向」更是全球前 3 名，台灣實力早已舉世皆知，然而當民進黨慣常對「台灣之光」、「台灣價值」錦上添花，更砸大錢參展大阪世博會宣傳台灣軟實力之際，竟被禁用「台灣」或「Formosa」名義！蔡政府面對各界指責推說係非會員關係所致，只能以「玉山數位科技株式會社」名義參展，反觀馬政府時期參加上海世博會卻是在對外募款十億元設立台灣館展現自身軟硬實力，兩相比較之下，蔡政府運作如此糟糕實欠國人一個交待。有鑑於蔡英文總統說過台日關係「進入到史上最友好的新紀元」，然而編列鉅額公帑卻無法以台灣名義參加大阪世博會，無疑是自我矮化，更可證外交系統對日工作毫無作為。爰此，除要求行政院向國人道歉、外交部長吳釗燮應負起政治責任，同時撤換駐日代表謝長廷，並責成外交部、僑委會透過外交管道與僑界向日本政府表達堅定立場，以維護國家尊嚴及國格。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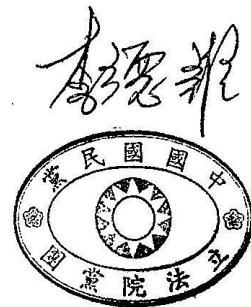
7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 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在美中角力下，已從貿易戰升級到晶片戰爭，如今台積電在美國施予無形壓力下赴美設廠，不僅引發人才、技術外流之虞，「矽盾」保護力亦恐失靈，然而經濟部卻對台積電工程師包機赴美解釋為設廠正常現象，此外，台積電對先進製程的定義是 7 奈米或以下，不論美國廠是已確定的 5 奈米或是未定的 3 奈米，全都屬於先進製程，對照之前蔡政府對美國強迫國際半導體業者提交營業機密資料的作法束手無策，經濟部一句「先進製程留在台灣的方向不會改變」，顯然只是空話，技術外流已是早晚之事。由於蔡政府先前修正「國家安全法」防止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外流，但國科會「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審議機制仍處規劃階段，相關子法仍未訂定，面對此一空窗期，蔡政府對於高科技業者海外投資設廠之行為更該嚴格把關。爰此，要求行政院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查核機制牛步化自我檢討，並於一個月內就台積電等高科技業者赴海外設廠之投資行為對我國產業衝擊影響進行評估，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61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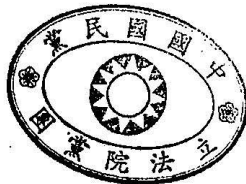
決 議

有鑑於金融科技日新月異，各類型虛擬通貨之交易不斷產生，然此類交易通常具有高度風險性與投機性，甚至可能淪為非法交易工具。目前僅能確定的是金管會為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洗錢防制主管機關，但究竟哪個單位是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至今還無法確定。

據審計部 11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指出，因行政院尚未指定虛擬通貨平台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虛擬通貨之屬性究屬商品或支付工具亦待評估確定，已衍生營業稅之核課疑義。

為使因應而生的各種爭議能盡速獲得解決，爰要求行政院盡速於兩個月內指定虛擬通貨平台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源

62

7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

案由：

蔡英文總統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在總統府召開國安高層會議，並針對全國稅收超過預算數 4,500 億元進行回應，扣除地方政府稅收扣除應分配給地方政府的稅收 700 億元，中央稅收佔 3,800 億元。

而中央政府可運用之 3,800 億元，從三個面向規劃。首先，以其中 1,000 億元為規模，撥補勞保及健保基金財務缺口，並同時挹注台電資源，進行電價補貼。其次，除各部會既有經費外，也將再以其中約 1,000 億元額度，投注「加強韌性經濟方案」，最後剩餘金額約 1,800 億元，研議與全民共享的可行方案。綜上，爰請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就總統指示辦理之三面向後續相關規劃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張其祿

邱百造



63

43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

案由：

貨物稅條例從民國 35 年公布實施至此，針對民生用品課徵貨物稅，諸如果汁、家電及汽機車等，已成為民眾生活之必需品，而企業將相關課稅成本轉嫁於消費者，民眾生活負擔加重，顯示出貨物稅課徵有檢討之必要，爰請行政院就貨物稅條例之存續及相關課徵項目進行檢討，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64

43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

案由：

有鑑於我國住宅價格指數逐年升高，高房價除了使國人無法負擔，更進一步成為民眾不敢生的主要原因，造成國安危機。而根據內政部統計數據顯示全國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於 111 年上半年約近 86 萬宅，而全國新建餘屋（待售）住宅統計截至 111 年第 2 季為止，亦有高達 7 萬 7 千宅。而近年房市投資炒作下形成龐大的閒置房產存量，在未能有效釋出的情形下，無法有效促進房產價格合理修正。爰此，請行政院應研擬活絡房產餘屋及低度用電住宅之規劃，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印
張其祿



65

45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

案由：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經過立法院朝野協商後，將住宅租賃契約全面視為消費關係，未來，修法通過可適用消保法規定，全面提升租屋族群權益保障。然而，如何有效於修法通過後，有效提供承租人取得相關協助及運用案件分析減少租屋糾紛的產生，似有疑義，爰請行政院就「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加註相關權益救濟管道及加強政策宣導」與「統計及分析相關租屋糾紛發生原因及後續消保機關介入之後續處置情形」，以利未來政策實施後，檢視成效，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印
發
送

張其祿



66

45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

案由：

根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中第三條規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分配」，然而近年社會住宅興辦進度未如預期，卻未見行政院透過房地合一稅稅收擴大住宅基金經費以加速社會住宅興辦，造成社會住宅供不應求，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將房地合一稅收提撥一定比例，實際用於住宅政策上，落實居住正義。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印
張其祿



67

453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台灣不動產價格水漲船高，使得無自用住宅的國民，陷入租屋的輪迴，在我國租屋政策長期保障不力下，恐造成國民居住權利受損。而既使想要脫離租屋族，購買自用住宅者，也因我國目前相關對於不動產市場政策，如實價登錄 2.0、房地合一稅 2.0 及央行加強選擇性信用管制、土建融放貸制等等措施都無法有效處理房市炒作及價格失序上漲的問題，使得買房成為幻想。在這樣的前提下，政府應思考透過其他方式推動無自用住宅者能夠在合理負擔下有購買住宅的可能，爰要求行政院應就各國政府打房政策進行優劣分析，參考用於我國打房政策，並就英國「半買半租」降低青年及無自有住宅者的購屋門檻，研議應用於我國不動產市場之可行性，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68

462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今年頻繁發生不肖分子透過臉書等網路社群媒體，以優渥工作條件為誘因，假意招募民眾前往東南亞國家從事博弈客服及人頭貸款等各類工作，待被害人簽訂工作契約赴外國後，甫入境即控制自由、沒收護照，強迫從事網路電信詐欺工作，成為從事非法工作奴工。

又自柬埔寨詐騙引發高度關注後，詐騙集團難再找到「豬仔」下手，轉換方式在台灣設立據點，例如近日破獲有台版柬埔寨詐騙案之稱的假求職真拘禁之惡劣行徑。顯見我國目前已成為人口販賣國之一。

依據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第 42 次會議紀錄報告案第四案「國人到海外工作遭詐騙從事不法行為陷入人口販運或其他情形求助外館案例報告及因應作為案」之決定，行政院處理「賣豬仔」事件仍著重於國人於海外陷入人口販運之應處作為，未能嚇阻詐欺集團暴力化與人口販運集團國內化之趨勢。另查內政部警政署現行針對詐騙集團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僅針對傳統電信詐騙之防治，未能有效掃蕩行使暴力手段脅迫之詐騙集團。日前公布之「第 5 波掃蕩詐欺集團、黑道幫派專案」亦僅為短期之整肅專案，未能長期防治此等犯罪問題。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就下列議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 一、 修改全台打擊與防治人口販運之行動方案和方針，以符合與掌控當今台灣社會人口販運犯罪之實際發展趨勢。
- 二、 釐清打擊與防治暴力詐欺集團各機關之角色功能與其職權範圍，並充分協調全台打擊人口販運之各項執法作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夏凌



69

463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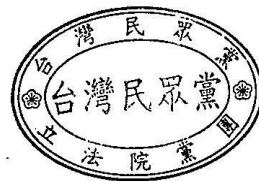
案由：

鑒於消費者物價指數及躉售物價指數兩者年增率節節上升，其中躉售物價指數更創下歷年來最大漲幅，代表全球原物料上漲趨勢致使我國面臨輸入型通膨，並連帶影響國內物價上漲，通膨壓力逐漸升高，對此，行政院已責成經濟部與法務部組成物價聯合稽查小組，針對物價哄抬介入調查，徹查國內上游原料供應商及原物料價格，欲藉此平抑物價。

據主計總處數據顯示近期薪資成長幅度幾乎被國內高物價吃掉，已嚴重影響民生，爰要求行政院從嚴調查國內是否有業者違法囤積或炒作、哄抬物價等情事，若有不肖業者涉及相關犯罪行為，應嚴查速辦。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自達



70

464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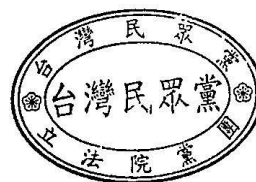
有鑑於我國房市價格高漲，買房從夢想變幻想，主因是囤房情形日益嚴重，然而行政機關對於囤房行為仍未有積極處理，導致投機情形更加猖獗。查，刑法第 251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規定，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生活必需品，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而現今投機人士將房屋作為投資工具，變相迫害國民之居住，爰要求行政院應將不動產列為公告之生活必需品，以遏阻不當囤房行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高

貴



71

465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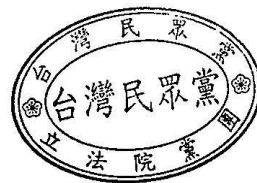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兩岸情勢升溫，我國現有義務役(即軍事訓練役)服役期間僅有四個月，似有訓練役期過短，訓練沒有足夠時間，進而造成不精實的問題，恐成為我國在面臨軍事危機時，人力資源無法有效運用的疑慮。而根據現在的制度，新兵訓練佔 5 週，而部隊訓練佔 11 週，然而觀察鄰近國家，以韓國及新加坡為例，分別是 18-23 個月及 2 年，更多的時間可以提供部隊彈性充實訓練內容。綜上，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就現行義務役役期恐導致訓練不精實進行檢討及役期延長以充實訓練內容之可行性，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發
處



72

466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經查，警政署 2014 年採購的防彈背心使用期限到期（近 5 萬件），因此於 2019 招標採購 47,892 件防彈背心。然，新採購的防彈背心第一批 12,000 件送驗時，竟不符美國司法協會 3A 級抗彈標準。2019 年 11 月 28 日，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通知廠商光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2020 年 2 月 12 日依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將光研公司列入拒絕往來廠商。然，警政署於 2019 年 12 月底重新招標的防彈背心採購案，又是光研公司得標。且在列入拒絕往來廠商之後，光研公司又於 2020 年 3 月 6 日，標到一內政部移民署的防彈背心標案。

又，警政署 2020 年 2 月 25 日資料顯示，目前在有效使用年限內的防彈背心，一共只有 17,007 件，距離需求量 55,116 件，短缺了 38,109 件。反應迅速的警政署，就把防彈背心列為共同裝備，讓全國近 7 萬名的員警「共享」防彈背心。綜上所述，從採購出狀況到列入拒絕往來廠商期間，有一段空窗期，讓像是光研公司這類出狀況的不良廠商，還能繼續得標。

另，自去(2020)年至今(2020)年的防彈背心標案，有五件法務部矯正署的標案，是由「尚極實業公司」得標。尚極公司唯一董事林聖哲，是光研公司的董事。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8 年度重訴字第 2144 號民事判決，尚極公司還曾經是光研公司的連帶保證人。在另外一件也是涉及政府採購案件的偽造文書案件（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1796 號刑事判決），法院更指出，尚極公司其實就是光研公司的老闆林樹雄所經營。換言之，兩家公司的經營者為同一人。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邀集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等採購防彈裝備等部會研擬對策與修法，以確保採購出狀況時之履約執行，及解決被政府列為拒絕往來戶的廠商仍可重新以相關企業競標之情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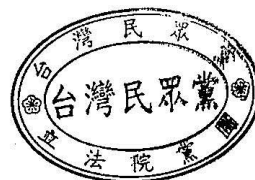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 110 年 5 月指揮中心實施疫情三級警戒期間，正逢畢業季，現疫情雖已趨緩，惟青年就業情形仍不見好轉。據主計總處統計，110 年 11 月整體失業率為 3.66%，然而其中 20 歲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竟高達 12.19%，約是整體失業率的 3.3 倍；25 歲到 29 歲失業率 6.23%，也遠高於平均值，未回到疫前水準。另外從勞參率來看，去年 11 月勞參率 59.11%，是近 3 年同期新低；其中 20 到 24 歲的勞參率 58.89%，25 歲到 29 歲為 91.5%，兩個年齡層的勞參率也都比前兩年來得低。由此可見青年就業景況未隨大環境好轉。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提出改善青年失業對策，加強提供社會新鮮人職涯諮詢及適性評量，降低其失業風險，並檢討現行青年就業政策方案，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高遠



74

46P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鑒於尼加拉瓜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片面宣布終止與台外交關係，並予以兩週期限要求我國駐館人員撤離。因時間緊迫，我國已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與尼加拉瓜天主教會簽約，將大使館館舍以公益用途象徵性出售予教會。但尼加拉瓜政府基於「一中原則」下令沒收台灣大使館，並宣稱我國所有資產皆屬中共，欲將外館資產轉交北京。尼加拉瓜獨裁政權不法動用國家權力，干擾台灣合法轉移外交財產，進而侵占的作為，外交部表示將循正當國際訴訟，維護台灣外交財產，必使尼加拉瓜負擔國際不法行為的責任。

為降低往後我國政府海外資產遭沒收後蒙受之損失，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各駐外單位於置產前，應要求當地政府提供等值之動產或不動產以為擔保。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高
遠



25

470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據交通部統計，民國 109 年酒後駕車造成交通事故件數達 8,886 件，儘管年傷亡率有下降趨勢，但酒駕再犯率卻是逐年升高，在民國 107 年酒駕違規再犯率已達 38.1%。

儘管我國在民國 109 年已開始實施「酒精鎖」新制，但該制度上路 1 年來，截至 110 年 3 月止，僅 35 輛車安裝「酒精鎖」，且酒駕累犯也能駕駛未裝有酒精鎖的非自駕車輛，刻意逃避酒精鎖。

為預防國內酒後駕車問題不斷，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研議未來國內新販售車輛皆應一律配置酒精鎖，並評估以補助獎勵措施先行之，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飛
濤



76

472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據 109 年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政府自 90 年起漸進推動資安基礎建設，並於 108 年起正式實施資通安全管理法，至今已實施屆滿 2 年期間，惟仍有部分公務機關（構）未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提報或延遲提報資通安全等級，導致行政院未能予以核定，無法及時接軌相關資安法制，如今即便是政府網站、系統平台亦有可能受到駭客攻擊，資安疑慮已不容忽視。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於一個月內盤點並督導轄下各公務機關（構）之資通安全法制配套辦理情形，並將清查及督導之結果彙報本院，以期能符合蔡總統「資安即國安」之理念。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飛
豪



77

474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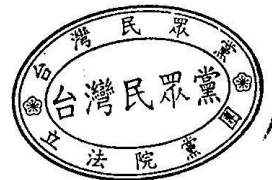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查我國因交通事件死亡人數已連續四年攀升，2020 年死亡人數 2972 人，2021 年一月至十月死亡人數則為 2440 人，明顯落後於先進國家，我國更曾因道路安全問題被澳洲列為旅遊示警國家，國家聲譽已然受損。查行政院近期就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提出各項改善措施，希望能降低國人於交通事件死亡之人數，惟改善道路並非僅交通部予行政院之責任，道路設計涉及營建署、交通違規監管單位為警政署、交通安全宣導責任為教育部所攬，甚至地方政府亦涉及交通局、工務局等相關部會，然而長期以來各個機關之間的橫向機制整合效能極其不彰，導致機關各行其是，交通事件死亡人數始終無法降低，爰要求行政院針對強化中央政府各部會就道安精進之橫向整合、具體精進作為與實際課責機制，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道
安



78

475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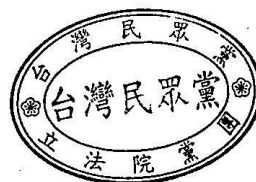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數據，截至 110 年 11 月，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工程類採購案，於第一次招標決標之採購案件比率未達 50%，其流標原因多為投標廠商家數未達政府採購之規定，顯見政府之公共工程採購案難以吸引工程業者投標；而導致業者投標意願低落之原因，除政府標案流程僵化、繁瑣外，難以配合市場行情及營造物價指數調整經費亦為重要因素；以 105 年為準，110 年營造物價指數漲幅已超過 20%，行政院雖於 107 年成立穩定物價小組，然主要仍以民生物資之物價穩定為主要面向；為期公共工程能吸引更多業者參與以利篩選，又為使公共工程得如期如質完成，行政院應研議穩定營造物價指數之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飛
凌



79

47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__頁

主決議：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主任委員謝曉星，於今（西元 2022）年 10 月時，經媒體報導可能涉及性騷擾及霸凌女性下屬，全案雖於 10 月 4 日由行政院組成專案小組調查中，但迄今已超過兩個月，仍未見行政院對外說明調查過程及結果。且原能會主任委員自 12 月 3 日起請假接受調查，迄今亦已近月餘，長此以往恐對原能會業務造成影響。

爰此，要求行政院應於調查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調查，並對外說明本案調查過程及結果，在保障被害人權益之前提下，公佈調查報告，以利國人了解。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638

聯絡方式：時代力量黨團 陳助理 (02)2358-5858 分機 3265

8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根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提出之《任務總結報告》(《總結報告》)，我國以威權統治者之姓名或相關符號命名之道路(如中正路、介壽路)、行政區域(如中正里、介壽里)仍有 300 多處。是類道路名稱之持存，除持續造成威權統治時期政治受害者及其家屬之傷害外，從都市規劃角度而言，高度的命名重複率亦不合理地增加了空間記憶的難度，且由於經常與當地文化地景欠缺有意義的關連，亦經常有礙於地區文化的保存與發揚。

有鑑於我國分歧的歷史記憶和認同、跨部門和單位之行政工作對既有地理資訊之依賴，街道及行政區劃命名之變更並非輕易，前述《總結報告》建議，應建立中央與地方「協作處置威權統治者命名街路名稱的統籌機制」，對全國道路與鄉鎮區等名稱提出整合性計畫，以作為地方政府進行街路名稱去威權化的評估基礎。行政院作為轉型正義任務之統合、協調機關，自應就前述統籌機制之具體事項，進行研議。

惟為確保相關機制內容之可行性和評估相關行政成本，並透過處置過程本身促進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深化，相關機制不能僅採取由上而下之傳統行政執行模式，而係必須透過程序設計，確保其過程及結論具開放性、在地性及多元性。因此，上開機制確立前，行政院應揀選部分街路或區域，實施數件「示範計畫」，就處置流程之實驗性規劃及其妥適性，廣泛蒐集經驗以進行政策評估。且應考慮建立管道，開放人民對處置機制如何設計一事本身，進行提案和公開討論。

爰提案建請行政院(一)召集內政部、地方政府、其他相關部會及專家學長，並邀請民間團體，(二)研議制定包含但不限於「處置流程之提案與啟動程序」、「處置流程之幕僚工作責任分配」、「確定參與人之程序，及人民參與之權利義務範圍及方法」、「更名方案之募集」、「審議結論決定方式」及「行政資訊更新及其他執行規劃」之「處置機制實驗方案」，並(三)於 2023 年實施至少一次「威權統治者命名街道或行政區域改名示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640

王婉諭

8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查依本（2022）年修正通過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促轉會）解散後，由行政院負責推定同法第 2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各項轉型正義工作之統合、協調及其監督。但由於既有政府單位中，除部分獨立之學術研究單位外，幾無以「歷史真相調查」本身為常態行政任務之機關，故促轉會本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主動進行真相調查」之任務，未於本條例第 11 條之 2 規定承接業務之機關。在促轉會解散後，解釋上應屬於依本條例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7 款之「其他轉型正義事項」，其相關權責，由行政院指定之。又根據本年 3 月 10 日促轉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之〈業務報告〉，促轉會亦有意將「還原歷史真相業務」交接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還原歷史真相，保存威權統治之記憶是轉型正義之重要目標，亦是鞏固民主轉型國家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必須之基礎社會工程。有鑑於威權統治者為維繫其政權，除動用國家自身之高權外，亦會透過社會內之協助者，對人民施加暴力以鎮壓反抗或排除政敵，為還原威權統治之運作機制之歷史真相，促轉會即曾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主動就威權統治時期所發生、乍看之下與國家行為無關、但威權統治者極有可能介入之政治異議者或其相關人之非自然死亡、失蹤事件，進行調查並做成報告，《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陳文成案調查報告》即為其適例。

法務部現所承接之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業務中，雖有對國家不法行為進行歷史事實之調查，但係以平復具體個案因國家不法行為所受之不義為目標，而非為還原威權統治者為維繫其政權所從事之各種不法行為之歷史真相，對於前述與國家司法裁判、行政作為之關聯性不明之事件，依據本條例第 4 條第 2 項進行真相調查，並未納為其常態業務。

為深化我國對威權統治時期之理解，持續推動轉型正義，爰請行政院就前述「疑似與威權統治相關、與國家不法行為之關聯性不明之事件之真相調查之規劃」，進行相關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王婉諭

82

立法院黨團

641

#572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司法院會銜行政院擬具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民法）第 46 條修正草案，旨在保障同性別二人得於我國登記結婚。草案修正通過前，母國未承認同性婚姻者，尚無法與我國國民結婚。參照行政法院判決實務，涉民法第 6 條反致規定或第 8 條公序良俗規定，均有適用可能。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及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既屬有效法令，當為我國公序良俗之一部分，我國國民與同性別伴侶之結婚自由應受保障。涉民法修正草案雖尚未通過，惟仍可確認我國法制已不再允許針對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行政院除應督導內政部以函釋方式，開放我國國民與同性別外國人士於涉民法修正前，得逕以涉民法第 8 條規定至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外，並應盡速將涉民法第 46 條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於預算案通過後三個月內，將涉民法第 46 條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8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政府機關出國報告應上傳至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維護管理之「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因前揭處理要點僅適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似致其他政府機構僅部分上傳，或於官網自行揭露。出國報告建議事項目前需下載後始得閱覽，且無法追蹤處理情形，有礙對機關出國計畫之監督及民眾知的權利。

行政院應盡速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增訂以下規定：（一）各機關應於資訊網列出出國報告建議事項，並定期更新執行情形；（二）各機關應填具彙整表，於每年 3 月底前，於資訊網揭露機關前一年度出國計畫案件數（各目的性質之法定預算案件數、未執行案件數、變更案件數及實際出國案件數）、原定及實際出國人數、天數，及報告揭露情形（公開、限閱、機密）等資訊；（三）附屬單位、國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亦應上傳公務出國報告。行政院並應函請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協助上傳所屬出國報告至資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及公眾利用。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增訂前揭改善建議於規定中，並於預算案通過後三個月內針對處理要點修正實施日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8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因警察勤務特性使然，警用汽機車相對一般公務車輛較易發生肇事而有維修需求；相關維修開銷宜統一投保車體險。查各縣市政府係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等規定，自行編列預算支應警車維修經費；目前各縣市均有為所屬警車投保強制險及第三責任險，但僅有臺南市、南投縣、雲林縣警察局及國道公路警察局等單位，有另行投保車體險，顯見多數員警如因公發生車損，仍需自行或由分局負擔，並非妥適。行政院應督導內政部，盤點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其他警政單位所屬尚待投保車體險之警用汽、機車數量，並自 112 年起，編列預算統一投保車體險，以保障員警執勤權益。

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支持警用車輛統一投保車體險，於預算案通過後三個月內，督導內政部完成前揭統計，並針對 113 年度總預算案有關投保經費編列概況，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自台鐵 6432 次普悠瑪列車事故及 408 次太魯閣列車事故以來，國人對運輸安全逐漸重視。為避免重蹈覆轍，發展我國事故調查能量、建置並精進調查工程技術，已刻不容緩。事故證物並應妥善保存，以作為社會共有財，提醒主管機關、營運機構及運輸從業人員過往教訓。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規劃籌建「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即為落實前揭目標。舉凡紀錄器資料解讀分析、證物鑑定分析、動畫製作及工程模擬、事故現場精密量測、殘骸偵蒐等專業技術，均須長期養成及建置，方能釐清事故原因，並提高事故調查完整性。

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已同意配發工程用地，國家發展委員會亦已審議通過建置計畫。行政院應支持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並提供預算協助，以提高運安會調查量能。藉由建置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將使我國接軌國際，躋身指標性事故調查單位之列。

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支持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並於預算案通過後三個月內針對建置計畫審議進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721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86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 頁

主決議：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主任委員謝曉星，於今（西元2022）年10月時，經媒體報導可能涉及性騷擾及霸凌女性下屬，全案雖於10月4日由行政院組成專案小組調查中，但迄今已超過兩個月，仍未見行政院對外說明調查過程及結果。且原能會主任委員自12月3日起請假接受調查，迄今亦已近月餘，長此以往恐對原能會業務造成影響。

爰此，要求行政院應於調查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調查，並對外說明本案調查過程及結果，在保障被害人權益之前提下，公佈調查報告，以利國人了解。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如玄

87

聯絡方式：時代力量黨團 陳助理 (02)2358-5858分機3265

61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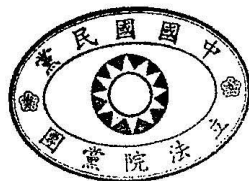
決議案

單位：行政院

案由：有鑑於 111 年 10 月國外論壇「BreachForums」出現一則販售我國 2,357 多萬筆國民個資貼文，內容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戶號、生日、婚姻狀態、地址等資料，賣家宣稱資料來自內政部戶政司，引發國人恐慌。蔡英文總統過去多次宣示「資安即國安」、「要打造被世界信賴的資安系統」，但政府資安問題卻層出不窮，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資料指出，駭客入侵政府網站事件從 108 年 265 件、109 年 396 件、110 年 523 件，顯示非法入侵事件逐年增加，而此次戶政資料外洩更是我國史上最大個資外洩事件，已成為嚴重國安問題。對於戶政資料系統產生的資安疑慮，內政部說法避重就輕，僅表示「格式不符」、「偵查不公開」、「非直接由戶政系統流出」，至今未向國人清楚交代，而行政院不但未積極督促內政部改善，未針對戶政資料遭駭販售事件提出具體因應措施，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即召集會議釐清相關部會責任歸屬，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調查檢討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德雄



88

75P

主決議

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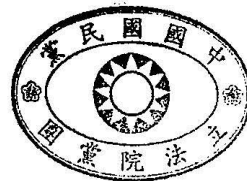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行政院

案由：有鑑於 111 年 9 月 18 日地震造成花蓮與台東兩縣嚴重災情，導致偏鄉原有簡易自來水系統無水可用或水質不佳，影響居民生活甚鉅。經台灣自來水公司洽詢花蓮及台東縣政府初步提報改善需求計 17 件約 3.1 億元。經濟部水利署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召開「花東無自來水地區現況及未來供水改善規劃研商會議」基於災區優先之原則，業再次請花蓮縣、台東縣政府確認民眾接水意願及 113 年底可竣工之工項，提出可執行之規畫方案及經費需求。爰請行政院督導經濟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就花蓮、台東兩縣提報之需求，優先由無自來水改善計畫經費及花東基金專案補助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並應於 112 年底前完工接水。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李俊卿



89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758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6

2 款 1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

予決議

案由：依據統計，目前在台移工總數為 687,178 人，然移工逾期滯留、非法打工情形嚴重，滯台移工自 106 年之 52,317 人逐年攀升至 111 年 7 月止，已高達 72,655 人，加上自行到案復失聯者 16,308 人，總計 88,963 人，形同每 8 名移工中，即有 1 名為非法工作者。與各鄰近移工輸入國相較，本國相關法規裁罰金額過低、法律效果不彰，內政部與勞動部 108 年已將「入出國及移民法」、「就業服務法」修正案提報行政院，歷經四年，行政院仍未轉送本院審議，顯有怠惰，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余天

予

連署人：

柯建興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廖-預算-10-6 第一輪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2 款 8 項 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34471 千元二十分之一

案由：查 2016 總統大選蔡英文原住民族政策主張提到「強化都市原住民與原鄉間的支持網絡，創造其公平發展機會」，具體規劃是規劃都市原住民族自治架構，擴大政治參與機會；增進都市原住民族社會資本，建立城鄉產業連結，促進就業機會，協助經濟發展；保障都市原住民族兒童受教育的權利，並避免與其民族語言、文化造成脫節；維護和加強都市原住民族青年與其土地、水域和自然資源的獨特精神聯繫的權利；除繼續採取住宅補貼政策外，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基金用途增列「地方政府興建原住民族社會住宅專案貸款」，保障都市原住民族居住權，營造都市部落共同體。原民會期間雖提出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然期間並未與都會原住民研商所需，遲至 111 年 12 月 12、13 日才舉辦「都市原住民族發展研討會」，新聞稿更以「關心都市原住民族權益·原民會首度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研討會」大內宣自己的政績，蔡總統執政六年了，2016 年提出的政見原民會今年年底才辦理研討會，邀集各地方政府研議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條例草案，作為未來制定都市原住民族政策與法制之基礎，六年過去才首度辦理，原民會才真敢講！是當蔡總統是花瓶嗎？拖延蔡總統政績不說還洋洋得意，從未見過如此厚顏無恥之人。爰提凍結社會服務推展項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之委辦費 34,471 千元二十分之一，俟原民會主委向全國原住民道歉並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俊卿

91

1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54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50_____% (50%)

第 2 款 8 項 1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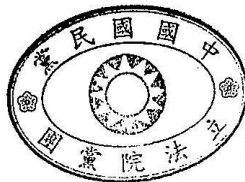
用途別：01 人員維持費—1030 獎金

本年度預算數：35,016 千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長官於 111 年九合一大選舉期間出現行政不中立之立場，造成部落紛擾、族人不滿。爰在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原列獎金科目 35,016 千元，建議凍結 50%，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金素梅



李俊卿

92

15

1目-02
凍結300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預算科目：第 2 款 8 項 1 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預算數：20,472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3,0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5 年 8 月 3 日預告之劃設辦法，傳統領域並不限於公有土地。惟行政院於同年 11 月 7 日召開劃設辦法研商會議，做出「初期先不劃入私有土地」、「規劃需劃入私有土地時，應先研議修正原基法第 21 條，弱化私有土地應辦理諮商同意之條件」等裁示，原住民族委員會則依其裁示於 106 年 2 月 18 日公告之劃設辦法，將私有土地排除傳統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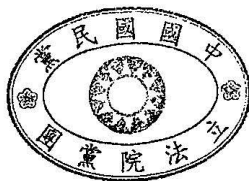
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原住民族與部落的諮商同意參與權範圍包含「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原住民保留地」、「部落土地」及「部落周邊的公有土地」。

行政院所做之裁示將原住民族及部落諮商同意範圍限縮至公有土地，嚴重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並侵害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導致原住民族或部落欲就傳統領域開發行為欲行使諮商同意卻因屬私有地而無法落實之事件頻傳，如花蓮養牛場業者在阿美族傳統領域(Tafalong 太巴塢及 Fahol 馬佛部落間)設置養牛場、台東池上台糖公司欲在 Fangafangasan 新興部落傳統領域進行光電開發等，嚴重侵害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

為確保原住民族或部落行使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得完整行使，爰提案凍結是項經費 3,000 千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修正劃設辦法，將私有地劃入傳統領域範圍，俟法規修正完成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傅鼎盛



李經義

93

6

1目-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減20473

24700

(10%)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預算科目：第 2 款 8 項 1 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預算數：20,472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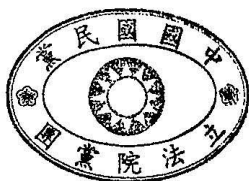
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所揭原住民族或部落享有諮商、同意或參與的權利，係奠基於部落之自治及自主地位，故召開部落會議的時間、地點及進程等，則應尊重部落意願。惟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以下簡稱諮商同意辦法)施行至今，爭議屢見、非無疑慮，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09 號(卡大地布光電案)判決意旨，諮商同意辦法第 15 條為例，規定「關係部落之部落會議主席自收受同意事項之通知，逾二個月未召集部落會議時，申請人得申請關係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代行召集。但該公所為申請人時，應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行召集；該公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同為申請人時，應轉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代行召集」，上開行政機關得代行召集部落會議規定，既未能尊重部落，更明顯不利於部落的自治地位。

判決意旨亦指出諮商同意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僅以戶籍設立為行使同意權之依據，意即於部落內設籍之個別原住民，無論其是否為外族或基他部落即可投票。上開規定以「地」認定部落成員，而未就尊重部落歷史沿革及傳統制度、部落傳統組織，將產生部落自主意識稀釋之疑慮。

故為保障原住民族及部落諮商同意權，爰提案凍結 10%，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就《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進行研議修正，並於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經立委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傅鼎盛



李德源

94

7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原住民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科目：2 款 8 項 1 目 節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原列金額：20,472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 刪減 [☒] 凍結：1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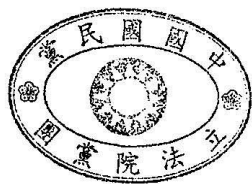
112-02
凍 1000

案由：

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補助額度自 102 年 5 月 27 日發布修正迄今未有調整，惟我國物價指數持續成長，補助額度應依物價上漲務實調高，以利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保存原住民族文化、振興原住民族語言及營造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爰提案凍結是項經費計 10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應物價上漲修正補助要點調高額度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李俊卿

95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2P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原住民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科目：2 款 8 項 1 目 節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原列金額：20,472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 刪減 [☒] 凍結：8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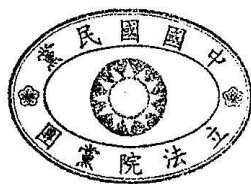
11月-02
凍800

案由：

有鑑於原住民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要點》補助原住民留學生留學期間每月 400 美金生活費，惟其金額自 99 年 4 月 26 日發布修正迄今未有調整，而全球物價指數持續成長，其補助額度實應依物價上漲務實調高，爰提案凍結是項經費計 800 千元，俟原住民民族委員會因應全國物價上漲修正補助要點調高額度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李經邦

96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28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原住民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科目：2 款 8 項 1 目 節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原列金額：20,422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 刪減 [✓] 凍結：500 千元

1月-02
凍6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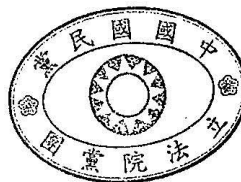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進度相當緩慢，以國有地非公有土地出租土地申請增劃編原保地為例，據國產署統計，國有非公用出租土地已受理申請增劃編原保地逾 5 年尚未核定案件合計達 3,329 筆；其他非出租之土地及林務局等公產管理機關申請增劃編未核定案件亦相當多，嚴重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原住民族委員會實應檢討並積極督促協調相關機關加速核定進度，爰提案凍結是項經費計 5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保地增劃編核定進度緩慢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楊雪菲



97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26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原住民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科目：2 款 8 項 1 目 節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原列金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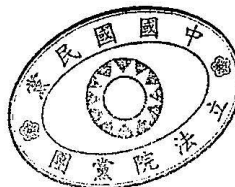
〔 〕增加(限歲入) 〔 〕刪減 ☒凍結：500 千元1目-02
凍500

案由：

有鑑於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原住民族就業輔導員、金融輔導員、保留地土地登記人員及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其業務內容及服務推廣日益繁重，惟薪資待遇未獲等比例提升。查 111 年全國軍公教人員薪資已調薪至 4%；112 年勞工基本月薪自 25,250 元調漲至 26,400 元、時薪 168 元調漲至 176 元，漲幅約 4.5%，原住民族委員會卻未就上開推廣原住民族事務之人員配合調高薪資，實難謂合理，爰提案凍結是項經費 5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比照軍公教人員調薪調高上開人員薪資，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98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27

廖-預算-10-6 第一輪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2 款 8 項 目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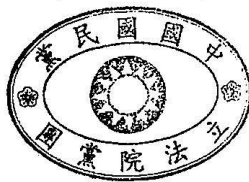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3703610200 編列 128,674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查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有關平埔族取得原住民身分，要求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且於修法或立法完成前，均得向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申請依本判決意旨認定其民族別。該判決要旨也提到臺灣南島語系民族或其成員應有權要求承認並依法核定其族群別並為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有依法核定之義務；至其相關原住民之認定要件、所屬成員之身分要件及登記程序等事項，自應由相關機關明文規範，適當訂定之。且立法者應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規，充分考量各原住民族及其成員之歷史發展脈絡及現況，並斟酌國家資源分配，另以法律訂定其保障內容及範圍，合先敘明。
- 二、再查，因憲法法庭未能理解南島語族學術與實務上之分類之必要性，而做此判決乃合情合理。然將其納入既有原住民族群茲事體大，本次判決大法官黃昭元其協同意見書亦提到「然考量本件所涉問題之複雜，本判決也僅先承認西拉雅等其他南島語系民族及其成員之原住民身分應受憲法保障；至於其權利事項之保障，則仍須由政治部門，與有待承認之各該族群、既有之法定原住民族等，循民主程序解決之。」顯見大法官也認為平埔族納入原住民族後其權利、義務仍應徵詢既有原住民族主流意見。
- 三、綜上所述，為完成大法官之協同意見之要求，消弭族群彼此紛爭，避免族群間因資源分配導致關係撕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一年內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市)至少各辦理三場次之座談會，邀集並收集南島語族族人相關意見，就未來權利事項之保障方式與體系做全盤規劃。爰提案凍結綜合規劃發展計畫項下業務費 1000 萬元整，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規劃相關辦理期程並辦理完竣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辦理情形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



1

99

16

廖-預算-10-6 第一輪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2 款 8 項 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5010 千元

2月-01
- 2000

凍5010

案由：查 2016 總統大選蔡英文原住民族政策主張提到「強化都市原住民與原鄉間的支持網絡，創造其公平發展機會」，具體規劃是規劃都市原住民族自治架構，擴大政治參與機會；增進都市原住民族社會資本，建立城鄉產業連結，促進就業機會，協助經濟發展；保障都市原住民族兒童受教育的權利，並避免與其民族語言、文化造成脫節；維護和加強都市原住民族青年與其土地、水域和自然資源的獨特精神聯繫的權利；除繼續採取住宅補貼政策外，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基金用途增列「地方政府興建原住民族社會住宅專案貸款」，保障都市原住民族居住權，營造都市部落共同體。原民會期間雖提出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然期間並未與都會原住民研商所需，遲至 111 年 12 月 12、13 日才舉辦「都市原住民族發展研討會」，新聞稿更以「關心都市原住民族權益·原民會首度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研討會」大內宣自己的政績，蔡總統執政六年了，2016 年提出的政見原民會今年年底才辦理研討會，邀集各地方政府研議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條例草案，作為未來制定都市原住民族政策與法制之基礎，六年過去才首度辦理，原民會才真敢講！是當蔡總統是花瓶嗎？拖延蔡總統政績不說還洋洋得意，從未見過如此厚顏無恥之人。爰提凍結綜合規劃發展業務項下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之業務費 5010 千元，俟原民會主委向全國原住民道歉並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國城

5

100

11

2月-02
凍100萬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7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2款8項2目_節-_____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1級科目用途別：__

2級科目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128,674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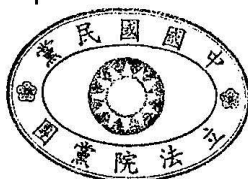
112 年度原民會於「綜合規劃發展」編列新臺幣 128,674 千元，其中「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編列 75,580 千元，維護、建置資訊相關系統，及軟硬體設施。

據查原住民族各項資訊數據串連，及整合平台尚未建立，相關政策資料闕漏且分散於行政機關，資料格式與各業務需求不一致，資訊更新不及時、不完備也不同步，使各部會對於各地區原住民的需求無法提出最妥適之施政方案。而行政院已於109年10月同意「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中長程計畫(110年至113年)」，總經費25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102,269千元，112年度編列65,000千元。

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歲出預算「綜合規劃發展」項下編列128,674千元，凍結100萬元，待原民會提出該計畫執行進度，及相關監督控管機制，俾利計畫目標之達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廣文



李俊卿

101

21

廖-預算-10-6 第一輪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月-03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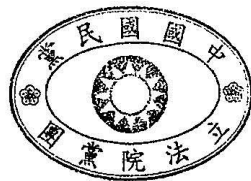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

2 款 8 項 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200 萬元 (p.58).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費用項下 03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原編列 1152 萬 5 千元，唯原民會長期推動平埔族群相關法制研究，時至今日仍會提出有效之法規，嚴重影響臺灣原住民族群權益，為利平埔族群取得身分及未來權利，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整，俟原民會內政委員會提出平埔族群未來身分取得及相關權利法制化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廖國棟

李俊卿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38-01
減 2005
凍 2505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
2 款 8 項 3 目節

本年度預算數：123,60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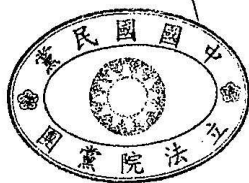
建議【 V 】刪減：2,000 千元

【 V 】凍結數：2,5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度「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編列 123,607 千元。經查：該計畫中有關新創推升經濟動能，預算書中僅說明「辦理精實創新輔導計畫、企業體質診斷計畫、辦理企業領袖班及國際經濟發展論壇」，惟未具體說明相關方案及政策規劃內容，令人質疑該計畫與原住民族整體經濟發展發展有何助益？亦無法獲悉新創事業輔導體系之具體成效。爰于刪減 2,000 千元，凍結 2,5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改善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統那

112 年 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提案 4 P.61

3月-01
-2000

減 410萬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經濟發展業務	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	53,519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01-2000	減列 4,1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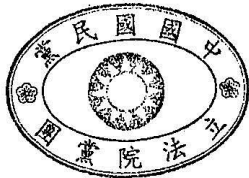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經濟發展業務、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業務費」編列 53,51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8,780 千元，增幅近 20%，然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合理性，不利國會監督，且計畫實施迄今推動已一年，效益是否完成階段性目標，在預算書中未予具體說明，容待持續檢討並積極辦理，鑒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

基此，爰建議減列 4,100 千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李鴻明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04

17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4月

凍5000萬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第2款8項4目節

本年度預算數：94,458千元

【】歲入—【】增列：【】減列：

【V】歲出—【】減列：【V】凍結：50,000千元

案由：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權益而設置「原住民保留地」，依法僅能由原住民使用，惟近年來卻發生各種遊走法律邊緣的方式，大量原保地遭非法移轉給非原住民經營溫泉飯店或露營區，已然成為我國山區土地利用的重大亂象之一。

經查，原民會訂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明訂原保地僅能於原住民之間進行買賣，且「限於原住民使用」。惟原保地近年大量「長出」溫泉飯店與露營區，表面上是原住民「抵押」給非原住民經營，看似合法，實際上這些土地多半已等同「轉售」予非原住民。監察院也曾多次對主管機關原民會提出糾正案，惟多年來原保地依然不斷透過該方式流失。現行《原開辦法》僅為行政命令，因而對於仲介、掮客、開發商等違法業者及不肖人士無法形成具強度之拘束力，雖《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目前已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竣，惟原民會未來基於該法所為之政策推動相關規劃，仍未見明確內容。

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度「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預算編列較111年度新增1,632千元，項下包含原保地規劃、原保地地權管理、原保地土地利用等業務，然近年原保地管理成效仍不彰。為促使原民會正視原保地不當利用、轉售、開發之現況，爰提案凍結原民會「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預算50,000千元，俟原民會於兩個月內就「原保地現況調查及因應《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之未來政策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05

陳椒華

938

4月-03.

減 4000

112 年 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提案 1 P.66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原住民族土地地用經費	12,669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減列 4,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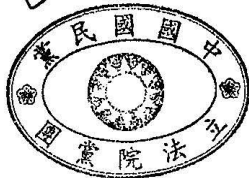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土地地用經費」編列 12,66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926 千元，增幅近 45%，然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合理性，不利國會監督，鑒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

基此，爰建議減列 4,000 千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06

20

廖-預算-10-6 第一輪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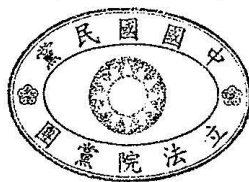
2 款 8 項 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600 萬元

案由：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公告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108 年至 112 年)，該計畫目標說明指出「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精神，針對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之範圍進行勘查及劃設作業，依據劃設辦法之規定及參酌 104 年及 105 年執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確認作業計畫之經驗與建議(含人力、經費及期程)，考量原住民族多元文化及特殊社會結構，並尊重部落及民族之自主性及主體性，爰訂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調查及劃設計畫，期經過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與其協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或民族組成劃設團隊之協辦過程，進行劃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之作業。本次計畫預計完成全國 748 個部落傳統領域土地公告作業，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之諮商同意權利。」然時至今日原民會僅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於網頁公告烏來區泰雅族各部落、邵族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範圍，其餘部落至今均未公告，僅公開各部落成果報告，顯然與當初計畫有所違背，且該計畫是依據總統政見訂定，足見原民會打臉蔡總統政見，欲讓蔡總統在原住民族社會上無立足之地，為維護蔡英文總統尊嚴，爰提案凍結原民會 112 年度預算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業務費 6000 千元，俟原民會主委項全國原住民道歉承認自己辜負蔡英文總統及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並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鴻源

3

107

14

5月-04

凍5500

112 年 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提案 2 P.7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公共建設業務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 04.	170,0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5,500 千元

案由：

原民會 112 年度預算案「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新增編列經費 1 億 7 千萬元，係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鑑於原民會應宜實際盤點並依前開地區公所清理後填報資料，妥善擬定及審核補助計畫，並注意本計畫為補充不足之養護經費，非屬替代性質，宜與公所編列之年度養護預算有所區隔，妥善擬定及審核補助計畫，俾達成本計畫補充養護經費不足之目的。

基此，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編列 170,000 千元，爰建議凍結 5,500 千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08

19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84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200萬元
_____分之__(或__%)

第2款8項9目_節- 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1級科目用途別：__

2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192,320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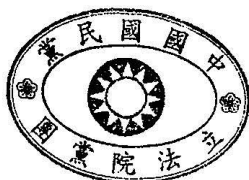
案由：

112 年度原民會於「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3,192,320千元，其中「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編列531,771千元，而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經費54,000千元。

據查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為 111 至 116 年度，為期 6 年之新興計畫，於111年8月經內政部審議通過，未來將由原民會統籌辦理規劃設計、開發建築及後續營運管理。

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歲出預算「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編列3,192,320千元，凍結200萬元，待原民會說明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規劃之工程及軟硬體設備內容、園區管理維護模式、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之工程時程及監督機制等相關資訊，俾利計畫之成效管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顯龍

109

2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9月-01
減200萬
凍250萬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

2 款 8 項 9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2,660,549 千元

建議【 V 】刪減：2,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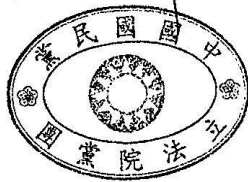
【V】凍結數：2,5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 2,660,549 千元。經查：預算書中有關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本年度編列 1,832,37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近 900,000 千元，惟並未看出具體績效，且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迄今仍未見相關配套政策公布，原住民族語言保存推動可謂難有進展。爰于刪減 2,000 千元，凍結 2,5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改善專案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錫山



李鴻源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8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 凍結數： 5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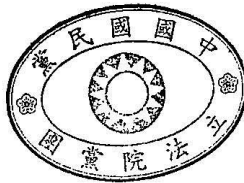
第 2 款 8 項 9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8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1,832,372)

本年度預算數： 1,832,372 千元

案由：今年 11 月 14 日本席於內政委員會對原住民族委員會質詢，要求提供《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細項資料，亦在 12 月 2 日行函索資。原住民族委員會終在 12 月 14 日回復，但資料不完善，實屬無法掌握業務及預算全貌，故於 12 月 15 日再度行函索資，至今仍無音訊。而為恪盡職守立法委員職務之預算監督，爰在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原列國家語言整體方案科目 1,832,372 千元，建議凍結 50%，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完整的執行規劃與各項計畫預算編列以及推動期程報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金素梅



李慶元

111

24

9月-01
-2000
減6500

112 年 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提案 3 P.75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	233,242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01-2000	凍結 6,5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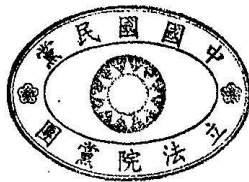
案由：

原民會於 111 年起辦理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惟迄 111 年 9 月底未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相關規定發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應宜儘速訂定，及完備各縣市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以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之基石。

基此，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業務費」編列 233,242 千元，爰建議凍結 6,500 千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李鴻明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12

18

廖-預算-10-6 第一輪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2 款 8 項 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600 萬元 (由該項預算中撥充)

案由：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公告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108 年至 112 年)，該計畫目標說明指出「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精神，針對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之範圍進行勘查及劃設作業，依據劃設辦法之規定及參酌 104 年及 105 年執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確認作業計畫之經驗與建議(含人力、經費及期程)，考量原住民族多元文化及特殊社會結構，並尊重部落及民族之自主性及主體性，爰訂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調查及劃設計畫，期經過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與其協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或民族組成劃設團隊之協辦過程，進行劃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之作業。本次計畫預計完成全國 748 個部落傳統領域土地公告作業，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之諮商同意權利。」然時至今日原民會僅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於網頁公告烏來區泰雅族各部落、邵族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範圍，其餘部落至今均未公告，僅公開各部落成果報告，顯然與當初計畫有所違背，為避免原住民土地權益受損，爰要求原民會訂定 112 年該計畫公告部會範圍之期程，並於每月於網頁公開已核定「公告」之部落範圍資料。

提案人：

廖國棟



李鴻明

4

113

1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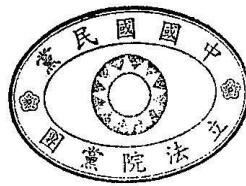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79 頁

主決議：本席於 2021 年 3 月 16 日、10 月 12 日兩度對行政院蘇貞昌院長總質詢，以爭取部落聯絡道路之養護經費，終於在今年 10 月 5 日，行政院核定每年從汽燃費編列 1.7 億元，用以執行部落和部落之間的道路。為落實專款專用原則及後續研議精進政策，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原住民籍立法委員提供「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申請須知」及「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之各項核定版本，以及部落聯絡道路之養護經費具體細項及執行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

高金素梅



李慶元

114

2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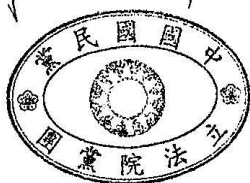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鑒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近年貸款業務預算短絀逐年增加，106 年度決算短絀 3,557 萬 4 千元、110 年度決算短絀 6,806 萬 8 千元，短短四年短絀增加 3,249 萬 4 千元(增幅 91.34%)，業務收支短絀概呈增加趨勢，111 年截至 7 月底止短絀數高於 111 年度全年預算短絀，宜儘速檢討相關費用撙節之可行性。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檢討該基金財務狀況，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錫山



李鴻源

115

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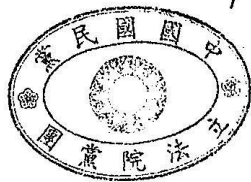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主決議

鑑於監察院調查發現，原民會為改善原民部落數位落差，自 103 年起至 108 年累計建置 376 個部落愛部落免費公用無線網路，惟據統計在 2274 個無線存取點中，109 年度各 AP 連線使用人數結果，每天使用人數低於 1 人者，計有 530 個，而若以使用人數低於 10 人計算，計有 2034 個，顯見愛部落免費公用無線網路情形欠佳。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藉以加速改善原民部落數位落差之情形。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李鴻源

116

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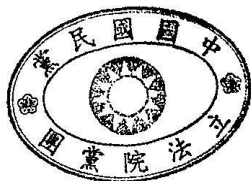
機關（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台東縣的原住民人口佔 36%，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屬於中央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就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應作通盤之瞭解與檢討，並建構相關基礎資料庫，以規劃最符合實際情形的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方案。

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建構原住民族相關住宅政策之基礎資料庫，內容應該包含中央與地方政府自行或共同建置之原住民族社會住宅以及建設之始末與目前實務現況，俾利確實有效針對原住民的居住需求提出妥善之施政方案。

提案人：林德福



李鴻明

117

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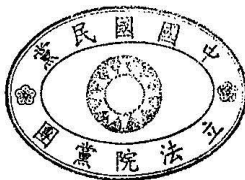
機關（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七月中旬監察院實地考察了解原鄉地區財務困境，部分原鄉公所財政不佳，有其現行面臨的執行困境：包含公所因組織編制規範，人員編制人數不足以因應服務近十萬鄉親、與物價上漲因素，造成施工條件不佳招標困難等。因此就算原鄉公所希望有所作為，也可能因苦無地方配合款，陷入無米之炊的窘境。

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促原鄉公所申請提報中央計畫型補助之地方配合款，換取更多補助經費，同時讓公所可以知道中央各部會的政策補助項目，加強原鄉建設。

提案人：林德福



李德福

118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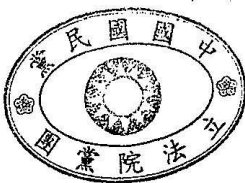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2009 年莫拉克風災重創南台灣，不少原鄉部落遠離山林、搬遷至山下永久屋，但陸續面臨土地飽和、文化流失及發展受限等問題，屏東大學在 13 年後舉辦「2022 莫拉克災後原住民族人權工作坊」，針對災後重建進行討論，席間族人一句「回家好難」！觸動多人心扉。天然災害致部落族人流離失所，雖非原住民族委員會之過，惟受災居民皆為原住民，為維護原民居住權，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介入協調，協助族人完成重建，並協調相關單位調查，於 2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林德福



李鴻源

119

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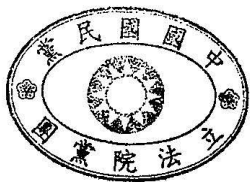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依《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第十二條第 2 項規定，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籌措財源，增加補助額度或擴大補助對象。查原民會自 93 年度起，每年皆編列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預算，110 年度預算編列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經費 72,010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0,220 千元。但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以「其他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已有同性質補助」為由，自 110 年 8 月起停止補助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經費，且未編列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預算，顯然違背上開補助辦法規定，嚴重影響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權益，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就 112 年度研提因應辦法，並於一個月內對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傅崐萁



李俊卿

120

5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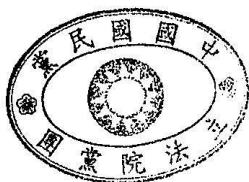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編列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第二年經費合計 18 億 3,237 萬 2 千元。經查，原民會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8 條規定，於 111 年 3 月發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法》，惟迄今仍未發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僅於 110 年完成「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草案」之預告。有鑑於原住民族語保存及發展研究涉及多項專業領域，且需各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各界人士共同投入，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發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以落實推動族語永續發展。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復興

121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30

主決議

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x] 決議

機關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案由：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5 日至 6 日舉辦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頒獎典禮之活動手冊—111 年度計畫之發展與成果中提到：

「……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委早在 1994 年就強調，原住民族及其後裔必須以組織與行動爭取歷史解釋權，並促進政治、教育、社會地位的提升，以及對文化、民族再認同，最終目標是自決。因而，原住民族教育是不斷持續推展的進程。為了促進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的發展，精省前之臺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早在民國 86 年起針對『深造教育』等八類項目，辦理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計畫。」

惟查「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早於民國 80 年 3 月 13 日臺灣省政府 80 府民胞字第 158374 號函頒「臺灣省山胞專門人才獎勵要點」在案，獎勵金額更高於現今實施之要點，原民會竟印製且公開散布不實訊息給原住民。

按《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且《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立法意旨係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對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提供正確資訊給原住民，切勿以不實資訊等方式誤導原住民，以落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俾增進人民對政府之信賴。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李慶龍

12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3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保留地禁伐補償計劃中，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並未規範補償資金來源，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雖已將「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收益款、土地資源開發營利所得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提撥款」與「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回饋或補償支出」納入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惟 107 至 112 年，每年度約編列補償支出 21 億元，雖由國庫撥補 10.5 億元，然另無其他土地相關收入財源，實際完全不具有自償性質。查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凡付出仍可收回」的作業基金，惟禁伐補償金卻是「一旦支出便無法回收」，其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顯已違反預算法規定。

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惟禁伐補償是法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保留地，給予的損失補償，其性質非屬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故禁伐補償預算編列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

又，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之附帶決議為：「若需提高禁伐補償金額，應由開徵破稅支應」。然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6 年度起調高為每公頃 3 萬元，106 年度所需經費 21 億元，循例由原民會公務預算及原民基金各半負擔，均編列 10.5 億元。惟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政府尚未開徵破稅，原住民族委員會調高禁伐補償金額已違反立法院三讀時所作之附帶決議。

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時表示：「…為避免其他身分造林者要求援引比照，衝擊政府財政，目前禁伐補償係依禁伐補償條例辦理，其適用範圍與申請人資格僅限經劃定為禁伐區域之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爰所需經費由原民會及原民基金編列，尚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意旨及相關法規。…原民基金財務狀況相對良好，未來如確有不敷，將再予協處…至未來該基金如確有財務不敷情形，將再予協處。」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收支相抵後短絀 13 億 1,041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短絀增加 95 萬 5 千元，顯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已確有財務不敷情形。

爰提案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禁伐補償金預算應編列於公務預算，及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之報告，協處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編列禁伐補償金財務不敷之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及經濟兩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23

482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說明：原鄉部落發展再生能源公民電廠，其收益可促進部落社區發展。鑒於許多可裝設再生能源設施之土地管理機關為原民會，如風雨球場、活動中心等。若部落有共識發展再生能源公民電廠，請原民會協助社區與地方政府、能源局等相關單位協調，協助部落租用部落傳統領域內、原民會主管土地上之公有建築屋頂作為部落裝設公民電廠之場域，並且協助部落社區申請辦理相關融資。

提案人：時代力量黨團

連署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124

241

3日-01-2018

全凍

(32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國外旅費）
2 款 10 項 3 目節

本年度預算數：32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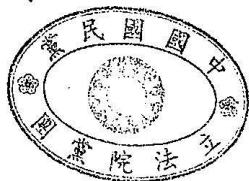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全數凍結

刪減或凍結理由：

客家委員會 112 年度「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項下編列「國外旅費」320 千元，係為前往日本進行社區經濟推動模式與街區整體規劃考察。經查：預算書中無詳細說明，尚無法得知該計畫之考察內容對我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有何助益。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爰于全數凍結，俟客家委員會提供考察計畫詳細內容專案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通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刪 35 萬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 收入

☒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國外旅費）

2 款 10 項 6 目節

本年度預算數：35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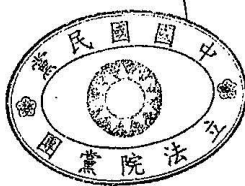
建議 ☒ 刪減：全數刪減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客家委員會 112 年度「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項下編列「國外旅費」350 千元，係為前往英國生態博物館群考察暨國際交流。經查：預算書中無詳細說明，尚難看出英國生態博物館群與我國客家文化傳承之關聯性。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爰予全數刪減。

提案人：



李俊卿

126

8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通

凍 10%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30-13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第 2 款第 10 項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00,410 千元

建議：【☐】增列數：

【☐】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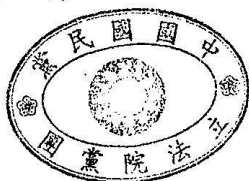
【☒】凍結數：10%

案由：

客家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編列 100,410 千元。為因應桃園舉辦 2023 年世界客家博覽會，客家委員會應積極辦理國內外宣傳事宜，並整合多元媒體管道，加強 2023 年世界客家博覽會相關行銷推廣，以利吸引國內外遊客前來瞭解我國客家文化多元豐富之樣貌。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客家委員會就「2023 年世界客家博覽會之具體行銷推廣策略」，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27

82

1目-全

刪300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頁、55 頁

第 2 款 10 項 1 目

歲出減列：3,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8,586 千元，提案減列 3,000 千元。

說明：

1.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8,586 千元，其中客服及文檔事務行政庶務委外服務費用 3,120 千元，應無委外必要。另資訊服務費項中配合行政院持續推動資訊管理及安全制度所需業務費編列 1,886 千元，此業務之必要性有待商榷，爰提案減列 3,000 千元。

提案人：



128

80

1月-02-2018

凍 10%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名稱：客家委員會
歲出科目：2018 資訊服務費
預算書頁次：55
預算數：14,696 千元
凍結金額：凍結 10%

案由：

客委會 112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分別編列資訊服務費 1,469 萬 6 千元，經查客委會自 98 年度起陸續提供客家相關網站及 APP 等資訊服務，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瀏覽(下載)累計達 0.69 億人次，允宜廣續維運並充實相關圖資、數據及資料，以利民眾查詢，另該會近 3 年(109 至 111 年 8 月底)共發生資安事件 8 件，雖屬輕度風險資安影響等級，惟為降低整體資安風險，應強化所屬網站及 APP 之資安防護，故提案凍結資訊服務費 10%，待客委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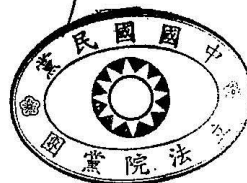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謝衣鳳

李俊卿

1

129



36

2月1日

刪 400 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頁、59 頁

第 2 款 10 項 2 目

歲出減列：4,000 千元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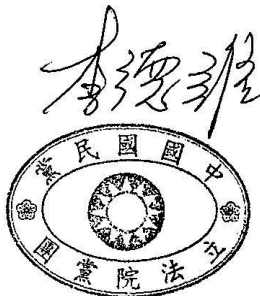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17,118 千元，提案減列 4,000 千元。

說明：

1. 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17,118 千元，其中推展台灣客家連結全球網路，辦理客家南向交流活動、全球客家文化會議共編列 14,000 千元。112 年將舉辦世界客家博覽會，正好藉此活動機會好好推展台灣客家，而既然前瞻之世客博預算已編列相關費用，此項預算應可免列，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4,000 千元。

提案人：



170

91

2013-11
凍10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

2 款 10 項 2 目節

本年度預算數：117,118 千元

建議【】刪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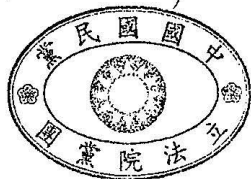
【V】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客家委員會112年度「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117,118千元。經查：為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的政策，客委會目前推動許多相關計畫，然而卻未見顯見成效。據客委會110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調查，近五年客語腔調使用情形，除「大埔腔」使用比率，略提升1.8%，其餘腔調皆下降，使用客語比例不升反降，令人憂心忡忡。爰于凍結1,000千元，俟客家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改善客家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石河



李慶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20-01
第 1/10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第 2 款 10 項 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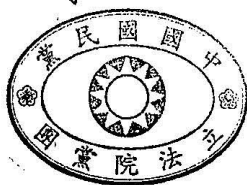
案由：

112 年客家委員會單位預算「綜合規劃發展」-「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17,118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客委會自 98 年度起陸續提供客家相關網站及 APP 等資訊服務，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瀏覽(下載)累計達 0.69 億人次，允宜廣續維運並充實相關圖資、數據及資料，以利民眾查詢。另客委會近 3 年(109 至 111 年 8 月底)共發生資安事件 8 件，即便為輕度風險資安影響等級，為降低整體資安風險，仍宜廣續強化所屬網站及 APP 之資安防護，善用政府資安聯防資源並與相關機關進行資安情資分享合作，以利客家事務之推展。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客家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統蔚



李德源

132

89.

38-01.5.
7.6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刪 400 萬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頁、59 頁

第 2 款 10 項 3 目

歲出減列：4,000 千元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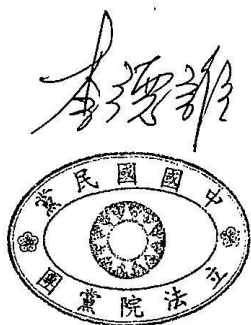
案由：

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682,467 千元，提案減列 4,000 千元。

說明：

1. 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682,467 千元，其中辦理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等事項編列 61,814 千元，由於成效不彰，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4,000 千元。

提案人：



137

82

3日-6日-2000

: 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0-6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升及環境營造計畫-業務費
第2款第10項第3目節

本年度預算數：115,930 千元

建議：【☐】增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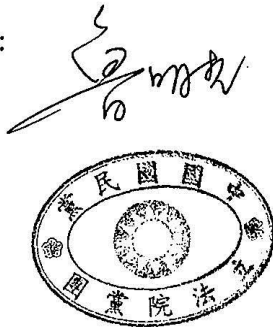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客家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升及環境營造計畫-業務費」編列 115,930 千元。為因應我國國境解封，客家委員會應積極推展國內外觀光行銷業務，爭取國內外旅客前往客庄地區旅遊，以促進我國客庄產業發展。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客家委員會就「提升我國客庄觀光旅遊及特色產業發展之策進作為」，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鴻明

134

39

3日-03

R6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凍 1/10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第 2 款 10 項 3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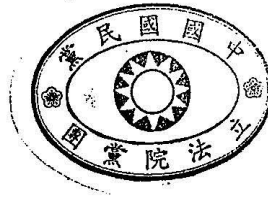
案由：

112 年客家委員會單位預算「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編列 38,300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客委會為運用數位工具輔導客庄產業、行銷及觀光等面向，並建置客庄產業經濟資料庫，盤點及調查客庄基本環境極具代表性產業資料，以建立客庄社區產業品牌發展模式、客庄旅遊產業鏈及推動客庄地區綠色景點，辦理「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369 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惟該計畫 111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仍偏低，且 110 年度鎖定期績效目標為符合預期，客委會允宜積極輔導客庄業者數位升級，以促進客家產業轉型及發展。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客家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楊毓奇



李慶邦

135

88

4月-01-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凍 4800 万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頁、62 頁

第 2 款 10 項 4 目

歲出減列：凍結：48,000 千元

案由：

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62,631 千元，提案凍結 48,000 千元。

說明：

1. 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62,631 千元，其中推動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其業務費與獎補助費共編列 48,000 千元。為配合 108 課綱，本土語言列為必修課程，而全國各級學校之客語師資卻嚴重不足。客委會應檢討現行師資培育制度。爰提案凍結 48,000 千元，俟客家委員會針對客語師資培育之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36

83

4月-0(-400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凍100萬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獎補助費）

2 款 10 項 4 目節

本年度預算數：399,3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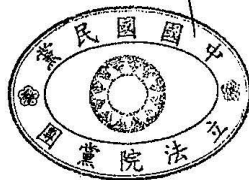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客家委員會 112 年度「客家語言深植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399,300 千元，該計畫係為針對客語為通行語之地區中央機關公教人員能通過客語能力認證，通過認證者將依照不同的級別，給予不同的獎勵，皆為數千元至萬元或禮券不等，由各縣市政府而定。該認證計畫的最終目標，是希望通過的人數能夠符合該地區客家人口的比例。經查：惟經檢視客委會相關數據，全國各縣市除苗栗縣、新竹縣、屏東縣高於 2 成以外，有高達 19 個縣市皆未及 2 成。另就各部會成效，除客家委員會（81.48%）、文化部（33.33%）高居前 2 名，其餘如內政部等其他 15 個部會通過比例皆低於 1 成，顯示主管機關未善盡職責，導致各地區成效欠佳。爰于凍結 1,000 千元，俟客家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改善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俊卿

137

87

5目-02 -6.8

p.6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冊1/000万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頁、65 頁

第 2 款 10 項 5 目

歲出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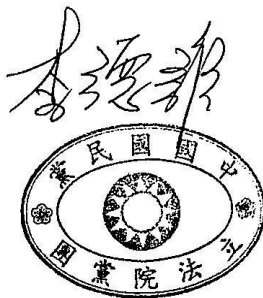
案由：

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472,681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

1. 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472,681 千元，其中辦理網路、新傳播科技媒體等通路整合行銷傳播編列 16,500 千元，辦理影音匯流傳播，跨域進行台灣客家國際交流編列 22,000 千元，應詳列各媒體之花費及其績效，例如有多少點閱或多少收視率。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



138

94

4-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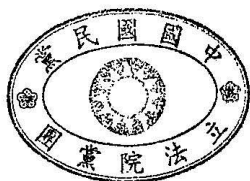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主決議

蔡英文總統積極打造「浪漫台 3 線」，並列入前瞻計畫，桃園市斥資 16 億打造 11 項計畫，但近期陸續開館的乙未戰役紀念公園等卻偏離台 3 線，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甚至超過 15 公里，且大眾運輸不足，遭審計處點名影響台 3 線連貫性；尤有甚者，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1895 乙未戰役紀念公園、桃園北區客家會館和台灣客家茶文化館等 4 大客家場館，一直變更設計、追加經費，完工期限也不斷延宕，總計相關計畫增加工程經費高達 5.2 億，持續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針對浪漫台 3 限於桃園市推動的計畫進度、執行狀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139

83

主-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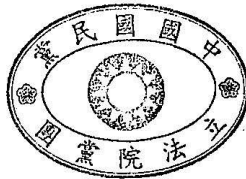
主決議

為持續推動客家文藝復興並打造「客家文化品牌」，客家委員會將在 112 年辦理「第 2 屆浪漫臺三線藝術季」，以桃、竹、苗、中等 4 縣市 17 個（鄉、鎮、市、區）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在地特色，透過藝術策展、設計導入、美學共創、教育參與、飲食創新、文化旅遊體驗、生活風格塑造、產業跨界合作與地方創生等形式，提煉並轉化臺三線沿線客庄風土、賦予客家文化更外顯的動能。

由於近兩年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政府政策的計劃執行受到程度不等的衝擊，隨著國內疫情影響逐漸穩定，爰請求客家委員會敦促相關縣市計畫推動執行進度，積極落實計畫之進行。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李德福

140

82

五-4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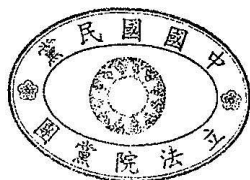
機關（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主決議

根據客家委員會發布「105 年度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報告」顯示，符合客家基本法中的客家人定義，族群推估人口總數為 453.7 萬人，占全國總人口 19.3%；調查報告表示，缺少政府與民間推動，客家族群的民眾客語能力每年約有 1.1% 的自然流失率，預估約 40 年後客語就不存在。

惟 107 年客家基本法修正後，雖明定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卻未見政府有推動客語為國家語言積極落實的決心與執行力。針對客家語言政策落實的必要性，應規劃短中長期的計劃方案，提供全民檢視執行落實過程，爰請求客家委員會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資說明。

提案人：林德福



李德福

141

81

主-4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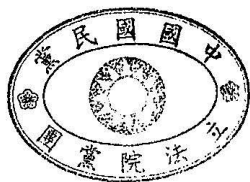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案由:

「國家語言發展法」中第3條明定，國家語言指的是，各族群使用的自然語言和臺灣手語。為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客委會於 111 年 8 月，首次開辦「客手語通譯人才培訓計畫」，希望透過該計畫，培育客手語同步翻譯人才，滿足各族群需求和權益，讓客手語溝通無障礙。惟教育部在 110 年已辦理首批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暨種子講師培訓，客委會應參考教育部規劃，以此為借鏡，完善培育計畫，以提升整體效益。

提案人:



142

78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五-6月-

主決議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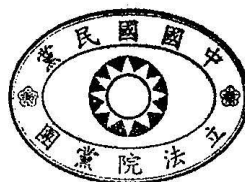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客家委員會，近年來對於 107 年 1 月修正之客家基本法第 18 條內容，於施政上實在過於消極，尚未正式規劃並提出該法律條文授權推動設置之「客家文化發展基金」。在有所為，與有所不為之行政決策上，迄今已到第六個年度，客家委員會就是沒有設置，實在對於我國客家群族交代不過去。爰此，特提案要求客家委員會限期於一個月內，啟動客家文化發展基金正式設置作業，俟後並於三個月後向本院送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鄭永祥



143

8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0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850 千元

第 2 款 11 項 2 目 節-01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853 萬 2 千元

案由：

中選會 112 年「選舉業務」項下編列「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18,532 千元，辦理選務、公提案及聽證會等相關業務經費，其中編列 850 千元委託辦理選務相關研究費用 850 千元。

查我國今(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縣市平均投票率為 61.2%，遠低於 2014 年 70.4%，2018 年 73.5%，其中有投票權卻因確診、疫情後自海外未返台遭除籍者、受刑人等共 35.7 萬人因我國各項選務限制致無法投票，妨害其公民權之行使。我國現已針對選務人員實施境內不在籍投票，顯示不在籍投票可施行且已有實踐經驗，中選會卻常以各項緣由拒絕推動境內不在籍投票，爰提案凍結中選會 112 年編列「委託辦理選務相關研究費用」850 千元，俟中選會提出我國實行境內不在籍投票之可行性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邱
飛
鴻



144

43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1、102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選舉業務（02 選務策進業務費-國外旅費）

2 款 11 項 2 目節

本年度預算數：1,17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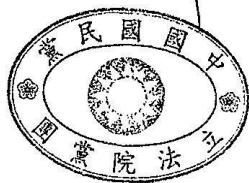
建議【 V 】刪減：1,000 千元

【 V 】凍結數：其餘全數凍結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中選會 112 年度「選舉業務」項下「02.選務策進業務費-外國旅費」編列 1,175 千元，係為派員出國考察美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實施概況及參加亞洲選舉機關協會執行委員會議。經查：同一項目中選會編列 34 千元選送人員出國參加專業訓練，惟赴美國竟需高達百餘萬，卻未於預算書中見有關於該經費中之詳細資料。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爰予刪減 1,000 千元，其餘全數凍結，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出考察具體規劃，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鴻源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選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選舉業務—02 選務策進—2078 國外旅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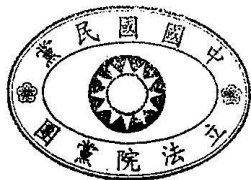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1,175 千元

建議【 V 】增刪：5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中選會 112 年度之選舉業務計劃項下之 02-選務策進編列 1,175 千元之國外旅費，惟連年編列高額國外旅費有無必要，不無疑問，又編列預算時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核實估列，爰提案刪 5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李鴻源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0-P29

2 款 11 項 2 目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選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306,638 千元

建議【 V 】刪減：3,000 千元

【 V 】凍結數：5,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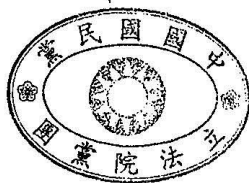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中選會選務業務存在下列問題：

- 一、有關新冠肺炎確診者無法投票部分：沒收確診者投票權恐違憲，雖然今年三月中選會主委表示：中選會正在研究分流投票等辦法讓確診或隔離民眾可以投票，但卻仍讓確診者無法投票。
- 二、全世界有超過一二〇個以上國家，實施不在籍投票，如：東南亞的印尼、泰國、菲律賓、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都已實施不在籍投票，但中選會對於不在籍投票的推動，明顯落後於世界其它國家。

爰此，建議刪減 3,000 千元，其餘凍結 5,000 千元，俟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俊卿

147

10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2 款 11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 萬元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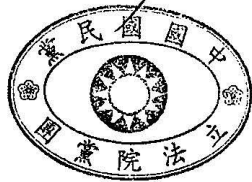
案由：

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306,638 千元，提案減列 200 萬元。

說明：

中選會沒收確診者投票權早被質疑違憲，選前各方就疾呼中選會應思考解決之道，甚至提出各種建議方案。但中選會與疫情指揮中心只是一再跳針式回應，宣稱依法辦理選務，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確診者無法出門。疫情限制人民生活近三年，對民眾投票權可能的影響，中選會本該「超前部署」規畫因應，確保確診者投票權，但中選會對該盡的責任遲無準備，爰提案減列 200 萬元。

提案人：



李鴻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20%

第 2 款 1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選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06,638 千元

案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度於選舉業務項下編列 1,306,638 千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研究發展相關業務；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電腦化作業；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資料庫規劃及建置等業務。

有鑑於我國租屋黑市沉痾嚴重，許多租屋族無法在地設籍。根據 110 年內政部「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調查，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新竹縣市等都會地區「平日夜間人口」大於「戶籍人口」合計總數超過一百二十萬人。以青年為主的租屋族無法在地投票，每逢選舉皆須返鄉投票，進一步造成投票率下降、青年難以在地參政等問題。

為分析青年投票現況與提出改善方針，爰提案凍結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度於選舉業務預算 20%，俟中央選具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供下列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一、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分別以「全國」和「直轄市、縣(市)」，提供縣市長選舉年齡層投票統計，應包含「領票數」、「總人數」、「投票率」資料，以五歲為一級距呈現。
- 二、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分別以「全國」和「直轄市、縣(市)」，提供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統計，應包含「領票數」、「總人數」、「投票率」資料，以五歲為一級距呈現。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有 遠

149

487



201/01/11 中選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選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選舉業務—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
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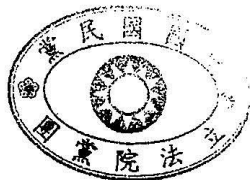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18,532 千元

建議【 V 】增刪： 1,5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中選會 112 年度之選舉業務計劃項下之 01 綜合規劃及選務業務編列 18,532 千元，中選會職司選舉業務，本應對各地方選委會負起督導之責，然 111 年之地方縣市長選舉，卻仍發生嚴重選務瑕疵，致社會輿論譁然，嚴重影響中選會中立機關之形象，顯見中選會事前未能做好教育訓練工作，且選務督導工作又形鬆散，爰提案刪 1,5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徐志榮*



徐志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2023/01/17 20:16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選舉業務-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預算數：18,532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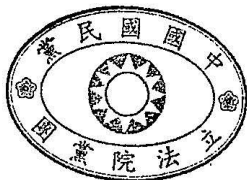
【☐】凍結數：20%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選舉業務-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編列 18,532 千元，提案凍結 20%。

說明：民國 107 年立法院修正公民投票法，賦予中選會實施公投不在籍投票之法源依據，並明定中選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實施公投不在籍投票可增進國民對公共事務參與，加上新冠疫情因素影響投票權行使，更顯不在籍投票的重要性，美國、英國、日本、韓國、德國、澳洲等民主國家不在籍投票的制度早已行之有年，我國有關公投不在籍法源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目前仍在立法院進行審議。此外，中選會主委李進勇多次表示選務電子化是重要方向，但中選會 107 年建置完成的「電子連署系統」卻一再以資安改善、檢驗為由迄今無法實施，由於台北市已於 111 年 7 月正式啟用地方公投提案連署電子系統，更凸顯中選會的行政怠惰。爰此凍結 20%，俟中選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就「電子連署系統實施期程」提出專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進勇

151

116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書頁次：2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20%〔第 2 款 1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選舉業務用途別：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本年度預算數：18,532 千元

案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112 年度於選舉業務項下之「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18,532 千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電腦化作業及公民投票資料庫規劃及建置。

查立法院已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明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應比照正副總統、五院院長、立委、直轄市長等公職人員，上網公告財產申報資料，並公告至其喪失原申報身分後一年。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目的是讓社會便於監督，但不是資料放上網就好，公開資料必須方便閱覽、整理，才能達到資訊透明、公眾監督的目的。惟查，中選會公布的申報資料均為由紙本文件掃描而成的 PDF 圖檔，難以進一步整理分析，甚至許多內容還是用紙筆手工填寫，字跡亦未必能完整辨識。

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並沒有要求選務單位查核申報內容，中選會只要確定形式符合規定，內容就開放給社會檢視。另監察院雖設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員額約 60 人，從法官、檢察官、鄉鎮市民代表到議員、立委、總統等法定各層級公職人員約 8,000 人的財產申報資料每年均需向監察院申報財產。惟每年僅 400 多人(約總人數 5%)的財產資料會被抽查、確認內容真實性。

為落實政府透明化及預防貪腐，爰提案凍結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度選舉業務項下「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預算 20%，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候選人財產申報查核工作計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52

486

2013/01/2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選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第 2 款第 11 項第 2 目

預算數：18,532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

案由：中選會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款第 11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18,532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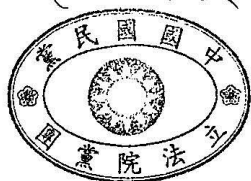
俟中選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中選會依相關法律規定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惟為完善資安防護，相關系統截至 111 年 8 月止建置完成已逾 4 年，仍未啟用，致我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擴大公共參與」中之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承諾事項，110 年衡量指標之實質進展有限，而 111 年之「再蒐集民眾使用系統之意見回饋」指標，因系統未上線亦難達成。建議應早日完成各項資安防護作業辦理系統上線事宜，俾利進行後續蒐集民眾意見增修系統及多元憑證規劃等相關事宜。爰此，提案凍結「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100 萬，待中選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李俊毅

153

10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選舉業務(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2 款 11 項 2 目節

本年度預算數：98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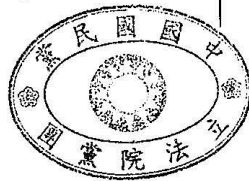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全數刪除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中選會 112 年度「選舉業務」項下「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985 千元。經查：中選會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該系統每年編列經費，卻遲遲無法使用，中選會於大眾承諾營運卻屢屢跳票，公投連署發起人不得不勞師動眾，消耗許多社會資源。為避免預算資源過於浪費，爰于全數刪除。

提案人：



李俊毅

154

102

20/02/15/15/15/1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選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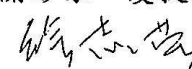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選舉業務—02 選務策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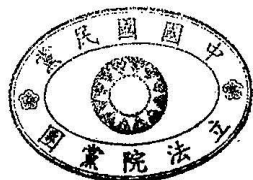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5,829 千元

建議【 V 】增刪： 1,5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中選會 112 年度之選舉業務計劃項下之 02-選務策進編列 5,829 千元，惟 110 年中選會所屬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選委會辦理選舉選票及公報印製採購案，發現投標廠商有圍標情事，選務機關人員於開、決標過程未及時發現，且未就移送檢方偵辦案件建立主動追蹤機制，導致裁處權罹於時效，影響選務機關形象，爰提案刪 1,5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155

113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增修, 5/26

機關(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預算編列金額：5,829 千元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5,82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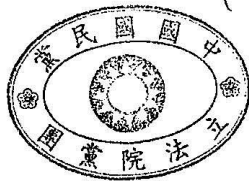
案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及辦理我國選舉罷免政策，其施政績效，為我國民主化程度的最佳指標。鑑於我國憲法第十七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因此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政府應設法保障其公民權利，使其不因距離或其他障礙而受限制。徵諸先進民主國家，不在籍投票制度已行之多年，而我國民主憲政與選舉投票亦行之有年，國民民主素養與政治參與文化已臻成熟，推動不在籍投票法制實為我國民主深化之重要里程。然本院「不在籍投票」的倡議早已不分黨派，推動多年，中央選舉委員會卻屢因政治因素，藉口技術性障礙，遲遲不予推動，根本就是我國推動「不在籍投票」的最大絆腳石，爰提案凍結本科目 5,829 千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 2024 年總統大選及立法委員改選的「不在籍投票」具體作業規劃，包括修法作業，並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

溫宗堃



李鴻鈞

156

1

110

項/02:凍100萬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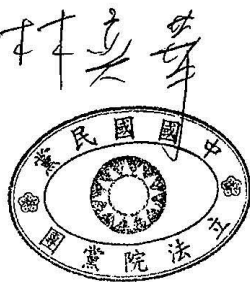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中選會 預算書頁次：21 頁

歲出一凍結 1,000 千元

第 2 款 11 項 2 目 節(計畫) 選舉業務
用途別：02 選務策進 本年度預算數：5,829 千元

案由：中選會選舉業務下之選務策進工作主要係為辦理選舉、公投、罷免等選務工作講習、訓練之費用。然，此次九合一選舉，屏東地區仍有選務人員不顧中選會之規定，於開票過程中，未將選票公開示眾以昭公信，致使國人對選務公正性產生疑慮。且中選會負督導業務之責，卻對此嚴重違失事件，未有適當自請之處分。爰提案將選舉業務下選務策進費用凍結 1,000 千元，待中選會針對如何避免選務人員因便宜行事造成國人對選舉公正性產生質疑以及中選會如何處分督導不周之責，提出專案報告，並送交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鴻源

2013/05/0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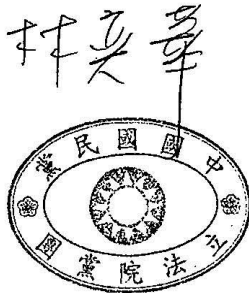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中選會 預算書頁次：21 頁

歲出一凍結 500 千元

第 2 款 11 項 2 目 節(計畫) 選舉業務
用途別：03 法政業務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2,277 千元

案由：中選會選舉業務下之法政業務工作主要係為辦理中選會選舉法規之研議。然，依此次九合一選舉之經驗，中選會與衛福部竟對確診者無法投票一事，既無提出補救方案，亦無法提出適當保護配套措施，致使許多確診者無法投票，喪失憲法保障之權益。爰提案將選舉業務下之法政業務工作費用凍結 500 千元，待中選會針對投票權與公共衛生事件衝突時，政府如何兼顧國人投票權與公共衛生提出具體精進作為報告，並送交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ing-chang (陳英章).

9
158

10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選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第 2 款第 11 項第 2 目

預算數：1,276,709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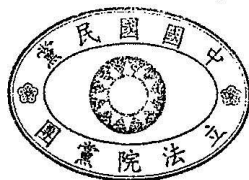
案由：中選會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款第 11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1,276,709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
俟中選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 109 至 111 年已連續 3 年舉行全國性投票及選舉，其中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各地方政府編列預算辦理，爰以中選會「選舉業務」之「物品」執行情形觀之，第 15 屆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108 及 109 年度「選舉業務」之「物品」決算數合共 6,024 萬 7 千元，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大增至 2 億 4,486 萬 9 千元，主要係於距投票日不足一個月時間緊急採購遮屏之趕工費及運送費等成本增加所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經費呈增加之勢，而倘憲法複決複案通過，選舉人人數約增 42 萬人，選舉經費恐再增加，考量 109 至 111 年已連續 3 年舉行全國性投票及選舉，投入之相關物品經費頗為龐鉅，相關選舉資源允宜妥為保管並整合運用，確實依實際所需撙節開支，以節省公帑。爰此，提案凍結「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100 萬，待中選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儂



李鴻明

159

107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書頁次：2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凍結數：20%第2款11項2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選舉業務用途別：04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591,461 千元

案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度於選舉業務項下之「04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 591,461 千元，用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

依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即便一般民眾報名踴躍，仍必須從公教人員中找齊一定人數。

查 111 年擔任主任管理員之工作費為 3,800 元、主任監察員為 3,100 元、管理員為 2,500 元、監察員為 1,800 元。投票日當天 6、7 點就要出門，至少要到晚上 8、9 點。若是主管最後還要護送選票回公所，等到清點工作完成可能要到深夜，此種日薪未必吸引人，又，地方選舉各候選人都會派人監票，一有差錯可能就備受質疑，造成巨大心理壓力。

又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度編列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工作費為主任管理員 3,200 元、主任監察員 2,650 元、管理員 2,050 元、監察員 1,800 元，低於 111 年之工作費，顯無法增加公教人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意願。

為增加公教人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意願，爰提案凍結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度選舉業務項下「04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 20%，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將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發給之工作津貼標準法制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60



484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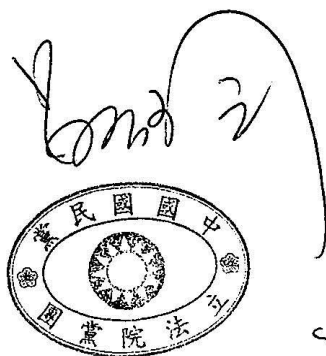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案由:

選舉投票的推展有賴全國選務人員同心協力才能順利完成，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規定，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然由於過往選務流程設計不當，導致公教人員對於擔當選務工作意願降低。

爰此，請中選會將過往所面臨之缺失做出通盤檢討，以利未來選務工作順利推進，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61

8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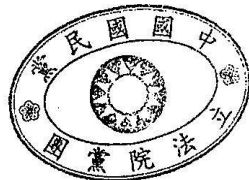
國發會主委龔明鑫於 2022.08.30 表示，少子化、高齡化趨勢已不可逆，台灣將面臨勞動力短缺危機，未來十年工作年齡人口將快速下降。

相較 2021 年我國人口 2338 萬人，到 2070 年將減少 756 萬或 32.3%。少子化已成為必須嚴肅面對的國安危機，連帶各項選舉應選出席次勢必減少。

中選會組織人力運用應針對「少子化現象」進行檢討，並納入「移轉投票」假設情境，推估未來十年「中選會組織人力需求」，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李鴻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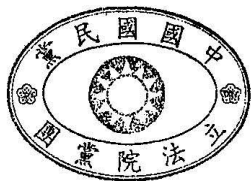
根據《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以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旅居國外的國人必須在 2022 年 7 月 26 日前返國，辦理戶籍遷入手續，年底 11 月 26 日才有投票權。

疫情爆發這 2 年來，有 30 萬國人因為遷徙、旅運的不便，造成無法回國被註銷戶籍，根據內政部統計，今年 1-4 月從外國遷入人口數為 15,881 人，遷出人口為 163,340 人，淨遷出人口數為 147,459 人，顯示絕非單一個案問題。

中選會應思考配套措施，檢討修法的可行性，研商保障國人返國投票《憲法》所賦予的基本權益，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林德福

163

8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中央選舉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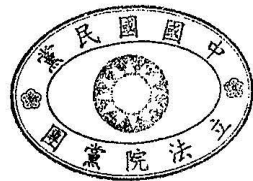
主決議

「中選會」因違法重行公告公投案，登報補正，嚴重損及政府公信力，還動用第二預備金多花了人民納稅錢 931 萬元。107 年 11 月 21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通過「臨時提案」，要求「審計部」依「審計法」規定，查核「中央選舉委員會違法重行公告公投案」相關費用之適法性，並查明「中央選舉委員會」前主委「陳英鈐」等相關人員之責任。

據媒體報導「懲戒法院」已於 110 年 5 月 13 日「駁回」陳英鈐前主委的上訴，判決確定。111 年 9 月 14 日，陳英鈐提起再審之訴，也遭懲戒法院駁回。

為避免行政機關再次犯下同樣違法錯誤，中選會應將陳英鈐前主委的違法案例，當作內部教育訓練教材，強化宣導公務員行政中立與依法行政作為，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

提案人：林德福



李鴻明

164

15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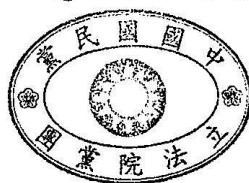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____頁
主決議

案由：對於國人是否相信「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會）是不會受政治力量干預的獨立機關」，2020 年 11 月 25 日民調結果顯示，13%非常相信，25.1%還算相信，29.4%不太相信，24.4%一點也不相信，8%沒意見、不知道、拒答。換句話說，最新民意顯示，在二十歲以上台灣成年人中，三成八基本上相信中選會是不會受政治力量干預的獨立機關，五成四不相信。

負責此次民調的台灣民意基金會游盈隆教授表示，中選會是職司選舉、罷免、創制、複決與公投事務的全國最高機關，理應獲得舉國人民的高度信任才對，但成立已四十年的中選會，卻有明顯超過半數的公民不相信其不受政治力量干預，相信的人只是少數，這對台灣民主政治而言，這是一個既嚴肅且重大的問題。建請中選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扮演獨立機關不受政治力介入及取得人民信任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

吳斯懷



李登輝

165

10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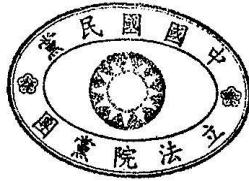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中選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____頁
主決議

案由：目前超過一半民眾不知道今年底要修憲複決 18 歲公民權，希望中選會宣傳，依據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布 18 歲公民權的民調，39.5% 民眾願意支持 18 歲公民權，但有 53.3% 民眾還不知道年底要公投，台灣青年民主協會理事長張育萌呼籲中選會要加強宣傳。
台灣青年民主協會理事長張育萌建議中選會，要在公車廣告、捷運廣告等地方加強宣傳，而各政黨雖然日前已陸續表態，但真正與選民接觸的地方，如跑行程、宣講、掛看板等，也要加強與選民的溝通，張育萌對於國民黨基隆市長參選人謝國樑很早就掛上支持 18 歲公民權修憲的看板表示肯定，希望各政黨未來要加強宣傳。建請中選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加強宣傳 18 歲公民權修憲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

吳斯懷



李鴻明

166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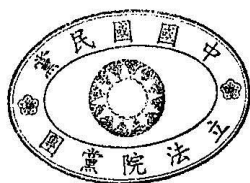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5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國內每二年至少一次中央與地方大型選舉投票活動，由於新冠疫情全球蔓延可能造成確診者、居家隔離者及旅外公民返國投票權益。爰提案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評估開放通信投票可行性，以保障公民投票權益，於三個月內提專案報告送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李慶雄

167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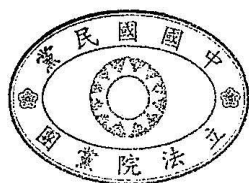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決議案

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案由：憲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第 130 條規定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有依法選舉之權。11 月 26 日舉辦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修憲案公民複決為實現選賢與能、保障在地政治及擴大國民政治參與，落實世代正義之具體展現，政府有責任確保有投票權的人行使權利。本次大選中選會宣布確診者禁止投票，估計全國約有 6.5 萬名確診者被沒收投票權，引發違憲爭議。美、日、韓等民主國家在疫情期間，均能規劃確診者投票配套措施，但中選會自疫情爆發三年多來不但未超前部署，等到外界開始質疑就以「於法無據」撇清責任，中選會嚴重瀆職，除國際特赦組織發出聲明表示「不應為防疫侵害人民權利」，連監察委員都主動調查中選會所訂之選務防疫規範是否有違法失職。由於國內未來疫情變化難以預測，為避免下次選舉或公民投票再次發生相同爭議事件，爰此，要求中選會於二個月內提出確診者投票之具體配套措施，以維護國民參政權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卿

168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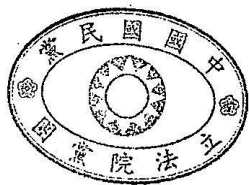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決議案

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案由：電視新聞媒體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避免以不實資訊誤導觀眾致損害公共利益。111 年 11 月 26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開票時，部分電視台為追求收視率，罔顧媒體社會責任與專業倫理，於報票過程中嚴重灌票，亦發生三立電視台將 2 位候選人得票數「對調」誤植事件，引發爭議，不僅未扮演捍衛事實及真相角色，反成為假訊息之散佈者。中選會雖在選前邀集主要媒體業者召開會議要求內部自律，顯然毫無約束效果。「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明定，中選會掌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項，亦即中選會應負起監督電視媒體報票作業過程是否嚴謹透明之責，避免影響選務公信力，爰此，要求中選會於二個月內提出媒體業者選舉報票作業之相關規範，以維護民眾接收真實資訊權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德那

169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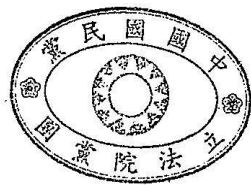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決議案

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案由：有鑑於年 11 月 26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爆發諸多選務爭議事件，如屏東東港國小第 194 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於開票過程中「唱票不亮票」，引發外界質疑「黑箱作業」，也有很多投開票所未依照「檢票」、「唱票」、「計票」、「整票」順序進行開票程序及開票前未公布領票總人數，甚至密室唱票之選務亂象。面對諸多爭議事件，中選會一開始對外表示開票、計票過程全程無異狀且精準正確，後又承認選務有瑕疵，讓人民對中選會所辦選舉失去信心，爰此，為使開票程序更加公開透明，便於公民監票，並確保爭議產生時儘速釐清事實真相，要求中選會於二個月內就「選舉及公民投票，各投開票所開票程序實施『全程錄影並網路直播』」之可行性研究，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題報告，以維護選務公信力。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郭榮

170

11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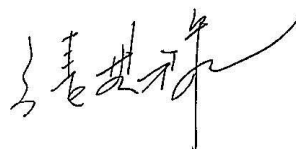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案由：

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十條，規定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查，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每人次可請領新台幣二百元之費用(含交通費)。而實務上，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除了應參與選舉委員會舉辦之所有工作人員(含管理員及監察員)與會之講習會外，仍應參加僅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參與之「訓儲講習」，就相關職權及任務進行宣導，但中選會要求額外參與之講習卻未給付相關費用，旅費需參與者自行吸收，恐使公民參與相關選務工作意願降低。爰此，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邀集各地方選舉委員會研議額外參與講習者給予適當之津貼可行性，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印
張其祿



171

455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查大法官釋字第六一三號解釋理由書權力分立原則的內涵和操作之說明略以：「…蓋作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之權力分立原則，其意義不僅在於權力之區分，將所有國家事務分配由組織、制度與功能等各方面均較適當之國家機關擔當履行，以使國家決定更能有效達到正確之境地，要亦在於權力之制衡，即權力之相互牽制與抑制，以避免權力因無限制之濫用，而致侵害人民自由權利。…」

顯見行政、立法既然產生上無「共生關係」，亦無「同歸於盡」之設計，凸顯「分立對抗」之特色。我國憲法目前行政權和立法權之間乃是一種「互不依存、分力對抗」的關係。總統、直轄市、縣（市）之行政首長及立法院、直轄市、縣（市）議會之立法機關各自具備直接民主之正當性，無一方之民主正當性依附於另一方之疑義。

惟近年我國全國性之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及地方性公職人員選舉均為行政首長與立法機關代表選舉合併舉辦，肇生投票權人對於制衡觀之認知多以對政黨是否有利來判斷，而非制衡觀背後之民主價值。爰提案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就「行政首長與立法機關代表選舉分離舉辦之可行性」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72

485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我國未實施不在籍投票，使異地就業或就學者需額外負擔交通費用，致使投票成本上升，明顯形成票票不等值的情況。綜觀世界其他民主國家，多數皆已採用不在籍投票與通訊投票之機制，為使公民投票權益受保障，爰提案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我國不在籍投票與通訊投票執行可行性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飛

達



173

48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 千元

☒ 主決議

編號：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千元

案由：

依據憲法第 130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並據此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公民投票法第 7 條復規定：「中華民國國民，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年滿十八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矯正機關之收容人，其選舉權及公民投票權既依法未受限制，國家即有義務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確保其憲法及法律上投票權之行使。

為研議採取適當之方式保障收容人之投票權，並作為本院相關法案審議之參考，爰提案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法務部矯正署，研議於矯正機關試辦模擬選舉投票及公民投票，並於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提出試辦計畫，且於試辦後 2 個月內，將模擬投票之成果，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及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74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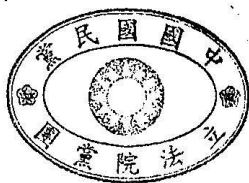
523

111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4-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大陸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綜合規劃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國內外智庫合作，編列委辦費 6,825 千元(P55)，列有委託辦理兩岸關係及大陸內外情勢等議題相關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成長，部分業務應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國內外智庫合作，項下「委辦費」計 2,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175

120

111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國宴
(2017)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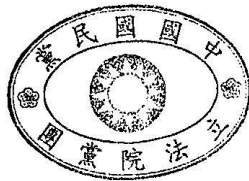
秋1205

刪減預算決議 2-14-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大陸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綜合規劃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兩岸政策研究，編列委辦費 7,000 千元(P55)，列有委託辦理中共對台政策及兩岸內情勢發展、美中關係與區域情勢及規劃民調單位辦理兩岸議題民意調查等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成長，部分業務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兩岸政策研究，項下「委辦費」計 1,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李鴻源

176

144

盧慶洲

111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2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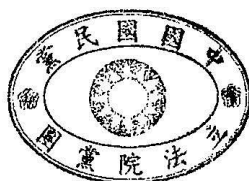
減300萬

刪減預算決議 2-14-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大陸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經濟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編列委辦費 10,339 千元(P57)，列有委託辦理兩岸及國際經貿情勢政策策略等議題研析探討座談之相關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成長，部分業務應由單位專業人員負責辦理，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項下「委辦費」計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李源發

177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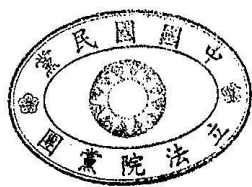
通案(4日)
111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2019)

減 200 萬

刪減預算決議 2-14-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大陸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法政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編列委辦費 5,361 千元(P61)，列有兩岸交流研析法規法學等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成長，部分業務應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項下「委辦費」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111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通案(98)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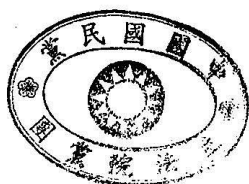
減200萬

刪減預算決議 2-14-1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大陸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文教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編列委辦費 10,050 元 (P74)，列有強化兩岸資訊交流等相關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成長，部分業務應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項下「委辦費」計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賴士葆

179

127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目(勞務承攬)

凍140萬
54200元
(20%)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出預算科目：勞務承攬文書處理及一般事務(預算書第 87 頁-說明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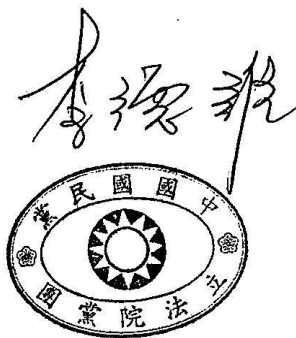
凍結:20%

案由：

有鑑於大陸委員會 112 年度藉由業務費名義，編列公務預 702.6 萬元，計劃大量進用勞務承攬人員，來交付辦理原本即屬機關自身之法定掌理事項中之文書處理以及一般事務。如此，除屬人事行政作業不當作為之外，更因承攬契約不適用勞基法，以及提供勞務之勞工和承攬業者之間未必具備雇傭關係，再徒增藉承攬契約規避派遣契約雇主責任之實務管理風險。復以勞動承攬人員僅以履約為勞動目的，大陸委員會不得對承攬人員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或時間等各細節進行指揮、監督或限制，進而方能避免侵害其進行工作之獨立性，以及人格不應受從屬性約束之權利；否則，將勢必造成「承攬為假、派遣為真」弊端，更將嚴重悖離中央政府勞動政策之推動方向，並再衍生透過承攬人員執行具法定公權力事項之不當管理。爰此，為落實我國保障勞動人員政策之精神，特提案凍結大陸委員會「勞務承攬文書處理及一般事務(預算書第 87 頁-說明 3)」預算數 20%，並要求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180

764

112-03

凍10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陸委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計畫項下「資訊管理」

第 2 款第 14 項第 1 目

預算數：31,035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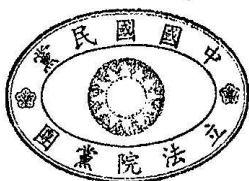
案由：陸委會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款第 14 項第 1 目項下編列「一般行政」計畫項下「資訊管理」31,035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俟陸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陸委會 1 名資通安全專責人員於 111 年 5 月間離職，據陸委會說明，截至 111 年 9 月底資安法有關應配置 4 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專職人員應各取得專業資通安全證照及職能證書等規定，暫無法符合，將於進用人員後儘速完成前述未符合項目。又海基會資通安全專責人員雖符合規定之 4 人，惟其中 1 人尚待 112 年考試檢測通過「資訊安全防護實務」後取得證照。爰此，提案凍結「一般行政」計畫項下「資訊管理」100 萬，待陸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李慶元

181

134

111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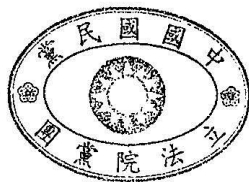
1目-03
-2000
-2008
減800

刪減預算決議 2-14-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大陸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資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12,665 千元(P53)，資訊系統、委外資安、雲端服務、防禦欺敵系統授權等費用，較 111 年增加 3,833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成長，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資訊管理，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李俊卿

182

14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目.
減 500萬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2 款 14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500 萬元 ☐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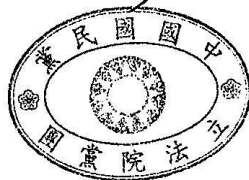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9,107 千元，提案減列 500 萬元。

說明：

兩岸互動長期無法互動，機關效能低落，實無持續耗費預算進行綜合規劃之必要，爰提案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



李俊卿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預算書頁次：4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凍結數：30%

第 2 款 14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9,107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2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9,107 千元，於研議兩岸政策與應處建議，維護臺海和平穩定，進行兩岸議題研究與研討、民意調查及兩岸研究資源服務等工作。

查我國現行法制明定有關區域貿易協定之事前參與機制(國會參與、公眾參與)略有：1. 貿易法第 8 條規定，有關經濟貿易事務與外國談判及簽署協定或協議前，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立法院及相關部會或機關舉辦公聽會或徵詢學者專家及相關業者之意見；2. 條約締結法第 6 條規定，條約草案內容獲致協議前，主辦機關「得」就「談判方針、原則及可能爭議事項」，「適時」向立法院說明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3. 條約締結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涉及國家經濟利益重要事項之條約草案內容獲致協議前，主辦機關「視情形」向產業代表或利害關係人說明溝通，宜舉行座談會或公聽會，聽取利害關係人與學者專家意見，並應「適時」向立法院說明相關進展。

為回應各界對兩岸協商過程應更公開透明，及兩岸協議處理及監督法制化之要求，大陸委員會已於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範架構之基礎上，結合行政部門已建置之「四階段對外溝通諮詢機制」及「國家安全審查機制」，並在符合憲法權力分立、權責相符之憲政原則，且衡平保障公眾知情權與協商運作需求之下，建構整體之兩岸協議處理及監督法制。惟查第十屆立法院截至 111 年 11 月底，行政院仍未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為進一步強化行政機關辦理兩岸協議協商之對外溝通及兩岸協商議題之安全評估工作，提升兩岸協議之公開及透明度，並使協議之簽署程序、立法院審議或備查程序、生效程序、保存方式等事宜，有明確法制可資遵循，爰提案凍結大陸委員會 112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預算 30%，俟大陸委員會赴立法院提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推動進度」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邵 夏 遠
184

48P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10 千元

第 2 款 14 項 2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兩岸情勢評估

本年度預算數：7,519 千元

案由：

近年兩岸情勢緊張，中國大陸 111 年甚至暫停我國食品及農產品輸入、圍

台軍演、共機逾越海峽中線等事件。陸委會身為兩岸官方政策、情勢評估

之主責單位，是否提供總統及國安高層錯誤資訊，致使兩岸情勢局部誤判，

提升緊張情勢。

另，小三通為兩岸和平交流之重要象徵，我國疫情指揮中心卻持續以疫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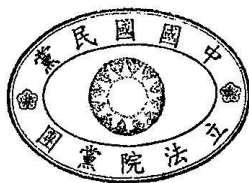
為由建議謹慎處理小三通。然小三通影響金門、馬祖生計甚大，暫停以來

對離島民生產業產生重大衝擊，陸委會宜多方妥善評估。

爰針對凍結是項預算凍結 1/10，俟大陸委員會恢復相關協議，並提出

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鴻源

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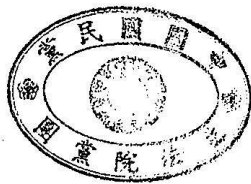
138

2月-04
111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2054
減1505

刪減預算決議 2-14-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大陸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綜合規劃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兩岸資訊研蒐與服務，編列一般事務費 4,280 千元(P56)，列有委託辦理大陸及兩岸研究相關書刊電子資料等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成長，部分業務應由單位專業人員上網蒐集，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兩岸資訊研蒐與服務，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3目
減 500萬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2 款 14 項 3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0 萬元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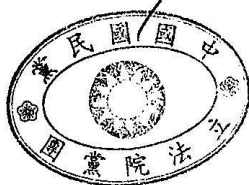
案由：

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7,620 千元，提案減列 500 萬元。

說明：

因兩岸互動長期無法互動，機關效能低落，實無持續耗費預算進行經濟業務規劃之必要，爰提案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



李德源

187

14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3月
凍 2003.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7 頁

〔V〕歲出—〔V〕凍結數：2,000 千元

第 2 款 14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經濟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7,62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是規範兩岸之間經濟合作活動之基本協議，然而近期中國大陸頻頻禁止或暫停我國農、漁產品進口，其中亦包含 ECFA 中早收清單之項目，造成我國產品出口陷入危機，而農業委員會則向世界貿易組織(WTO)申訴並未運用 ECFA 爭短解決協議，農委會主委陳吉仲亦於受訪時表示「簽署 ECFA 後，造成農漁產品倚賴單一市場，ECFA 早收清單是否是真為台灣農漁業部門長期發展，這可以打一個很大的問號。」，各界亦有討論 ECFA 存廢之討論。爰此，提案凍結 2,000 千元，要求大陸委員會應會同經濟部與相關部會共同商討 ECFA 成效與後續政策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張其祿

邱夏蓮



188

46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2 款 14 項 4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0 萬元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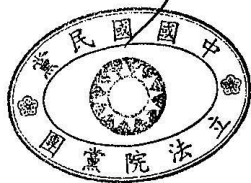
案由：

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185,496 千元，提案減列 2000 萬元。

說明：

因兩岸互動長期無法互動，機關效能低落，實無持續耗費預算進行法政研究之必要，爰提案減列 2000 萬元。

提案人：



李俊卿

189

14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10 千元

第 2 款 14 項 4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用途別：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13,428 千元

案由：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迄今已逾

13 年，兩岸在共同打擊犯罪、人員遣返等司法互助事項方面，已逐步建

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並將兩岸合作打擊跨境毒品走私犯罪、電信網路詐

騙犯罪、危害食品及藥品安全犯罪等案件。

然，近年兩岸關係緊張，造成官方交流中斷，於中國大陸、香港、澳門之

犯罪行為，諸如網路詐騙、走私犯罪等因無法執行共同打擊犯罪，影響兩

岸人民權益甚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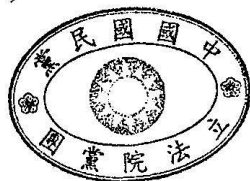
大陸委員會宜與大陸地區司法單位協商，就非政治層面事務積極協議，以

持續共同打擊犯罪，維護兩岸人民及社會安定。

爰針對凍結是項預凍結 1/10，俟大陸委員會恢復相關協議，並提出專案

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鴻明

190

140

4日-01
凍 134萬
29800元
(1/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0 頁 (1%)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

第 7 款 19 項 4 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3203901300 法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42 萬 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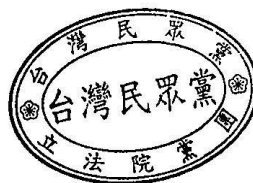
案由：

香港人陳同佳涉犯殺害潘曉穎案後潛逃回港，於 108 年 10 月因他案出獄後，即表示願意赴台灣自首，惟迄今仍見其抵台接受司法審判。據香港保安局長鄧炳強於今 (111) 年 9 月 17 日公開表示，陳同佳有意願到台灣投案，批評我政府係基於政治原因不願意讓陳同佳前往投案，因政治而抹殺公義，非常不道德。此說與大陸委員會 (下稱陸委會) 表示已透過策進 (協進) 平台通知港方單一窗口的聯繫方式，可供陳同佳經單一窗口表達真意後使其赴台，雙方說法顯有不同。

為端正視聽，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10%，俟陸委會就陳同佳案之處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 (工作及分支計畫) 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 (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0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

第 7 款 19 項 4 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3203901300 法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42萬 8 千元

案由：

為因應中共強推港版國家安全法造成香港變局，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規劃「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下稱專案），並於 109 年 7 月 1 日啟動「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提供港人便捷服務與必要照顧。惟據訴，欲取得「專案」身分困難，聯審機制並無標準，亦無救濟管道，因而對我人道援助之決心產生質疑。為使各方了解我政府關懷港人的決心與善意，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10%，俟陸委會就專案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連署人：

邱昌義



192

43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第 2 款 14 項 4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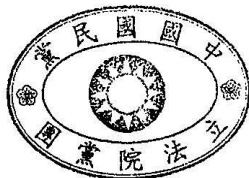
案由：

112 年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3,428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大陸委員會考量現行國人赴陸外，均登錄相關系統，為更全面確保國人出境安全，爰規劃參考已建置之赴港澳登錄系統，增設赴陸動態登錄系統；鑑於兩岸目前情勢發展，恐大幅提高國人赴陸人身安全之風險，又赴陸人數遠多於赴港澳人數，允宜妥適規劃與積極宣導使用，以維護國人權益。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大陸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林統南



李慶元

193

13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第 2 款 14 項 4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4目-01
凍1345
29800元
(1/10)

案由：

112 年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3,428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多年已具成效，惟「人員遣返」部分，我國請求人數與大陸地區完成人數之落差頗大。由於大陸屢以顛覆國家政權罪、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及間諜罪等罪名監禁國人，近年來國人在大陸地區人身自由受限制之人數不少，允宜研議有效且即時維護國人在大陸地區權益之策略。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施行迄今逾 13 年，已逐步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並具成效，惟我國提出「人員遣返」之請求案件數與中國大陸完成情形尚有落差，允宜持續溝通，俾利有效維護國人在大陸地區權益，提供即時及必要之協助。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大陸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李鴻源

194

131

4目-0/
凍10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陸委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政業務」計畫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

第 2 款第 14 項第 4 目

預算數：13,428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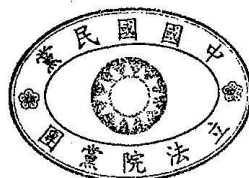
【☒】凍結數：100 萬

案由：陸委會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款第 14 項第 4 目項下編列「法政業務」計畫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13,428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俟陸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中國大陸遣返予我國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計 506 人（僅占我國提出 1,743 人之 29.03%），我國則遣返 22 人予中國大陸（占中國大陸提出 35 人之 62.86%）。另據法務部統計，兩岸合作偵破詐欺、擄人勒贖、毒品、強盜等計 246 案，共逮捕嫌犯 9,570 人；其中兩岸偵破詐欺犯罪 117 案，緝獲嫌犯 7,401 人。「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迄今逾 13 年，已逐步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並具成效，惟我國提出「人員遣返」之請求案件數與中國大陸完成情形尚有落差，建議應持續溝通，俾利有效維護國人在中國大陸權益，提供即時及必要之協助。爰此，提案凍結「法政業務」計畫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100 萬，待陸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95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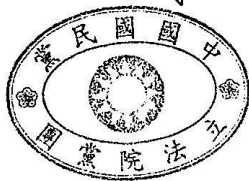
111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4-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大陸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法政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通訊費 7,230 千元(P60)，列有兩岸聯繫協調、關懷簡訊等費用，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 1,000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成長，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項下「通訊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李鴻源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10 千元

第 2 款 14 項 4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用途別：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6,82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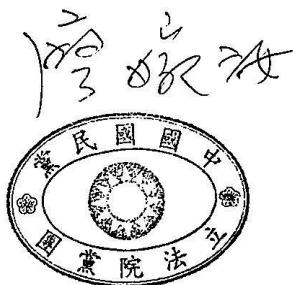
案由：

陸委會考量現行國人赴其他國家及港、澳，已分別有外交部及該會所建置之相關登錄系統，國人赴陸部分則委請電信公司於國人入境中國大陸後，可接收到政府發送之緊急服務關懷簡訊；為更全面確保國人出境安全，爰於 111 年規劃建置國人赴中國大陸登錄系統。

然，為更全面確保我國人出境安全，陸委會應規劃參考已建置之赴港澳登錄系統，增設赴陸動態登錄系統；鑑於兩岸目前情勢發展，恐大幅提高國人赴陸人身安全之風險，又赴陸人數遠多於赴港澳人數，允宜妥適規劃與積極宣導使用，以維護國人權益。

爰針對凍結是項預凍結 1/10，俟大陸委員會提出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poser.

197

13P

4月-03
凍68萬
2千400元
(1/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4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 [v] 凍結數：1/10 千元

第 2 款 14 項 5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

用途別：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

本年度預算數：3,671 千元

案由：

近年兩岸情勢緊張，中國大陸 111 年甚至暫停我國食品及農產品輸入、圍

台軍演、共機逾越海峽中線等事件。陸委會身為兩岸官方政策、情勢評估

之主責單位，是否提供總統及國安高層錯誤資訊，致使兩岸情勢局部誤判，

提升緊張情勢，亦使台灣於香港、澳門具有撤離疑慮，陸委會宜積極與香

港、澳門協商，以維護雙方交流之管道。

爰針對凍結是項預凍結 1/10，俟大陸委員會達成相關成果，並提出

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鴻源

5目-01
減 36萬
24100元
(1/10)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4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25%

第 2 款 14 項 5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

用途別：02 臺灣與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13,258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2 年度於港澳蒙藏業務項下之「02 臺灣與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編列 13,258 千元，用於加強與在臺港澳人士及團體之交流及合作，促進港澳人士對政府相關政策及臺灣各項發展之瞭解，以強化彼此互利互惠之基礎。

陸委會於 109 年 7 月 1 日「台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揭幕時指出，已在檢討法規，將放寬香港居民及企業的就學、就業及投資規定，希望吸引港資與專業人才，特別是可以在台灣開發新產品的金融專業人士，也歡迎香港及跨國企業在台灣設立總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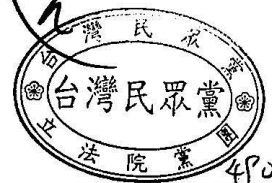
財政部亦於 109 年 9 月 20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香港長期以來匯集財富管理及金融商品規劃等金融菁英人才，多為我國目前較缺乏者，倘能延攬，並藉機引進國際資金轉投資我國或吸引本國籍人才回流，可望對我國勞動市場及經濟發展有正面助益。為掌握此一契機，經各公股金融機構初步盤點，財政部業督請各金融機構公股代表衡酌依其事業特性及利基，切合未來發展方向，並事先與工會協商後，依程序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實行。

查財政部送抵立法院之台財庫字第 11103713610 號公文，公股金融機構預計招募香港金融人才共 129 人，實際僅進用 1 人，顯見陸委會「促進港澳人士對政府相關政策及臺灣各項發展之瞭解」工作有待加強。

為表達對香港民主自由之支持，積極吸引香港資金及專業人才來臺，為臺灣經濟發展帶來新契機，爰提案凍結大陸委員會 112 年度港澳蒙藏業務項下之「02 臺灣與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預算 25%，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推動進用香港金融人才精進作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夏清
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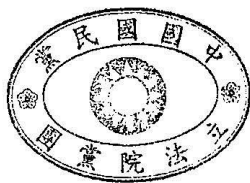


111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4-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大陸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港澳蒙藏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臺灣與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編列業務費 9,560 千元(P64)，列有加強臺港澳人士團體交流合作等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成長，部分業務應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臺灣與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項下「業務費」計 1,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鴻明

200

124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25%

第 2 款 14 項 5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

用途別：03 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

本年度預算數：39,011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2 年度於港澳蒙藏業務項下之「03 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編列 39,011 千元，因應港澳情勢變化，通盤審酌整體情勢發展、主要國家動向、中共及港府作為等因素，廣續研修港澳相關政策、法規，完善法制規範及交流秩序，預為管控可能風險，以維護國家安全及民眾權益。其中包含完備臺港澳相關法制規範，加強與各界溝通及廣泛蒐集相關資訊等經費 1,602 千元。

經查，港人申請定居台灣，除了依親，以投資移民、專業移民為大宗。據《香港澳門居民進入台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規定，港澳居民在台灣投資新台幣 600 萬元以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可申請在台居留，居留滿一年，可申請定居。

另，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5 日公布「港澳居民規劃以投資事由在台居留或定居之投資計畫表」，列明港澳居民需「確實實行投資計畫明細各項規劃與預計目標，持續投資並營運投資事業至少 3 年」，若被發現未履行前述計畫，政府將廢止投資核准。

然實務上港人欲藉由投資移民申請取得我國定居資格時，常常無法知曉需在台居住滿 1 年或是 3 年始符合資格申請定居。

為表達對香港民主自由之支持，積極吸引香港資金及專業人才來臺，為臺灣經濟發展帶來新契機，爰提案凍結大陸委員會 112 年度港澳蒙藏業務項下之「03 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預算 25%，俟大陸委員會會同內政部移民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及相關主管機關檢討港人投資移民法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201

4P1



111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SH-03
-4000
-4040
減
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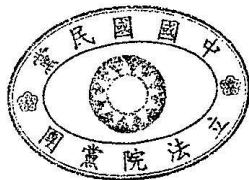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14-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大陸委員會 112 年度

預算，其工作計畫「港澳蒙藏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
與協處，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280 千元(P65)，
列有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辦理臺
港交流合作會議論壇等費用，及列有媒體政策業務
宣導 3,000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成長，部分
業務應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以減少，
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港澳事
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
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計 3,000 千元。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李鴻源

202

18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第 2 款 14 項 5 目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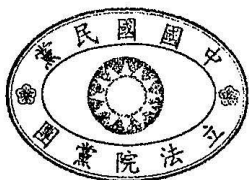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2 年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港澳蒙藏業務-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預算 83,642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自港版國安法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實施以來，國人之人身安全風險大為增加，雖今年台港間往來交流人次及投資金額減少，惟 2022 年 1 至 8 月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台灣對香港出口貿易額呈現成長趨勢，大陸委員會應密切評估相關情勢對於台港民間往來之影響，並且強化提醒及保障在港及赴港國人之安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大陸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李俊卿

203

12P

5/1-04

凍10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陸委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計畫項下「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

第 2 款第 14 項第 5 目

預算數：83,642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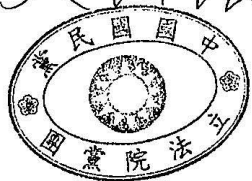
案由：陸委會 112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款第 14 項第 5 目項下編列「港澳蒙藏業務」計畫項下「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83,642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俟陸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港版國安法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實施以來，國人之人身安全風險大為增加，觀察近年臺港間往來交流人次及投資金額減少，惟 2022 年 1 至 8 月較上年同期增加，及臺灣對香港出口貿易額呈成長趨勢，政府應密切評估相關情勢對臺港民間往來之影響，並強化提醒及保障在港及赴港國人安全。爰此，提案凍結「港澳蒙藏業務」計畫項下「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100 萬，待陸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新榮



李鴻明

204

136

111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5月-04/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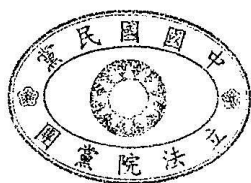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14-15

減400萬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大陸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港澳蒙藏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業務費 83,191 元(P65)，列有港澳辦事處服務運作及事務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成長，部分業務應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項下「業務費」計 4,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賴士葆

205

126

6日
減50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2 款 14 項 6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0 萬元 【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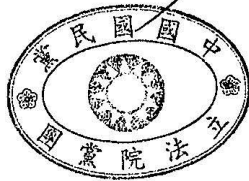
案由：

第 6 目「聯絡業務」編列 33,195 千元，提案減列 500 萬元。

說明：

因兩岸互動長期無法互動，機關效能低落，實無持續耗費預算進行兩岸政策說明溝通之必要，爰提案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



李鴻源

206

14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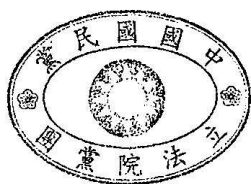
111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4-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大陸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聯絡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一般事務費 15,501 千元 (P67)，列有網路社群平臺、兩岸政策議題推動及媒體通路廣告等費用，較 111 年度預算 4,646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成長，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1,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李俊卿

207

142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73

預算編列金額：42,333 千元

刪除/凍結金額：減列 20,000 千元

9月
減200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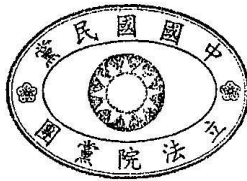
案由：

陸委會「文教業務」下含 4 個分支計畫「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及「中國大陸台商子女教育之輔導」。在新冠疫情發生之後，兩岸之間已形同斷絕一切實質往來，故本科目除「中國大陸台商子女教育之輔導」外，其餘皆無可能落實，形同浪費公帑，而唯一有實質意義與功能的「中國大陸台商子女教育之輔導」，卻只編列 4,200 千元，對照其餘分支計畫之紙上談兵，實不公平。爰提案減列「文教業務」20,000 千元，除「中國大陸台商子女教育之輔導」保留不減列外，其餘分支計畫之減列額，由陸委會自行調整。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

溫宗賢



李鴻源

208

1

14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7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25%

第 2 款 14 項 9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文教業務

用途別：02 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17,796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2 年度於文教業務項下之「02 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編列 17,796 千元，辦理增進臺灣青年學生瞭解兩岸關係發展現況及政府兩岸政策。

陸委會自 102 年 7 月為了解民眾對兩岸關係相關問題的看法，委託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定期進行電話調查。根據陸委會於今(111)年 10 月 27 日公布之最新民調，民眾認知中國大陸政府對我政府的態度，「不友善」比例(78.2%)高於「友善」(10.5%)；另在對臺灣人民態度，「不友善」比例(61.3%)高於「友善」比例(26.6%)。民眾認知中國大陸政府對我政府不友善的態度自 102 年開始調查以來呈逐年上升之趨勢。

惟查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中小及普高-部定課程綱要」中「社會領域-課程目標」明定：

「三、發展民主社會所需之溝通互動、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社會參與等公民實踐的素養。民主國家有哪些常見的政府體制？與我國的政府體制有什麼差異？」

然，現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公民與社會」科目中並無培養修課學生瞭解當代中共政治與經濟發展的現況及培養學生對中共黨政運作、國家治理與經濟改革之審視與批判能力相關課程。

為落實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行政院蘇院長施政報告中：

十一、掌握中共動向及整體情勢，維護臺灣最大利益-

(二)因應兩岸及國際情勢發展，強化交流管理作為，穩健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有序進行，增進青年學生瞭解兩岸局勢，

爰提案凍結大陸委員會 112 年度文教業務項下之「02 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預算 25%，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中共政府體制運作課程具體規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209

王



488

五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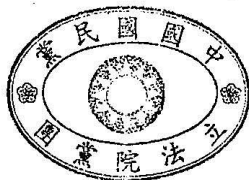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陸委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____頁
主決議

案由：中國大陸近期諸多報復行動傷害農漁民與中小企業生計，小三通則被「政治疫情」中斷，台人在海外遭兩岸犯罪集團販賣，求助無門。這些無不攸關人民權益，執政黨卻毫不作為。政府最近不斷接待美國參眾議員，看似反制中共「新常態」，實則虛張聲勢。國際來客再多，也無法粉飾美軍機艦刻意與台海保持距離的事實。美國《外交政策》雜誌近期「台灣不能依賴美國爸爸解決問題」一文，批判蔡政府對北京創造的新常態準備不足，表面自信卻依賴外援保台；「美國爸爸」一詞，備顯諷刺。蔡總統身為元首，卻將國家利益全寄託在美國身上，自甘被他國當成棋子，主權意識何在？建請陸委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在抗中保台維護我國農漁民與中小企業在中國大陸的生計具體作法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

吳斯虞



李鴻明

210

13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陸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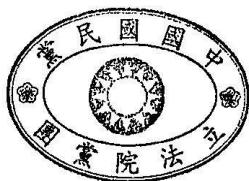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____頁
主決議

案由：近期區域情勢不斷升高，兩岸對抗受傷的是台灣的農漁民、中小企業，政府有責任尋求務實解方，但遺憾的是相關部會首長推卸責任，甚至反嗆要到對岸找解方的在野黨與民間團體。政府無法解決問題，卻還將心力放在抹黑、抹紅在野黨。

中國大陸是台灣最主要的貿易夥伴，民進黨嘴巴喊抗中，獲取政治利益，手中卻放不下兩岸貿易的經濟紅利。當兩岸溝通出現問題、貿易出現摩擦時，受苦的是台灣基層農漁民；呼籲民進黨將打擊在野黨的心力，拿來顧民生，好好幫助農漁民解決問題。建請陸委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開放民間針對兩岸良性對話管道具體作法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

吳斯懷



李鴻源

211

132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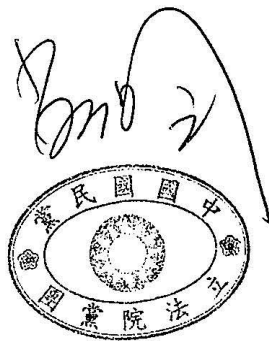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案由:

大陸積極在廈門的大嶝島興建翔安國際機場，透過填海造陸的方式擴大土地面積，惟廈門大嶝島與金門馬山僅相距近兩公里，大陸抽砂船的採砂行為，造成金門自然資源嚴重傷害，致使金門海岸線持續退縮。然由於兩岸關係持續低迷，雙方溝通管道名存實亡，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失靈，無法有效遏止大陸船舶違規越界採砂。

陸委會應重新評估，建構兩岸互信機制，以利與陸方協同執法，維護我國家安全及國境安全，爰請陸委會就相關改善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鴻明

212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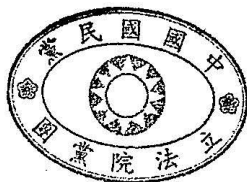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決議案

單位：大陸委員會

案由：自兩岸小三通開放後，運用此管道入出境人次逐年成長，108 年高達 202 萬 7,570 人次，109 年疫情爆發，蔡政府於同年 2 月 10 日宣布關閉兩岸小三通，迄今停航已將近三年，對金馬觀光及經濟造成極大衝擊，以金門為例，預估每年損失觀光產值達 26.48 億元。據最新民調指出，有超過七成金門縣民希望盡速恢復小三通。隨著國內疫情趨緩，國境已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全面解封，行政院更進一步宣布 112 年 1 月 7 日至 2 月 6 日實施「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逐步開放小三通，惟僅限金馬地區民眾及大陸籍配偶申請，暫不開放各界高度期待的台商中轉，引發小三通「做半套」爭議。由於兩岸小三通攸關離島整體發展及兩岸和平交流，更是台商、台生往返大陸最便捷的中轉站，再加上農曆春節將至，在陸數十萬國人期盼政府協助返鄉過年，蔡政府應正視在陸國人的實際需求，爰此，要求大陸委員會應儘速規劃第二階段全面開放小三通相關方案，以回應民意期待。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毅

213

15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黨產處理業務（02 調查追徵業務-國外旅費）

2 款 16 項 2 目節

本年度預算數：425 千元

建議【 】刪減：千元

【 V 】凍結數：全數刪減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2 年度「調查追徵業務」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425 千元。經查：預算書僅說明派員出國考察歐洲各國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所需，惟並未見其完整規劃：如預計前往哪些國家、考察相關內容與計畫為何？行程應怎麼走等詳細資訊。為免預算浮濫編列，爰于全數刪減。

提案人：



李鴻源

214

15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07/01/1000 金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20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一般行政（01 人員維持-約聘雇人員待遇）

2 款 16 項 1 目節

本年度預算數：19,000 千元

建議【 】刪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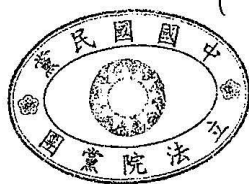
【 V 】凍結數：全數凍結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01 人員維持-約聘僱人員待遇」編列 19,000 千元。經查：約聘僱人員包括副主委 1 人，專任委員 2 人，聘用人員 21 人，惟該會於 107 年之後業務趨於穩定，此外，該會自 105 年度 8 月底成立迄今，未發出任何檢舉獎勵金，顯示該會業務成效不彰，為免預算浮濫編列，爰予全數凍結，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專案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石



李俊卿

215

154

2016/10/20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20%〔第 2 款 16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黨產處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565 千元

案由：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下稱黨產會)112 年度「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65}591,461 千元，進行調查與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不當取得財產之相關業務。

據前波蘭總統、諾貝爾和平獎得主華勒沙表示，轉型正義有三個原則，第一是解決現在的問題，第二是避免以後再發生，最後才是追究過去的責任；而方法則是採取「和平對話」，這是波蘭轉型正義成功的關鍵，重點是處理順序要正確。如果一開始就先追究過去的責任，保證情況會搞得亂七八糟，因為問題還沒有解決，反而產生了許多作用力和反作用力，遑論預防未來問題重複發生。

然轉型正義的背後，其實背負著所有以往受到獨裁政府侵害的受害者家屬的期望，不僅僅是討回不當黨產這麼簡單而已，還包含要為以前受迫害的人們洗刷冤屈，還歷史一個公平正義，不希望這些殘酷的歷史就這樣被遺忘。

惟黨產會主任委員林峯正日前竟表示，大法官會議認為黨產條例沒有違憲後，使相關進度可以加速一點，但被查黨產那一方仍非常抗拒。顯見黨產會之黨產處理業務目前僅著重於財產之追討(即追究過去的責任)，而未積極解決現今受認定附隨組織之轉型正義問題。

為促使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積極與受認定之附隨組織針對後續轉型正義和平對話，爰提案凍結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2 年度「黨產處理業務」預算 20%，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召開公聽會討論受認定之附隨組織後續轉型正義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昌 遠



4P2

216

2013/02/04 0000 李鴻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黨產處理業務（02 調查追徵業務-獎補助費）

2 款 16 項 2 目節

本年度預算數：850 千元

建議【 】刪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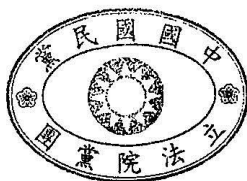
【 V 】凍結數：全數凍結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2 年度「調查追徵業務」項下「獎補助費」編列 850 千元。經查：該項目依黨產條例第 13 條之規定編列，黨產會鼓勵各界舉發，惟自 150 年度 8 月底成立迄今未發出任何檢舉獎勵金，顯然成效不彰。為免預算浮濫編列，爰予全數凍結，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專案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鴻



李鴻

217

15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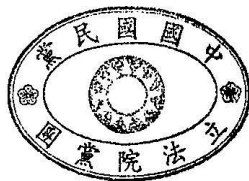
機關（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主決議

有鑑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將不當黨產調查資料之延伸轉譯委託之辦理內容為，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調查所得資料轉譯為文學、藝術等型式之作品。

惟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之規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法定工作在於「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將調查資料另作他用並非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法定職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李鴻源

218

15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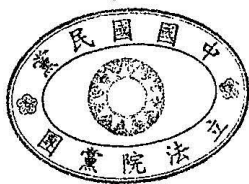
機關（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主決議

有鑑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為任務型組織，是否跟一般常設政府組織有經常性業務宣導與系列活動需求，實待商榷。再者，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未依據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二)：「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之內容僅為辦理各項業務宣導之預算數，未依政策宣導項目列明媒體類型及金額。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政策宣導經費之媒體類型、表達政策宣導內涵及預算編列之詳細揭露情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李經義

219

15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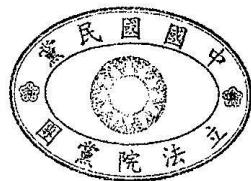
機關（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主決議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每年編列舉發獎勵金，希望透過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提升調查能量。但截至 110 年 8 月底為止，實際核發案件數均為 0，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衡酌案件處理進度及訴訟所需時程，妥適編列舉發獎勵金之預算需求。

基於舉發陳情件數逐年遞減，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檢討：是否經檢視為檢舉有效資訊件數時，能先酌發一定成數獎勵金，其餘俟判決確定結果再行發放。並將相關措施做成書面報告，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林德福



李俊毅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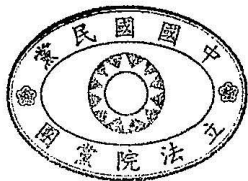
決議案

單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案由：

- 一、公權力之行使應恪遵正當法律程序，謹守法治原則，避免因權力濫用侵害人民權利。「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規定，「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自條例公布之日起禁止處分，但履行法定義務或其他正當理由，不在此限」。中國國民黨於民國 106 年年初依法解雇之勞工，有關退休金及資遣費之給付，業經台北市勞動局七次協議後，勞資雙方達成協議（是時黨產會代表在場，並未表示異議），最終第七次會議確認勞方主張之特別休假工資、退休金、資遣費及子女教育補助費、喪葬補助費等，皆為勞動基準法之「法定義務」，並經台北地方法院核定同意中國國民黨支付解雇勞工之退休金及資遣費。惟黨產會無視台北市勞動局及台北地方法院裁定，違法凍結相關支付退休金及資遣費之款項，以不當行政手段長期拖延履行對解雇勞工之法定給付義務，嚴重損及勞工權益。
- 二、又依黨產條例第 9 條第 2 項之規定：「前項第一款所定情形，應於處分後三個月內，製作清冊報本會備查。」，據此，中國國民黨黨工之大量解雇資遣費及退休金（包含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結算金，本應依此規定，直接由中國國民黨之可運用資金直接支付，事後再行報備，不需先經過黨產會事前同意，惟黨產會卻擴大解釋，無限上綱，違反上述法條明文規定，要求事先報其核准。
- 三、國民黨 17 位黨工為取得大量解雇資遣費剩餘款項於 107 年 7 月 10 日向台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中投之股利，雖經黨產會針對 17 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惟台北地院判決黨產會敗訴，並於 108 年 4 月 8 日發給 17 位黨工判決確定證明書，後於 108 年 7 月 18 日發給 17 位黨工支付轉給命令，惟黨產會竟又對法院核發之支付轉給命令提起異議，於 108 年 8 月 1 日遭台北地院駁回聲明異議後，又「再次聲明異議」，此舉顯刻意拖延履行對解雇勞工之法定給付義務，嚴重損及勞工權益。
- 四、爰此，要求黨產會應依法執行，由相關帳戶支應該項法定義務，以確保勞工基本權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慶邦

221

157

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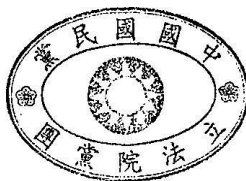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1-9

案由: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 查內政部 112 年度預算, 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服務費」編列 14,039 千元 (P66), 列有受委託辦理都市計畫椿清理與補建服務費、法院囑託鑑測作業服務費、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等收入。查 109 年至 110 年決算數至少 19,280 千元, 另近二年預決算數達成率至少 150%, 顯示預算數編列有低估情形; 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 是項歲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 以增加公帑收入。提案增列上述「服務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鴻源

222

171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科目：0008010000 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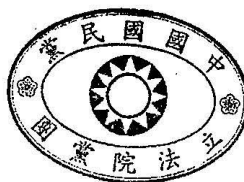
凍結預算數：10%

案由：

有鑑於內政部 112 年度藉公務預算編列 7339 萬元，計劃大量進用勞務承攬人員 91 人(本部 87 人、國土繪測中心 4 人)，來交付辦理原本即屬機關自身之法定掌理事項。如此，除屬人事行政作業不當作為之外，更因承攬契約不適用勞基法，以及提供勞務之勞工和承攬業者之間未必具備僱傭關係，再徒增藉承攬契約規避派遣契約雇主責任之實務管理風險。復以勞動承攬人員僅以履約為勞動目的，內政部不得對承攬人員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或時間等各細節進行指揮與監督，進而方能避免侵害其進行工作之獨立性，以及人格不應受從屬性約束之權利；否則，將勢必造成「承攬為假、派遣為真」弊端，更將嚴重悖離中央政府勞動政策之推動方向，並再衍生透過承攬人員執行具法定公權力事項之不當管理。爰此，為落實我國保障勞動人員政策之精神，特提案凍結「0008010000 內政部」10%預算數，並要求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李俊卿

223

211

17-1-1 凍 5000萬元 1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警消廣設專責心理人力]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0801)-068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5,000 萬元

〔 〕主決議 (或__%)

第 7 款 1 項 1 目__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8,022 萬 3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14 億 8,022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5,000 萬元。政府當前推動社會安全網計畫之政策，內政部應充分把握時機，爭取比照社會安全網計畫，增加心理專業人力之規劃（全臺就 71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部分，即有規劃 781 名心理相關專業人力），並比照國軍部隊旅級以上單位，均編制專責心理專業人力，輔導人員比例達 1:500 之規模。請內政部申請社安網之經費人力，以每一地方警察、消防局下之各大隊，或層級相當之機關單位，均應至少有一名專職心理專業人力服務為目標，逐年爭取落實，並由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積極協助。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推動警消廣設心理專責人力，納入社會安全網計畫逐年落實，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推動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224

202

7-1-1 凍 5000 萬 1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退警比照國軍研議未果]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0801)-068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凍結數：_5,000 萬元

☐ 主決議

第 7 款 1 項 1 目__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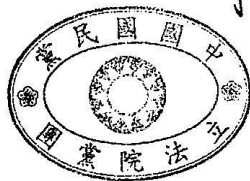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8,022 萬 3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14 億 8,022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5,000 萬元。前內政部長徐國勇在 111 年 10 月 3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答詢時，表示有關退休警察遊行訴求——警察年金給付應比照國軍人員，蔡英文總統、蘇貞昌院長已經聽到有在研究這件事情，惟尚涉及考試院等等。然而，退警團體早向總統府、銓敘部、內政部等機關陳情多時。經查，銓敘部 109 年 9 月 25 日(部退五字第 1094974571 號)函，表示須待社會形成共識，並且函轉由內政部研議；再查，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台內人字第 1090071346 號)函，則表示正在研議。綜上，所謂總統有聽到正在研究之說顯避重就輕，各相關機關早在 109 年就研議多時無果，內政部應積極處理以回應退警訴求。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具體推動警察退休待遇比照國軍人員，並將推動狀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徐統簡



李鴻源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

225

205

7-1-1 凍 5000 萬

1 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增加高階警察官之比例]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0801)-068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5,000 萬元

[] 主決議 _____分之(或%)

第 7 款 1 項 1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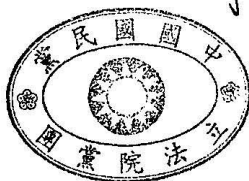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8,022 萬 3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14 億 8,022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5,000 萬元。經查，110 年一般簡薦委制公務人員中簡任官有 10,144 人，佔全國總公務人員 5.2%；惟全國警察人員中，相應簡任官等之警監職務則僅有 454 人，佔警察人員 0.52%。高階警力職位稀缺難以調度，肇生許多人事制度問題，也導致警察政策規劃量能有所不足，警政署應研謀改善。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改善提升警監職務佔全國之比例，並將改善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符統南



李德源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226

204

7-1-1 凍 5000 萬

1 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警察法行政協助修法]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0801)-068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5,000 萬元

[] 主決議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7 款 1 項 1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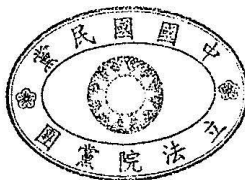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8,022 萬 3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14 億 8,022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5,000 萬元。警察對其他機關之行政協助高達 227 項，此項問題長年未改善，行政協助量不減反增，對執行治安、交通之主要任務量能均有重大影響。經查，內政部警政署當前研修警察法，將過於廣泛之「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四大任務，修正為公共秩序、管制交通、調查犯罪，並明確規範非警察機關主管事項，其他機關請求協助之程序。惟查，此項研修於 111 年 8 月遭內政部認尚待斟酌後，未能具體進展，修法進程遲緩，持續影響警察執警察工作效能。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積極推動警察法修正，並完成修正草案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之法制作業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游毓蘭



李福祿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227

203

7-1-1 凍 5000 萬 1 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復辦春安績效問題]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0801)-068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凍結數：5,000 萬元

〔 〕主決議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7 款 1 項 1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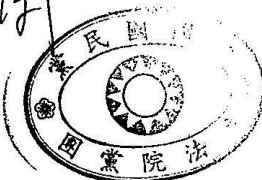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8,022 萬 3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14 億 8,022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5,000 萬元。有鑑於取消多年之春安專案又恢復辦理，警政署要求案件統計，於警界組織文化下將造成嚴厲之績效評核效應，使基層員警迫於達成績效，一方面可能導致養案而有違法、不當偵查之問題，另一方面增加超勤加班業務、血汗加班，危害基層健康。再者，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序號 69-2 決議，於內政部下成立「警察專案與績效管理委員會」，邀請基層團體代表，於司法院的列管平臺網站，顯示內政部「認同決議點出問題並另提對策」，事實上內政部均自行視需要邀請會議，基層團體並無固定與會資格及制度上的監督空間，而無從徹底解決績效評核造成流弊。且從春安專案恢復辦理，可知確實缺乏與基層溝通。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完全採納案揭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並將推動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徐統序
李漢邦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228

208

7-1-1凍5000/5

1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785 配套不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0801)-068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5,000 萬元

[] 主決議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7 款 1 項 1 目 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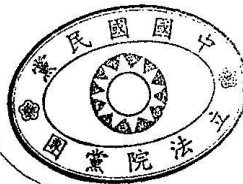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8,022 萬 3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14 億 8,022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5,000 萬元。有鑑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要求下，配套修改之「公務員服務法」以及其他勤修新制即將上路施行，但仍有若干不完全之處，仍難以新勤修制度保障基層員警健康權。其一，「警察機關輪班制服勤人員勤修要點草案」有勤間休息一小時之規定，基層團體迭有反映實務難以運作，中間之一小時一定變成實質上服勤，為何不能放至輪班之頭、尾，充分保障健康權？其二，內政部從未因應勤修新制，提出完整的增補人力盤點，苗栗縣警察局長陳武康就表示，因應勤修新制雖不會裁撤整合派出所，但會聯合執勤，可見人力已經吃緊。進一步言之，由於增加編制將會使地方支出更沉重，地方少有又因主動向中央反映大規模請增人力，此問題應由內政部研議改變制度，由中央負擔警察常態性薪俸等方式，以為解決。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改善案揭勤修新制，完整保障健康權，並將改善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毓蘭
李鴻鈞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229

209

7-1-1 凍 5,000 萬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移民人員納入警察撫卹]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0801)-068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5,000 萬元

[] 主決議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7 款 1 項 1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8,022 萬 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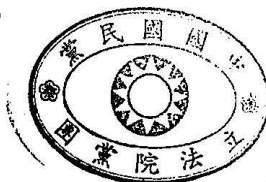
案由：

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14 億 8,022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5,000 萬元。自從移民署 96 年成立後，許多警察機關人員移撥該署。改制時即使有外勤執法危險業務者，也列為編制之簡薦委制人員，並非警察官，不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因此若執勤導致傷病、失能，無從適用較為優渥之警察官因公撫卹及慰問金等，難以彰顯國家對執法人員之責任，對移民執法人員之照顧不足。爰提案凍結部預算，俟內政部依權責完成移民署人員比照警察因公撫卹之修法規劃，並將規劃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游毓蘭

李經維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230

206

7-1-1 2450000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移民年資合併算入醫療照護]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0801)-068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5,000 萬元

[] 主決議 _____分之__(或__%)

第 7 款 1 項 1 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8,022 萬 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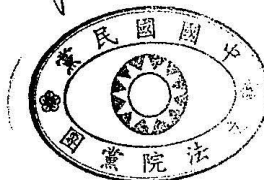
案由：

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14 億 8,022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5,000 萬元。目前移民署人員適用「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時，移民署年資與警察官年資仍無法合併計算(含在職及退休)，亟待檢討改善。查前述醫療照護方案，係 107 年蔡英文總統認是類人員執法、勤務辛勞，承諾將比照國軍之醫療照護，而訂定之方案，而現在方案於計算年資上，卻割裂移民署與警察官，有違方案目標。另前內政部長徐國勇在 110 年 11 月 3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答詢此議題時，表示「其實我們當時在協調的時候有看到這個問題，委員也看到了，我們再來繼續協調...先把這個部分做到。」顯然，移民署、警察官年資合併計算適用醫療照護方案，也是內政部努力的方向，只是尚未完成。爰提案凍結部預算，俟內政部完成移民署、警察官年資合併計算適用「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之法制作業，並將落實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鏡南

李慶元



231

207

7-1-1 凍 5000 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移民署各大隊升格四級機關]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0801)-068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凍結數：5,000 萬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7 款 1 項 1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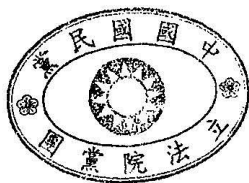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8,022 萬 3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14 億 8,022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5,000 萬元。移民署 96 年起由內政部警政署改制、移撥，組織設計並未完全針對業務特性，抱殘守缺勉強運作至今。目前移民署四個派出單位——北、中、南地區事務大隊及國境事務大隊，管轄業務範圍大，但並未列為四級機關，未設必要內勤輔助之人事、秘書、主計、政風、督察等單位，也不是可以單獨對外之行政機關，影響其執法其強制力性質等勤業務運作效能。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積極辦理將各大隊等提升為四級機關之修法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符統蘭



李慶雄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232

210

預算提案

凍 233 萬元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x] 歲出 [] 決議

機關名稱：內政部

科目：7 款 1 項 1 目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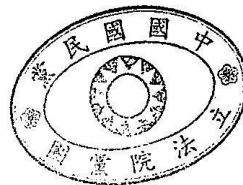
原列金額：1,480,223 千元 [] 刪減 [x] 凍結：233 千元

案由：有鑑於《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職務加給：主管職務、職責繁重或工作危險程度。」而警察人員之勤務，除包含維護治安保護社會安全，還需日夜執行勤務、協助民眾，疫情期間還需協助管制居家隔離、檢疫對象及協尋失聯者，更甚者振興券發放時，偏鄉地區警察人員還需協助民眾預購及發放領取振興券，勤務工作繁多且辛勞。故自民國 77 年 2 月 4 日起行政院核定配合軍公教人員調薪調高警勤加給，但自民國 83 年至今，警勤加給支給數額仍維持第一級 8,435 元、第二級 7,590 元、第三級 6,745 元，已經 29 年未作調整，且今(111)年全體軍公教人員已調薪 4%，警勤加給應比照調升 4% 以上。對此，內政部應加速將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調升案提報行政院核定，以落實保障警察人員權益，及慰勞其辛勤並減輕其負擔。爰凍結內政部一般行政經費 233 千元，俟內政部就上開提報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李登輝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7-1-1-02-2093
特別費
凍 3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工作計畫名稱：370801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1,179 千元

預算書頁次：89 頁

【☐】歲入 【☒】歲出【☐】減列：【☒】凍結：30%

案由：

內政部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特別費」預算數為 1,179 千元，作為首長特別費支出使用。

經查，近日因高階警官與黑道交好、出入豪宅招待所等不法情事屢屢爆發，引發社會各界譁然，嚴重傷害警紀及基層員警辛勤建立的警察信任度。相關重大警紀事件如下：

- 1) 內政部主管警察大學之校長陳擇文於擔任警政署警務委員時，與涉嫌洗錢犯罪的角頭「鱸鰻」林秉文，遭揭露於 2017 年間，同赴目前因洗錢案已逃亡的主嫌郭哲敏所開設的台北市信義區松勤街 88 號豪宅招待所（俗稱松勤 88 豪宅招待所），引發社會軒然大波；
- 2) 高階警官出入與警界關係密切的綽號「茶壺邱」邱庭鋒所開設之招待所；
- 3) 警專校長鍾國文於擔任警政署主任秘書時，於 2018 年 10 月 23 日，和時任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一大隊大隊長洪松田及其他刑事警察局警察同仁出入松勤 88 豪宅招待所；
- 4) 前內湖偵查隊隊長林弘基，與新北市刑大偵二隊小隊長陳秋中出入郭哲敏開設的內湖行愛路招待所賭天九牌；

爰提案凍結前揭「特別費」1,179 千千元之預算數百分之三十，待內政部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就高階警官頻繁出入黑道開設之豪宅私人招待所一事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如雲

234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634

7-1-1-02-2093
特別費
二車 3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內政部

工作計畫名稱：37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書頁次：89 頁

原編列預算：1,179 千元

歲別：歲出

擬凍結數：30% (353 千元)

案由：

經濟部於工作計畫「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特別費」原編列 1,179 千元，其中，部長特別費 477 千元，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共 3 人特別費計 702 千元，合計 1,179 千元。查現行人行道相關業務權責破碎，營建署與警政署責任重大，其中內政部營建署精心編撰之人本交通手冊(第二版)亦無強制力，徒有色彩斑斕如建築型錄之華美設計與各國案例與工程規範，但各地方縣市依舊各行其是，導致內政部警政署同仁對於人行道相關的違規，也沒有明確的規範跟執法，綜上兩者的失能而致有我國多起行人死傷案件發生，引起國際媒體如 CNN 報導交通治安揚名海內外，人本交通口號只為空談。爰此，提案凍結「特別費」原編列 1,179 千元，俟內政部提出落實人本交通之具體作為報告(包含修法方向建議、確立國家工程規範等)，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如龍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635

黨團 5726

235

2093
17-1-1-249 特別費 > 凍 1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317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179 千元（100%）

第 7 款第 1 項第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9 千元

案由：

據報載，2022 年 10 月時，媒體揭露我國國人戶籍資料遭駭客於外國論壇公開兜售，販售者宣稱其握有包含超過 2300 萬筆國人資料，並釋出近 20 萬筆集中於宜蘭地區之戶籍資料。惟不論是主掌戶政業務的內政部，又或者是主掌我國資通安全業務的數位發展部，都僅以新聞稿回應，又或是在受訪時以「格式與戶政系統差異大」、「是舊資料拼湊而成」、「資料均存在內網並未洩漏」等說詞，否認資料是由戶政系統流出，而未有進一步說明。

內政部 112 年度預算編列部長特別費 477 千元，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共 3 人特別費計 702 千元，合計 1,179 千元，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保障民眾隱私權，爰提案凍結該業務 15% 預算，計 11,131 千元，俟內政部提供說明資料包括：(1) 2018 年擁有戶役政資料之系統清冊，及這些系統該年的維運紀錄；(2) 2018 年介接、連結、轉錄內政部的戶役政資料之單位清冊；(3) 內政部行政調查或其他相關調查報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615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3

236

17-1-1-03

1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31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768 千元 (15%)

第 7 款第 1 項第 1 目第 ____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統計業務專案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116 千元

案由：

依據內政部 111 年 11 月出刊之「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新建餘屋(待售)住宅統計資訊簡冊」，全台空屋、新建餘屋大增，空屋率 9.52%，創近 3 年新高。

內政部為辦理執行並維持內政統計資料庫公務統計處理系統、統計名詞檢索系統、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及辦理內政統計各項調查計畫，112 年預算於統計業務專案計畫編列經費 5,116 千元。

鑒於台灣近年房價租金雙漲，租屋市場供不應求，空屋率卻大幅提升，爰提案凍結該業務 15% 預算，計 398 千元，為後續施政改善，俟內政部提供資料臚列：(1)111 年上半年，「各鄉鎮市區土地面積、人口」、「各鄉鎮市區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數」、「各鄉鎮市區低度使用(用電)住宅率」；(2)111 年上半年，「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宅數前 30 高之鄉鎮市區，以五年為單位提供「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屋齡資料；(3)111 年上半年，分別提供全國單獨持有住宅之自然人及法人，其持有「1 房者」、「2 至 3 房者」、「4 房以上者」之「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持有數量與比率；(4)110 年上半年之「低度使用(用電)住宅」，至 111 年上半年仍為「低度使用(用電)住宅」之宅數與比率，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b1P

237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3

7-1-1-24 凍結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9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 萬_____千元

第 7 款 1 項 1 目 節-0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綜合規畫業務專案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5 萬 3 千元

案由：

基於財政民主原則、保障人民知之權利，政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負有主動公開施政計畫、預算書之義務，以此對公眾盡責說明國家施政目標、計畫、其費用支出估算及相關負責單位。因此，政府製作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時，應於歲出計畫之用途分類及其相應之說明欄當中，將重要之政府支出呈現。

根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規定，清除威權象徵事項，由內政主管機關辦理。本年度之內政部單位預算書中，雖然於「施政目標」及「民政業務」之「計畫內容」中，皆敘明「推動與落實中央與地方機關所轄威權象徵物之處置」係屬本年度之施政任務。惟查，預算書之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中，卻遍尋不著用於所承接之促進轉型業務之用途分類或說明，以致於大眾無法透過預算公開資料知悉負責相關業務之單位、該年度之業務目標為何、該業務編列多少預算執行或是否有編列任何預算執行，不利於立法院及公眾對相關業務之執行進行民主監督。

爰凍結「一般行政」科目下「綜合規畫業務專案計畫」所編列之「業務費」100 萬元，俟文化部就「改善轉型正義業務之業務預算呈現方式，促進對相關業務之資訊公開一事」進行檢討研議，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世勳

238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b37

7-1-1-4/凍 305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9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300 千元

第 7 款 1 項 1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053 千元

案由：

內政部移民署於 8 月 23 日舉行「2022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

揭幕儀式，由政府機關與各國駐臺使領館人員、各部會及民間 NGO 等

人員共同研討人口販運相關議題，並宣誓打擊跨國犯罪行為。

雖然內政部表示各部會將從預防、勸阻、救援、偵查及安置保護等面

向著手處理，並籲請數位網路、社群媒體或其他組織機構等，協助政

府防制跨國人口販運，以發揮公私協力、共同打擊犯罪的正能量。

然目前針對數位及科技網路環境，政府機關缺乏專法面對新媒介之犯

罪問題，僅能以傳統詐欺罪、組織犯罪、洗錢防制等法規因應，並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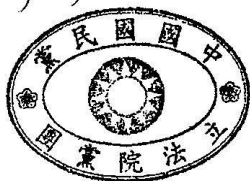
求民間企業「協助、配合」，可能降低事前預防、事後偵查效果。

爰凍結是項預算 300 千元，俟內政部應與法務有關單位，共同研議規

劃新型態法規強化打擊犯罪能量，使執法人員有法可循之書面報告至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俊卿

239

185

11-1-1-04-東10萬元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91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V〕凍結數：10萬 千元

第7款1項1目 節-0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綜合規畫業務專案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5萬3千元

案由：

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11條之2規定，清除威權象徵事項，由內政主管機關辦理。根據促轉會提出之《任務總結報告》，我國以威權統治者之姓名或相關符號命名之道路（如中正路、介壽路）、行政區域（如中正里、介壽里）仍有300多處。是類道路名稱之持存，除持續造成威權統治時期政治受害者及其家屬之傷害外，從都市規劃角度而言，高度的命名重複率亦不合理地增加了空間記憶的難度，且由於經常與當地文化地景欠缺有意義的關連，亦經常有礙於地區文化的保存與發揚。

有鑑於我國分歧的歷史記憶和認同、跨部門和單位之行政工作對既有地理資訊之依賴，街道及行政區劃命名之變更並非輕易，前述《總結報告》建議，應建立中央與地方「協作處置威權統治者命名街路名稱的統籌機制」，對全國道路與鄉鎮區等名稱提出整合性計畫，以作為地方政府進行街路名稱去威權化的評估基礎。內政部作為主管機關，有落實該建議，提出機制及計畫之權責。

惟為確保相關機制內容之可行性和評估相關行政成本，並透過處置過程本身促進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深化，相關機制不能僅採取由上而下之傳統行政執行模式，而係必須透過程序設計，確保其過程及結論具開放性、在地性及多元性。因此，上開機制確立前，內政部應揀選部分街路或區域，實施數件「示範計畫」，就處置流程之實驗性規劃及其妥適性，廣泛蒐集經驗以進行政策評估。且應考慮建立管道，開放人民對處置機制如何設計一事本身，進行提案和公開討論。

爰凍結「一般行政」科目「綜合規畫業務專案計畫」所編列「業務費」10萬元，俟內政部（一）會同行政院、地方政府、其他相關部會及專家學長，並邀請民間團體，（二）研議制定包含但不限於「處置流程之提案與啟動程序」、「處置流程之幕僚工作責任分配」、「確定參與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人之程序，及人民參與之權利義務範圍及方法」、「更名方案之募集」、「審議結論決定方式」及「行政資訊更新及其他執行規劃」之「處置機制實驗方案」，並（三）於2023年實施至少一次「威權統治者命名街道或行政區域改名示範計畫」，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40 $\frac{2}{2}$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633 $\frac{2}{2}$

11-1-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預算書頁次：35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元 [V] 凍結數：凍結 50 萬

第 7 款 1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01 人員維持—人事費—退休退職給付

本年度預算數：3,080 千元

案由：

內政部 112 年度於一般行政項下之「01 人員維持—人事費—退休退職給付」，編列 308 萬於國土測繪中心人員的退休退職給付。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編列測量助理退休金計算時，針對 87 年 6 月 30 日前之年資僅併計退休年資，而不發給退休金之規定，雖經過多次勞資會議協商，惟國土測繪中心仍以「遵守工友管理要點之規定」為理由，經向人事行政總處詢問，國土測繪中心之測量助理係參(比)照工友管理要點，因此國土測繪中心保有修正之權利。

測量助理在國土測繪中心工作已久，惟退休時才被告知年資部分不採計退休金，影響測量助理退休規劃，並嚴重打擊測量助理的士氣，降低測量助理任職意願。

內政部應積極就測量助理年資併計退休金與測量助理溝通，召開勞資會議傾聽勞方意見，並且提出具體補償方案。

爰此，提案凍結內政部 112 年度「01 人員維持—人事費—退休退職給付」預算 50 萬，俟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出測量助理的退休金補償方案之書面報告送抵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有遠



241

515

9-1-2 2/10/2
3/1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9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 [V] 凍結數：10%

第_款第_項第_目_節-_-

科目(計畫)名稱：3708011000 民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124,252 千元

案由：

近期，中國於台灣周邊海空域實施軍事演習，範圍環繞台灣全島，當中接近基隆與高雄外海的 3 處，均為台灣領海範圍，形同海空封鎖台灣，侵害我國的領海領土主權。面臨中國的威脅，加強台灣民防整備係刻不容緩之任務。

查《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我國民防編組設有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消防大隊及其他經指定之任務大隊。次查，《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五條，「為確保動員實施階段獲得所需人力，人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於動員準備階段，應對民間重要專門技術人員、民防、義勇消防、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實施調查、統計、編組，並對學校青年動員服勤、戰時致受傷或身心障礙及退除役軍人安置等事宜進行規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配合辦理」。

爰對內政部 112 年度歲出預算「民政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1,124,252 千元，提案凍結 10%、減列 10%，俟內政部將各縣市各編組民防人數（依年齡分類）、實際訓練時數、訓練課程計畫公開於網站，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620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42

7-1-2=來10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9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第_款第_項第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3708011000 民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124,252 千元

案由：

近期，中國於台灣周邊海空域實施軍事演習，範圍環繞台灣全島，當中接近基隆與高雄外海的 3 處，均為台灣領海範圍，形同海空封鎖台灣，侵害我國的領海領土主權。面臨中國的威脅，加強台灣民防整備係刻不容緩之任務。

觀我國 22 個縣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等 3 個直轄市之民防團隊每年開銷將近 2 億，其中至少 6 千 200 萬元用作為聯誼與協勤，佔比超過 30% 分之一，然訓練經費卻僅 200 萬元。另，按照《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30 條，民防人員常年訓練時數僅 4 小時，恐難以因應「戰時進行防空疏散、治安與交通維持、救災」等任務所需。

爰對內政部 112 年度歲出預算「民政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1,124,252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內政部修正《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由中央增列訓練費用，增加民防團隊之訓練時數，並將規劃書面報告提交至本院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43

王婉諭

631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1-1-2 = 8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9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V] 凍結數：10%

第__款第__項第__目第__節——

科目(計畫)名稱：3708011000 民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124,252 千元

案由：

查《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十條「民防大隊執行轄內空襲災害防護、協助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協助搶救重大災害、協助維持地方治安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任務；義勇警察大隊執行指定之協助防竊防盜、警戒勤務、警察勤務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任務；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執行指定之協助整理交通秩序、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交通事故處理、交通設施損壞通報及維護、空襲及戰時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及其他經指定之警察勤務；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執行協助維護地方治安巡守、急難救護任務」。

近期，中國於台灣周邊海空域實施軍事演習，範圍環繞台灣全島，當中接近基隆與高雄外海的 3 處，均為台灣領海範圍，形同海空封鎖台灣，侵害我國的領海領土主權。面臨中國的威脅，加強台灣民防整備係刻不容緩之任務。

然依內政部訂定之訓練計畫，每年辦理民防人員常年訓練時數僅 4 小時，恐不足以因應「戰時進行防空疏散、治安與交通維持、救災」等任務所需。

爰對內政部 112 年度歲出預算「民政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1,124,252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內政部邀集國防專家、戰略專家、資訊作戰研究專家、民防避難規劃專家、緊急救護專家等召開公聽會，檢討現行民防訓練計畫，並將會議記錄公開於網站，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王世賢
632

244

7-1-2-03 淨 1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9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 萬 ____ 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 萬 ____ 千元 [V] 凍結數：1,506,918 千元 (15%)

第 7 款第 1 項第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民政業務

用途別：禮制及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0,046,116 千元

案由：

1988 年 5 月 20 日，為表達對當時政府農業政策不滿，由雲林縣農權會主辦，總指揮林國華、副總指揮邱鴻泳、陳景祥等人提出成立農業部等七大訴求，號召農民前往立法院請願，當局則部署警察、憲兵維安。經邱顯智委員協助陳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已經撤銷邱煌生的不法判決，邱是第一位被撤銷的 520 農運當事人

促轉會於 2022 年 5 月解散後，相關業務已移交予法務部；而國家賠償業務則由內政部民政司承接，惟 520 農運事件仍有高達 90 人未獲得平反，內政部為推動國家不法受難者權利回復，促進社會和解，於 112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一般行政所需經費 701,760 千元。

為了解國家不法受難者之權利回復事宜辦理、維護政治受難者尊嚴，爰提案凍結該業務 15% 預算，計 1,506,918 千元，俟內政部提供 520 農運事件受難者清冊及個別受難者依照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或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辦理賠償及權利回復之進度說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45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3

7-1-2 03 模範慰問 凍500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9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_____ 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_____ 千元
〔v〕凍結數： 500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0

工作計畫：3708011000 民政業務

分支計畫：03 禮制及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4085 獎勵及慰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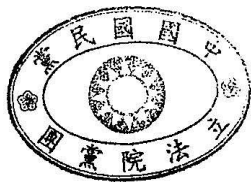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 2,000 千元

案由：

案由：

內政部民政業務禮制及促進轉型正義業務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編列 2,000 千元，今年 11 月 26 日選舉後內政部宣佈鼓勵國人拆除兩蔣銅像等威權遺跡，宣佈拆除一座銅像最多給予 100 千元獎勵。然而相關費用並未列在預算書中，且此一宣示明顯有政治鬥爭之考量。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千元，俟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鴻源

246
10

168

7-1-2-5

凍 1005元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民政業務—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

第 7 款 1 項 2 目 5 節

本年度預算數：6,274千元

【 】歲入—【 】增列：【 】減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1,000千元

案由：

經查，美國國務院公布《2020年國際宗教自由報告》中引述「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的會議內容指出，中國政府近年加大對台灣廟宇的影響力道，時有境外敵對勢力利用台灣社會之開放環境，透過多重管道影響地方宮廟組織訊息，對台灣民主政治發展產生極為負面影響，並將境外敵對勢力指向中國。

由此顯見，中國藉宮廟組織進行滲透已是長期且十分嚴重的問題，近年國內大型宮廟也曾因過去相關之統戰交流等活動，衍生中共滲透之疑義，我國各界也紛紛提出宗教法人應納管之呼籲。內政部為宗教法人主管機關，應會同國安相關單位，即刻啟動境外敵對勢力滲透宗教法人之調查，惟目前內政部至今仍未擬定具體策略作為，內政部應向國人說明遲未提出因應措施之考量依據。

有鑑於前揭現況，為促使內政部正視並儘速研議相關精進作為以防範中共藉由宗教交流之名行宗教滲透之實，爰提案凍結內政部「民政業務—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預算1,000千元，俟內政部於一個月內就「全面調查中共滲透我國宗教法人現況、研議納管可行性並強化未來防範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247

739

1-1-3

凍 1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98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1,131 千元 (15%)

第 7 款第 1 項第 3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戶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4,204 千元

案由：

據報載，2022 年 10 月時，媒體揭露我國國人戶籍資料遭駭客於外國論壇公開兜售，販售者宣稱其握有包含超過 2300 萬筆國人資料，並釋出近 20 萬筆集中於宜蘭地區之戶籍資料。惟不論是主掌戶政業務的內政部，又或者是主掌我國資通安全業務的數位發展部，都僅以新聞稿回應，又或是在受訪時以「格式與戶政系統差異大」、「是舊資料拼湊而成」、「資料均存在內網並未洩漏」等說詞，否認資料是由戶政系統流出，而未有進一步說明。

內政部為辦理戶籍人口統計、戶籍作業及管理及督導地方政府精進戶政業務、辦理戶政法令宣導、推動戶籍行政業務改進編列戶政經費 74,204 千元，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保障民眾隱私權，爰提案凍結該業務 15% 預算，計 11,131 千元，俟內政部提供說明資料包括：(1) 2018 年擁有戶役政資料之系統清冊，及這些系統該年的維運紀錄；(2) 2018 年介接、連結、轉錄內政部的戶役政資料之單位清冊；(3) 內政部行政調查或其他相關調查報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7/8

248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6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 700 萬元

第 7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戶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420 萬 4 千元

案由：

內政部為辦理戶政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 74,204 千元。民眾因家事事件裁判結果辦理戶籍登記時，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應出具裁判或筆錄正本以供查驗，戶政機關並應留存影本。惟家事事件以不公開審理為原則，為保障當事人隱私權，戶政機關查驗或留存裁判內容影本時，應以必要資訊為限。

為落實國人隱私權之保障，除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外，內政部戶政司應於一年內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允許民眾得僅出具含裁判主文、裁判日期及確定日期之家事事件確定證明書，供戶政事務所查驗或留存影本。考量法院亦有職權通知戶政機關，戶政機關僅需核對兩者即可驗證，內政部戶政司修正前揭規定時，應一併停止要求民眾出具其他法院文書正本。

爰提案凍結本計畫預算 7,000 千元，俟內政部公告戶籍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落實前揭改善，再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69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700萬元

第 7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戶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420 萬 4 千元

案由：

內政部為辦理戶政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 74,204 千元。依據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下稱國民身分證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現行我國國民身分證尚記載持證人役別及父、母、配偶之姓名。國民身分證作為日常生活辨識個人身分之重要且不可或缺文件，雖有公益目的而應登載、揭露部分資訊（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等），惟特定資訊（如役別、父母或配偶姓名）與個人辨識並無關聯時，當無登載必要。

或有主張認為戶籍法現行規定容許持證人於不毀損身分證之前提下，得自行部分遮隱，惟此舉易生爭議，不相關之他人若仍得知悉遮隱之資訊，即非有效妥適之區隔，亦非侵害較小之手段。為保障國人隱私權，內政部應釐清換發部分遮隱之國民身分證所需經費，並規劃換發方案供國人自行選擇。

爰提案凍結本計畫預算 7,000 千元，俟內政部公告國民身分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及國民身分證換發方案，再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6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 700 萬元

第 7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戶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420 萬 4 千元

案由：

內政部為辦理戶政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 74,204 千元。司法院會銜行政院擬具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民法）第 46 條修正草案，旨在保障同性別二人得於我國登記結婚。草案修正通過前，母國未承認同性婚姻者，尚無法與我國國民結婚。參照行政法院判決實務，涉民法第 6 條反致規定或第 8 條公序良俗規定，均有適用可能。

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及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既屬有效法令，當為我國公序良俗之一部分，我國國民與同性別伴侶之結婚自由應受保障。涉民法修正草案雖尚未通過，惟仍可確認我國法制已不再允許針對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內政部作為戶政主管機關，應函釋開放我國國民與同性別外國人士於涉民法修正前，得逕以涉民法第8條規定至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以維當事人權益，並減訟源。

爰提案凍結本計畫預算 7,000 千元，俟內政部公告前揭函釋後，再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7-1-3

凍 500萬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7-1 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097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 凍結數：500萬元

第 7 款 1 項 3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戶政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420萬4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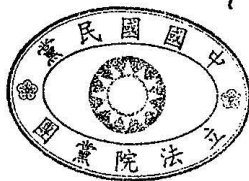
內政部於 112 年度預算案「戶政業務」編列 7420 萬 4 千元，編列 7420 萬 4 千元。

查人民之姓名權涉及人性尊嚴，亦屬憲法第 22 條所揭櫫之基本權利。又，立法院在 2010 年修正民法讓成年子女得依據自我認同，選擇從父姓或從母姓，但當時修法未考量改姓者若有已成年子女，其成年子女也被迫必須改姓，違背當初修法要讓成年子女得自主選擇姓氏的美意。

又查，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從 2014 年至 2019 年計有 2 萬 0674 人申請變更姓氏，而這些變更姓氏者中，其成年子女也被迫跟著改姓的就有 2761 人，顯見現行《民法》與《姓名條例》不盡周延。

綜上，為避免上述成年子女被迫跟著改姓的狀況不斷發生。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整，請內政部戶政司。爰請內政部戶政司與相關機關確實檢討並規劃修正之可行性，並積極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52

33

李鴻源

201

11-1-3

凍500萬元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97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凍結數：500萬元

第 7 款 1 項 3 目—戶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7420萬4千元

案由：

內政部112年預算案所編列之「戶政業務」預算74,204千元，係用於督導地方政府精進戶政業務、辦理戶政法令宣導等業務。

《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通過後，行政機關欠缺針對跨國同性伴侶適用法律之配套措施，使部分跨國同性伴侶尚無法在台登記結婚，平等享有婚姻自由。

然而，諸多跨國同性伴侶於地方戶政拒絕受理其結婚登記後，提起行政救濟，目前已有五對跨國同性伴侶取得行政法院勝訴判決，嗣後戶政事務所亦依照行政法院判決，受理當事人結婚登記。觀諸此些判決，係以《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8條公序良俗條款為由，排除第46條適用，認為跨國同性伴侶若因適用他國法而拒絕婚姻登記，其結果將違反我國憲法基本權及公序良俗，因此應排除適用他國法，判准當事人結婚登記。

既已有諸多法理相同之判決先例，內政部應研議是否發布函釋，通令全國戶政機關，依照先例判決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法律解釋，受理跨國同性伴侶當事人結婚登記。

爰凍結內政部112年預算案「戶政業務」項下5,000千元，要求內政部針對跨國同性伴侶結婚登記之法律適用問題，研議跨國同婚之配套作法。迄內政部完成上述研議並提出書面報告，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警備)

253

577

7-1-3-(15) 減 1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98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176 千元（15%）

第 7 款第 1 項第 3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戶政業務

用途別：辦理戶籍作業及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172 千元

案由：

111 年 5 月 20 日王婉諭委員召開協調會，決議如下：(1)請內政部戶政司就大專校院學生遷籍至學校宿舍之法規說明，及申請遷及原則上應備文件為何，函請各地方政府知悉並配合辦理；(2)請內政部戶政司就上揭遷籍法規及應備文件函知教育部，並請教育部函請全國各大專校院知悉並配合辦理，避免倘學生欲遷籍至居住之宿舍有遭致刁難情事。

內政部為辦理戶籍人口統計、戶籍作業及管理及督導地方政府精進戶政業務、辦理戶政法令宣導、推動戶籍行政業務改進編列經費 1,172 千元，為維護學生基本居住權益，爰提案凍結該業務 15% 預算，計 176 千元，請內政部提供上述協調會結論後續執行說明資料，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625

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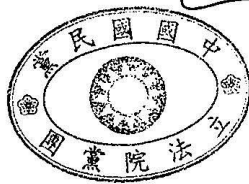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3

111-3-06 減 3000萬元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戶政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6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67,380 千元(P98)，列有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印製設備維護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6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項下「一般事務費」3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德源

255

179

11-1-3-06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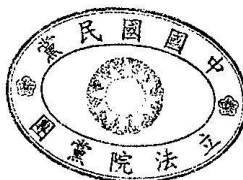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

案由：內政部 112 年度預算案「戶政業務」計畫下之「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編列 67,380 千元，係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印製設備維護相關經費，分 4 年辦理之最後 1 期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原預計於 112 年底完成換發，因存有資安疑慮，行政院 110 年 1 月決定暫緩換發計畫，迄 110 年底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累計預算數 6 億 8,657 萬 6 千元，累計實現數 3 億 4,905 萬 6 千元，執行率僅 50.84%，又依合約書載示如終止契約，內政部恐將衍生 7 至 8 億元之鉅額損害賠償，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政策面、資安面、應用面及法制面均未完備，亦未完備專法法制作業，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銘宗



內政部

第1頁

256

187

CHI

7-1-3-06 初稿
二原/00/2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98 頁

〔V〕歲出—〔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7 款 1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戶政業務

用途別：06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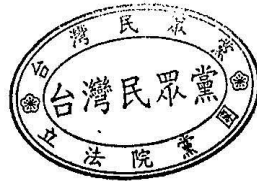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67,38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1 第 3736 次會議決定暫緩數位身分識別證換發，待制定專法，消除各界疑慮後，再依法辦理。查，本年度為該計畫續編最後一年經費，後續相關維護經費及專法推動情形未為明確，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要求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印
書
其
祿



257

444

7-1-4-1 凍 5000 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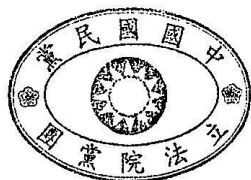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或_____%）
___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案由：

鑒於我國實價登錄查核情形，109 年、110 年登錄案件總計各 48 萬 5,349 件、63 萬 9 千件，查核案件各 3 萬 8,089 件、4 萬 9,267 件，查核比率各為 7.8%、7.7%；其中部分不動產交易熱區 2 如臺南市、高雄市及新竹縣 109 年抽核比率各 6%、2%及 1.7%，110 年抽核比率各 2.1%、1.6%及 1.6%，低於平均值甚多且呈減少趨勢。又觀察 109 年及 110 年實價登錄裁罰情形，裁罰案件計各 174 件、283 件，裁罰金額各 721 萬元、1,115 萬 9 千元，呈大幅增加，其中裁罰情節以申報不實案件各 129 件(占比 74.14%)、247 件(占比 87.28%)為大宗，是以，若疏於稽查恐對房地交易資訊透明化有負面影響。爰提案凍結測量及方域預算 6000 千元，要求內政部三個月內研究如何改善上開問題及精進實價登錄之政策，並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慶元

258

158

7-1-4-1-20 4-20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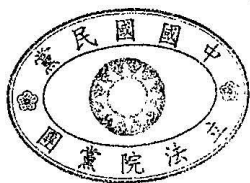
地
區
審
查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1-0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測量及方域」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編列委辦費 83,500 千元(P100)，列有委託辦理臺灣周邊海域水深測量、領海基點檢測與管理、海域主權及海洋權利研析等經費，較 111 年度增加 32,625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項下「委辦費」6,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俊卿

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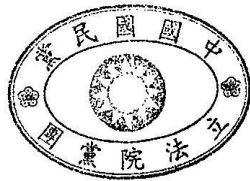
178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測量及方域」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115,166 千元(P100)，列有 AI 智能近岸地形測繪、東南海海域海底地形圖測繪及相關海域調查等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29,504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項下「一般事務費」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源順

260

177

7-1-4-2地籍及不動產
二季202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預算書頁次：71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20%〔第 7 款 1 項 4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地政業務用途別：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74,568千元

案由：

內政部 112 年度「地政業務」項下之「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編列 74,568 千元，辦理健全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實價登錄資料相關加值應用分析及智慧決策系統研究工作、建立不動產服務業人員專業證照制度、持續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地政業務電腦化工作及地政資訊服務、發展包租代管專業服務制度、強化租賃契約權利義務關係及辦理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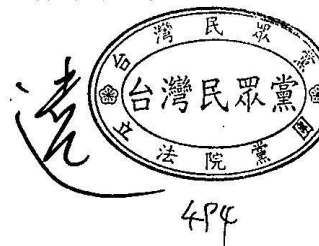
經查，106 年 12 月 27 日《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後稱《租賃條例》）三讀通過，相較於健全租屋市場，通篇條文實偏重於包租代管服務產業扶植。

且《租賃條例》第 34 條規定：「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其受託管理、承租或轉租租賃住宅之相關資訊，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而《租賃條例》上路已逾四年，內政部應檢視扶植包租代管服務產業成果。

為釐清租賃條例上路後，糾紛及處理數據實際狀況為何，以供問政改善，爰提案凍結內政部 112 年度「地政業務」項下之「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預算 20%，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供下列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一、自 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歷年登記在地政司的租賃服務業者數目（以縣市區分），及各業者從業人員的數目。
- 二、自 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各業者歷年與房東簽訂包租／代管契約之戶數與分布區域。
- 三、自 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各業者歷年發生的包租／代管／社會住宅包租／社會住宅代管之糾紛數目與比例（母數為該業者的當年度總推案數量）
- 四、自 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歷年參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業者數及分布區域。
- 五、自 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歷年各區域包租／代管案件，每平方公尺平均單價租金。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邵百遠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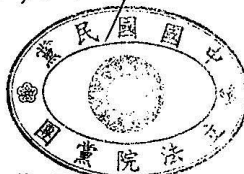
7-1-7-2-(3) > 1006元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	------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

案由：內政部 112 年度預算案「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計畫下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編列 7,195 千元，係辦理不動產交易之輔導管理工作與法令修正，及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內政部辦理 5 次不定期預售屋聯合稽查結果，109 年 10 月、同年 11 月及 110 年 3 月聯合稽查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新竹縣市等地預售屋建案分別為 23 案、21 案及 26 案，合格案數均僅 1 案，違規比率分別高達 86.96%、90.48%及 92.31%；110 年 9 月、111 年 3 月擴大稽核地區至 19 縣市各 56 案及 57 案，然違規案數各 38 案及 40 案，違規比率各 67.86%及 70.18%，仍屬偏高，各市縣自行辦理 110 年度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結果，全國計稽查 82 案，合格 20 案，合格率僅 24.39%，六都計稽核 75 案，合格 16 案，合格率為 21.33%，另近年不動產交易熱區之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及新竹市，110 年自行辦理預售屋稽查介於 0 至 3 案間，概呈偏低情事，內政部宜強化預售屋建案之稽查與違規態樣之宣導，以健全預售屋市場及維護交易秩序，爰凍結 1,000 千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第1頁

262

曾銘宗

188

un2

7-1-4-2-05 凍 1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33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2,250 千元（15%）

第 7 款第 1 項第 4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用途別：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5,000 千元

案由：

2020 年 11 月時任內政部次長花敬群表示「內政部將就金融、價格、交易量、建照、使用執照等項目，整合一份房市健康診斷分析，試辦階段先供政府內部參考，伺機對外公布」。

惟直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內政部仍表示該指標「係為呈現當前房市現況及發展動向並進行問題診斷，作為行政機關推行相關政策之輔助工具。本部刻正會同相關機關合作規劃，並持續適時調整指標項目中，目前僅供相關部會內部參考使用，暫無對外發布時程及方式」。

內政部為辦理實價登錄資料清理及擴充、大量估價作業系統維運、地價等位建立及查估、不動產指標研究及建置、實價登錄查詢系統功能增修等，於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編列經費 15,000 千元，為提供民眾整合房地產住宅市場代表性指標資訊，爰提案凍結該業務 15% 預算，計 398 千元，請內政部參酌國發會景氣指標及台北市政府之房市指標溫度計，於一個月內公開不動產市場診斷指標之相關資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620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3

263

7-1-4-2(8) 凍 505元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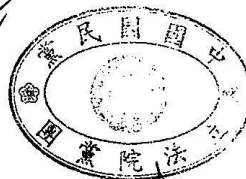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	------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

案由：內政部 112 年度預算案「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計畫下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編列 2,649 千元，係辦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業務及保障租賃權益相關措施，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實價登錄自 101 年起即納入租屋，然僅針對房仲成交之租賃案件。110 年實價登錄案件總計 63 萬 9 千件，其中買賣、租賃、預售案件各 42 萬 7,760 件、4 萬 3,894 件及 16 萬 7,346 件，租賃登錄案件最少，僅占 6.87%，110 年租賃實價登錄 4 萬 3,894 戶，占全國租屋量 87 萬 6 千戶之比重為 5.01%，如加計截至 110 年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登錄 3 萬 158 戶、110 年租金補貼核准 12 萬 1,776 戶等合計 19 萬 5,828 戶，以最寬鬆之基礎估算，亦僅占全國租屋量 87 萬 6 千戶之 22.35%，顯示多數租屋市場相關交易資訊揭露仍有不足，對眾多租屋人口權益之保障恐有欠完備，內政部宜強化租屋市場相關交易之資訊揭露，以維護人民居住權，爰凍結 500 千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第1頁

264

李慶元

18P
CH3

7-1-4-2-08

凍結 1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33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398 千元 (15%)

第 7 款第 1 項第 4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用途別：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649 千元

案由：

內政部推動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之居住政策，其中 8 萬戶以包租代管取得房源，惟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中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執行情形之相關統計數據以「累計媒合戶數」而非「同時服務戶數」作為網站呈現之統計依據，致有相關資訊有不符合實際辦理情形之虞。

內政部為辦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業務及保障租賃權益相關措施，於 112 年度總預算案於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編列所需經費 2,649 千元。

為使政策執行成效透明化，以利民眾監督檢視，爰提案凍結該業務 15% 預算，計 398 千元，俟內政部研議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同時間可提供之服務量能呈現政策執行成效，包含(1)曾加入包租代管計畫且現已退出之戶數，是否於媒合戶數中扣除；(2)加入包租代管計畫之租屋物件，更換房客重新簽約後，是否會多計一戶媒合戶數；(3)第三期包租代管計畫中，已開放租金補貼之房東及房客可移轉換約至包租代管計畫。移轉後之房東及房客是否於包租代管與租金補貼皆各計一戶，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b22

265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3

7-1-4-2-08

1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33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V] 凍結數：398 千元（15%）

第 7 款第 1 項第 4 目 2 節— — 科目(計畫)名稱：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用途別：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649 千元

案由：

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預計至 113 年以直接興建、包租代管及容積獎勵的方式達成 20 萬戶社會住宅供給量，以協助弱勢族群居住。其中包租代管預計自 106 年起年辦理 1 萬戶，逐年遞增 1 萬戶，至 113 年 8 年提供 8 萬戶作為社會住宅使用。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為止，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累計媒合 54,386 戶。

內政部為辦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業務及保障租賃權益相關措施，於 112 年度總預算案於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編列所需經費 2,649 千元。

為明確目前租屋市場上真實存在之包租代管戶數，以及其弱勢協助比例、租金現狀與設籍情形，爰提案凍結該業務 15% 預算，計 398 千元，俟內政部提供目前（111 年 11 月）包含縣市版與公會版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資料臚列：(1)目前業者與房東已簽訂社會住宅包租契約之戶數；(2)目前業者與房東已簽訂社會住宅代租代管委託管理契約之戶數；(3)目前租屋市場中包租代管已出租之戶數，其第一類弱勢（個別弱勢身分分別計算）、第二類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分別計算）、一般戶之戶數與比例；(4)現於租屋市場中包租代管已出租之戶數，其源於租金補貼移轉換約之數量；(5)目前參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房客，設籍租屋處之戶數與比率；(6)109 年 11 月、110 年 11 月、111 年 11 月六都包租代管單坪平均租金與中位數租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671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3

266

7-1-4-2-08

>凍1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33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398 千元 (15%)

第 7 款第 1 項第 4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用途別：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649 千元

案由：

內政部於 2022 年 12 月 16 日提供之「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資料」表示「目前本部所掌握國外租賃實價登錄資料，僅少部分國家有實施強制租約登記制度(例如英國愛爾蘭、美國舊金山)，部分國家為非強制租約登記制度(例如日本、法國)，其推行租約登記制度主要著重租賃住宅安全、租屋品質及糾紛處理」。

內政部為辦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業務及保障租賃權益相關措施，於 112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所需經費 2,649 千元。

為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及居住品質，爰提案凍結該業務 15% 預算，計 398 千元，俟內政部研議租屋安全登錄機制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623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3

267

7-1-4-2=08 凍 1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33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398 千元 (15%)

第 7 款第 1 項第 4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用途別：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649 千元

案由：

內政部於 2022 年 12 月 16 日提供之「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資料」表示，「修法增訂檢舉機制恐致租賃雙方關係緊張，衍生出租成本轉嫁或比價效益，導致租金上漲或影響房東出租意願等理由，均認為現階段不宜推動全面租賃實價登錄，宜逐步推動租屋資訊透明化」。

惟我國在尚未推動租賃實價登錄之情況下，主計總處租金指數（消費者物價房租類指數）自 2009 年起持續攀升、屢創新高，2022 年 11 月租金指數更來到 107.14，顯未見不推動租賃實價登錄對於抑制租金有其成效。

內政部為辦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業務及保障租賃權益相關措施，於 112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所需經費 2,649 千元。

為推動租賃市場健全化及透明化，爰提案凍結該業務 15% 預算，計 398 千元，俟內政部研議推動租賃實價登錄與抑制租金之間的因果關係，檢討租金指數在缺乏租賃實價登錄機制下屢創新高之原因，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624

268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3

7-1-2-3
凍結11%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72~73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千元 ☒ 凍結數：50%

第7款1項4目3節— —

科目(計畫)名稱：地政業務

用途別：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本年度預算數：22,876千元

案由：

2021年10月，時任內政部長花敬群列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答詢時表示，「全世界多國仍實施區段徵收制度」，然卻無法明確舉出任何國家之相關案例，僅以「手邊沒資料」推託，但地政學者表示「全球幾乎僅剩台灣仍採行區段徵收」，兩者說法存在顯著落差，實有釐清相關事實之必要。

另花敬群次長於當天詢答時更指出，「非常多國家想來台灣考察我國區段徵收制度」「東南亞如印尼、馬來西亞、泰國等均曾透過不同之外交管道及平台表達，對於我國區段徵收制度有高度興趣想了解」，因事涉國際交流互動，須謹慎視之，故檢視花敬群次長相關答詢內容是否建立於客觀事實上，亦有其必要。

為釐清前開兩大爭議，爰提案凍結地政業務項下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預算之50%，俟內政部於一個月內針對「目前區段徵收於各國施行之概況及其與我國區段徵收制度之差異」、「內政部近年與各國就區段徵收制度之交流成效(須詳列相關交流會議之會議記錄等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7-1-4-3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凍 150萬元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72~73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1500千元

1 4 3
第7款2項9目1節-0 - -

用途別：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科目(計畫)名稱：地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2,876千元

案由：

有鑑於部分地方政府查處非都市計畫土地違規案件不力，經常發生多年前僅裁罰過一次六萬元，違法者未於期限內改善，地方政府竟未依法再次裁罰、或進行斷水斷電、勒令恢復原狀等積極作為，遭譏「六萬元護一生」，顯有長年瀆職縱容、執法不力、行政效率不彰等問題，而中央則是督導不周，放任地方怠惰不執法。爰此，凍結內政部地政業務—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經費~~ 1,500 千元，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要求地方政府於半年內清理多年未完成恢復原狀之違規案件，造冊列管，每季提報及公布清理進度，專案列管，俟清理成果報告送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能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預算提案

7-1-8-3

凍 100 萬元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科目：7 款 1 項 3 目 節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原列金額：22,87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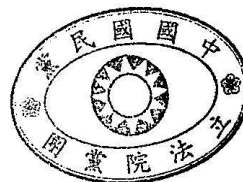
〔 〕增加(限歲入) 〔 〕刪減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僅限原住民保留地之農牧、養殖及林業用地得申請變更建地興建自有住宅，惟平地原住民部落之土地多非屬原保地而不適用。~~原住民土地政策~~因主關機關未諳原住民族部落土地，導致原住民無法興(改)建自有住宅，實難謂合理，爰提案凍結是項經費 1,000 千元，俟內政部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將「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修正為「原住民族部(聚)落範圍」，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271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3 198

17-1-4-3 說明(1) 減 1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09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153 千元（15%）

第 7 款第 1 項第 4 目 3 節— —

科目(計畫)名稱：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用途別：實施平均地權

本年度預算數：1,020 千元

案由：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重劃範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惟自辦市地重劃中多有地主因其持有土地未達最小建築面積，收予拆遷補償後仍無法及時尋得住所，以致於嚴重影響民眾生活品質及居住權益。

查內政部為執行平均地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地價查估、評議作業、研修平均地權相關子法及土地估價相關法令等於實施平均地權編列經費 1,020 千元，為維護民眾基本居住權益，爰提案凍結該業務 15% 預算，計 153 千元，請內政部參酌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研議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新增拆遷安置計畫審核程序，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616

272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3

17-1-4-3 說明(1) 變更 1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0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V] 凍結數：153 千元（15%）

第 7 款第 1 項第 4 目 3 節— —

科目(計畫)名稱：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用途別：實施平均地權

本年度預算數：1,020 千元

案由：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抵費地處分及經費收支情形為重劃會理事會權責，因重劃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又僅有重劃會指定的估價單位，地價操作空間大，施行以來重劃會主導開發、選取區內精華地段作為抵費地以謀取暴利的情事層出不窮。

內政部今亦已在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預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4 條修正草案，針對地方政府公辦市地重劃，規劃修正放寬抵費地處分方式，除原有的公開標售外，亦得不待清償重劃負擔總費用，即以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以減少政府標售土地而引發帶動地價上漲的質疑。

查內政部為執行平均地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地價查估、評議作業、研修平均地權相關子法及土地估價相關法令等於實施平均地權編列經費 1,020 千元，為使民間自辦重劃和政府公辦重劃規定一致化，爰提案凍結該業務 15% 預算，計 153 千元，請內政部研議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納入抵費地估價之合理性及處分之公益性評估、強化抵費地規劃審查機制，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b17

273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3

112-1-4-3 112-1-4-3 112-1-4-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0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153 千元（15%）

第 7 款第 1 項第 4 目 3 節— —

科目（計畫）名稱：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用途別：實施平均地權

本年度預算數：1,020 千元

案由：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施行以來，因有法院的強制執行做後盾及土地面積 1/2 及地主人數 1/2 的多數決邏輯，得排除少數地主的意見，除造成強拆事件及區內承租戶等無土地所有權者的居住權益受損之爭議，分割土地面積虛增人頭的爭議更時有所聞。即現行制度下，即使符合辦法規定，重劃區內至多有近半數地主在不同意重劃會決議下被迫參與重劃，又若重劃案存在法律爭議，地主亦未有退場機制得保障其財產權。

查內政部為執行平均地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地價查估、評議作業、研修平均地權相關子法及土地估價相關法令等於實施平均地權編列經費 1,020 千元，為維護民眾基本居住權益，爰提案凍結該業務 15% 預算，計 153 千元，請內政部研議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新增退場條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b18

274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3

7-1-8-3
凍 10 萬 5 千元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72~73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100千元

1 4 3
第7款2項2目1節-0-__

科目(計畫)名稱：地政業務

用途別：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本年度預算數：22,876千元

案由：

有鑑於廢棄物廢土濫倒案、砂石場違法擴建及農地超商多於非都市計畫土地違規使用，然部分地方政府查處速度緩慢，或僅裁罰一次六萬元，未持續嚴格要求違法業者在限期內恢復原狀，經常未依法再次加重裁罰、或進行斷水斷電等積極作為，顯有執法不力，行政效率不彰等問題。爰此，凍結內政部地政業務—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經費100千元，俟內政部於三個月內提出強力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區域計畫法及相關裁罰基準等法規，鼓勵積極處理違規案件之列管方案，送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能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7-1-4-3-05 2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0801)-110

案由：

中華民國 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項下分支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其「業務費」，計編列 368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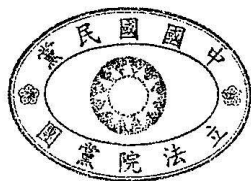
說明：

查《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乃內政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解決原住民族既有及合理使用土地無法取得合法之問題，自 104 年 5 月成立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跨部會平臺，合先敘明。

惟查，內政部與原民會未能積極敦促地方，以致合法化政策未能因地制宜妥為因應，致使原鄉民眾由於居住問題被迫搬遷至都會區；或被迫於原居地違法興建房舍，而卻慘遭他人惡意檢舉而逕為拆除等情事時有所聞，嚴重影響原住民基於憲法所賦予居住自由之基本權。爰此，請內政部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通盤檢討《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等相關規定，俾回應原鄉長久殷盼之居住需要。

提案人：

孔文吉



李鴻源

276

189

7-1-4-3 說明(1) 減 525元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72~73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520千元 ☐ 凍結數：

第 款 項 目 節 — —

科目(計畫)名稱：地政業務

用途別：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本年度預算數：22,876千元

案由：

有鑑於區段徵收的正當性飽受批評，且許多區段徵收案的公共利益遭受質疑，而先行區段徵收更可能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甚至質變為「私徵收」，政府變成幫土地開發炒作者圈地的工具。各地自救會更抨擊區段徵收完全抵觸土地徵收所需遵守的必備要件，主張區段徵收違背了憲法財產權、生存權及工作權應予保障的規定。學者更認為區段徵收是土地掠奪制度，是有嚴重違憲之虞的「超額徵收」，不應繼續存在。爰此，提案全數刪除內政部地政業務—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辦理區段徵收業務經費 520 千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14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5,000千元

第7款2項9目1節-0-__

科目(計畫)名稱：土地測量

用途別：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48,043千元

案由：

有鑑於地籍重測前有一定比例之案件出現地籍測量錯誤爭議，疊有圖、簿與地不符問題，衍生地籍管理闕漏之問題，且造成民眾私權爭訟或竊占國土等問題，然地籍圖重測後所衍生之土地複丈錯誤、面積及界址爭議仍不間斷，使私人財產權受到相當程度之損害。顯見地籍之正確性影響人民權益甚鉅，且地政單位通常不認為有測量錯誤問題，造成受害民眾即使提起確認經界之訴亦難翻案。為避免因地籍測量爭議問題重複發生，並落實人民財產權之保障，及健全地籍管理制度，對因地籍測量錯誤之衍生之土地登記更正等爭訟問題，有檢討研究之必要，以減少地籍測量錯誤爭訟案件。爰此，凍結內政部土地測量—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獎補助費5,000千元，請內政部檢討圖簿不符爭議改善方案，提出督導地方政府強化鑑界執执行程序，減少圖簿不符案件之計畫，並依爭議案件數多寡調整地方政府獎補助金額，以鼓勵地政單位嚴謹執行地籍圖套疊等工作，俟內政部於三個月內將改善方案書面報告送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能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7-1-7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林楚茵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林楚茵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79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24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林淑芬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林淑芬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25

280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林為洲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林為洲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26

281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林昶佐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林昶佐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2023.05.10 14:00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29

282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林思銘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林思銘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28

283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曾銘宗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曾銘宗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84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29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傅崐其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傅崐其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30

285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陳瑩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陳瑩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31

286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楊曜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楊曜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287

532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100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黃國書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黃國書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33

288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黃秀芳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黃秀芳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289

534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黃世杰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黃世杰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35

290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費鴻泰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費鴻泰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291

536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100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湯蕙禎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湯蕙禎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292

539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游錫堃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游錫堃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293

538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廖國棟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廖國棟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294

539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游毓蘭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游毓蘭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95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40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萬美玲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萬美玲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96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41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溫玉霞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溫玉霞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97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42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楊瓊瑤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楊瓊瑤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98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43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高金素梅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高金素梅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99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44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馬文君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馬文君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00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45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翁重鈞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翁重鈞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01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46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徐志榮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徐志榮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02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47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范雲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范雲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48

303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洪孟楷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洪孟楷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304

549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洪申翰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洪申翰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305

550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柯建銘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柯建銘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306

551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邱顯智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邱顯智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307

552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邱議瑩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邱議瑩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08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53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 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邱泰源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邱泰源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54

309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邱志偉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邱志偉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310

555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邱臣遠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邱臣遠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56

311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林德福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林德福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312

559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陳歐珀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陳歐珀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313

558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陳超明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陳超明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59

314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陳椒華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陳椒華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60

315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陳雪生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陳雪生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61

316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100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陳素月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陳素月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62

317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陳亭妃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陳亭妃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318

563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陳明文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陳明文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64

319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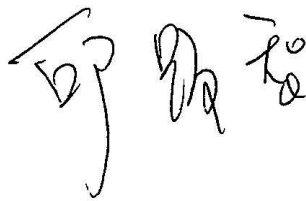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陳秀寶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陳秀寶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65

320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陳玉珍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陳玉珍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66

321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陳以信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陳以信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67

322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郭國文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郭國文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68

323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許智傑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許智傑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24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69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100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莊競程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莊競程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70

325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莊瑞雄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莊瑞雄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01

326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100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張廖萬堅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張廖萬堅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委員 邱顯智 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92

327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張其祿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張其祿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93

328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蔡易餘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蔡易餘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64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329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蔡適應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蔡適應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685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330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鄭天財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鄭天財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666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331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鄭正鈐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鄭正鈐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鄭運鵬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鄭運鵬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bp8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333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鄭麗文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鄭麗文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699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334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魯明哲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魯明哲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335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賴士葆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賴士葆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701

336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賴品好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賴品好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102

337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賴香伶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賴香伶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703

338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賴惠員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賴惠員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704

339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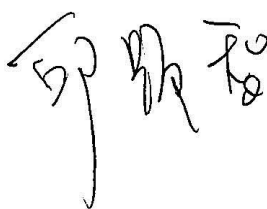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賴瑞隆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賴瑞隆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105

340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100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謝衣鳳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謝衣鳳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906

341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鍾佳濱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鍾佳濱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1107

342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羅明才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羅明才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708

343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羅美玲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羅美玲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709

344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羅致政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羅致政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345

710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蘇巧慧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蘇巧慧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46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711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蘇治芬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蘇治芬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47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712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蘇震清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蘇震清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713

348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林靜儀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林靜儀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49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714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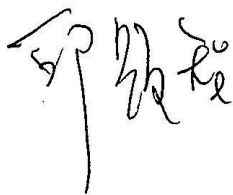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吳欣盈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吳欣盈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50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715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陳琬惠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陳琬惠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51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716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陳靜敏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陳靜敏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52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719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管碧玲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管碧玲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

353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100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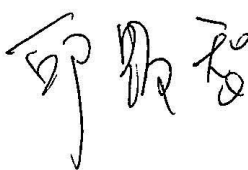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張育美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張育美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委員 邱顯智 國會辦公室

354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74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張宏陸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張宏陸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55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75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高嘉瑜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高嘉瑜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356

576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李貴敏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李貴敏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57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78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李昆澤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李昆澤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58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79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呂玉玲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呂玉玲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59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80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吳琪銘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吳琪銘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60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81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吳斯懷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吳斯懷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61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82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吳思瑤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吳思瑤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62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83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吳秉叡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吳秉叡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63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84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林奕華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林奕華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和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64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85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林岱樺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林岱樺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65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86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林宜瑾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林宜瑾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66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87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林文瑞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林文瑞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88

367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沈發惠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沈發惠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368

589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李德維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李德維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90

369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王定宇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王定宇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370

591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孔文吉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孔文吉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92

371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林俊憲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林俊憲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93

372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吳玉琴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吳玉琴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94

373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余天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余天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74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P5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何欣純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何欣純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375

596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何志偉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何志偉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376

599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江啟臣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江啟臣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P8

377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100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江永昌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江永昌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378

599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伍麗華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伍麗華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600

379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王婉諭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王婉諭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601

380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王美惠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王美惠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602

38/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吳怡玳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吳怡玳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382

604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廖婉汝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廖婉汝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黨團協商

687

383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劉世芳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劉世芳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688

384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趙正宇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趙正宇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85

689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趙天麟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趙天麟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86

bfo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劉建國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劉建國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87

691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 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劉耀豪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劉耀豪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88

892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100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83,330千元

案由：

戶政資料於網路論壇外洩販售迄今已逾兩個月，全國人民個資可被輕易購買，造成我國國家安全及全國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巨大風險，然而戶政資料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迄今仍不願承認戶政資料外洩的事實，再三散播「外洩資料與戶政資料內容格式有重大差異」的錯假訊息，置全國人民於未知的風險之中。

有鑑於此次外洩之資料內容，亦包含本院蔡其昌委員之個人及親屬個資，若遭境內外不肖份子濫用，恐對委員個人，乃至我國民主體制及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爰建請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內政部於1個月提出本次戶政資料外洩之行政調查報告，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本院蔡其昌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89

683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11-1-1-01- 警政署 凍 1000 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7 款 1 項 7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用途別：資訊服務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業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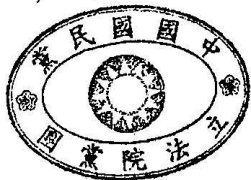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148,700 千元

「警政署防空疏散避難專區」網站裡公布之避難地點，設有車站、政府機構，甚至有捷運站和公寓大樓地下室。戰爭時車站、政府機構等相關場所將成為敵軍攻擊目標，目前避難場設施是否適合戰爭時供民眾避難嗎？

依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規定，警政署僅負責防空避難建檔及調查，平時無法掌握防空避難設施現況，缺乏相關疏散避難設施配置情形，亦無定期管理之責。

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0 千元，俟內政部檢討平時防空避難設施之管理維護、防護物資、防空避難教育及動線宣導、破壞及占用防空難設施之處罰等相關辦法，以保障民眾戰時避難之需求，並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源順

390

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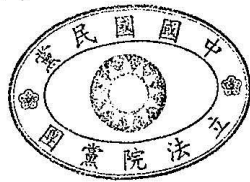
7-1-2-01-資訊服務 減 6000 元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內政資訊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資訊服務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117,469 千元(P121)，其中列有內政資料中心資訊設備維護及相關軟體授權等費用 58,072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38,114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資訊服務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項下「資訊服務費」6,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鴻源

391

176

7-17 外-5483 凍 2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 主決議

五分之一(或 20 %)

第 7 款 1 項 7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分支計畫：資訊服務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08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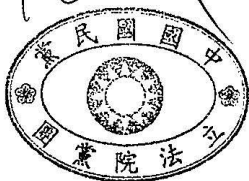
案由：112 年度內政部資訊中心編列資安監控防護、資安健診、弱

點掃描、滲透測試、跳板機遠端連線軟體維護等 2908 萬元。

內政部應於進行該項設備之採購時，透過公開招標，吸引廠商競標之方式，降低採購價格，以節省公帑。

爰此，提案凍結 20%，俟內政部研議出相關公開採購，吸引廠商進行競標之計畫，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鴻源

392

160

112-7-01 預算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 主決議

五分之一(或 20 %)

第 7 款 1 項 7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分支計畫：資訊服務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48 萬 7 千元

案由：112 年度內政部資訊中心編列資通安全管理制度驗證與稽核

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度維運 448 萬 7 千元。內政部應於進行該項

設備之採購時，透過公開招標，吸引廠商競標之方式，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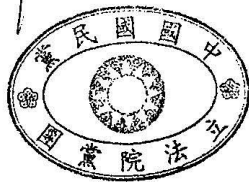
採購價格，以節省公帑。

爰此，提案凍結 20%，俟內政部研議出相關公開採購，吸引

廠商進行競標之計畫，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

動支。

提案人：



李登輝

393

159

7-1-7-01- 註明. 凍 2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_____萬_____千元

[] 主決議

五分之一 (或 20%)

第 7 款 1 項 7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分支計畫：資訊服務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

1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服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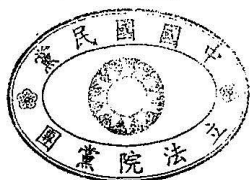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2957 萬 3 千元

案由：112 年度內政部資訊中心在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資訊服務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資訊服務費編列機櫃租賃及內外網網路通訊費 2957 萬 3 千元。內政部應於進行該項設備之採購時，透過公開招標，吸引廠商競標之方式，降低採購價格，以節省公帑。

爰此，提案凍結 20%，俟內政部研議出相關公開採購，吸引廠商進行競標之計畫，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錫山



李鴻源

394

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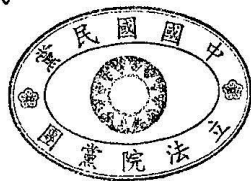
7-1-1-02 業務費 減 100萬元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1-²~~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內政資訊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行政資訊服務開發及維護，編列業務費 15,115 千元(P122)，列有內政服務熱線、專線通訊網路服務、和外營運服務人力及系統雲端化、共用型行政資訊系統等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3,263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行政資訊服務開發及維護，項下「業務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鴻源

395

175

7-1-7.02 凍 3,000元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74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3,000千元

第7款2項2目1節-02-__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用途別：行政資訊服務開發及維護

本年度預算數：15,115千元

案由：

有鑑於營建廢土、廢棄物濫倒案件頻傳，且違法不當開發或違建等案件不斷增生，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破壞國土規劃及國土保育。為遏止此類案件像癌細胞般蔓延，並督促地方政府嚴格執法，實有必要將國土變異點之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及裁處進度等資料予以上網公開，藉由透明化資訊公開方式，嚇阻土地所有權人違規使用，並及早發現土地變異情況，促進全民監督，守衛國土。爰此，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行政資訊服務開發及維護預算3,000千元，請內政部內部整合內政司、營建署及國土測繪中心，外部協調農委會、環保署等共同研議變異點資訊公開方式，並於三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能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96

7-1-7-02-說明書 凍2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萬_____千元

☐ 主決議

五分之一(或 20%)

第 7 款 1 項 7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分支計畫：行政資訊服務開發及維護

1 級科目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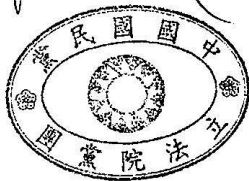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97 萬 5 千元

案由：112 年度內政部資訊中心編列維護本部暨所屬機關共用行政資訊系統 397 萬 5 千元，內政部應於進行該項設備之採購時，透過公開招標，吸引廠商競標之方式，降低採購價格，以節省公帑。

爰此，提案凍結 20%，俟內政部研議出相關公開採購，吸引廠商進行競標之計畫，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源非

397

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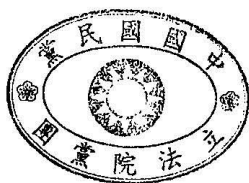
7-1-7-03-業務費減2000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1-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內政資訊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編列業務費 110,089 千元 (P122)，其中列有新增辦理戶役政系統架構改版精進、個資不落地加密防護維護作業等費用 23,566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項下「業務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鴻源

398

174

7-1-7-03-²⁰¹⁸資訊服務費 凍3000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34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3000 萬元

[] 主決議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7 款 1 項 7 目 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分支計畫：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1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服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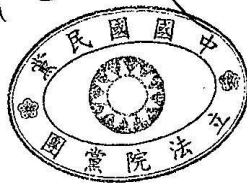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72 萬 1 千元

案由：112 年度內政部資訊中心編列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資訊

服務費 1 億 272 萬 1 元。預算書內僅寥寥數語，並未詳細說明各計畫採購軟、硬體、網路及各項資訊服務，顯見預算浮編 VMware 軟體價格目前已超過硬體伺服器價格許多，單位在有限預算應審慎評估。

爰此，提案凍結 3000 萬元，俟內政部研議出相關計畫，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賢



李鴻明

399

162

7-1-7-03 -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凍結1000萬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34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00 萬_____元

[] 主決議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7 款 1 項 7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分支計畫：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1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400 萬元

案由：112 年度內政部資訊中心編列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資訊軟

硬體設備費 2400 萬元，採購各種軟、硬體、網路及各項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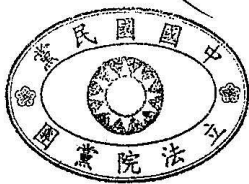
服務，應加強檢討其編列的重複性、公開性及資安問題。

爰此，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研議出相關公開採購，

吸引廠商進行競標之計畫，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

得動支。

提案人：林錫山



李鴻源

400

7

161

0-1-1-04. 黨費 減 2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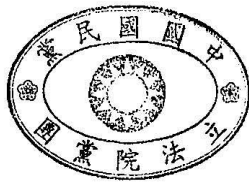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1-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內政資訊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內政地理資訊 3D 化推動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19,070 千元(P123)，列有辦理內政地理資訊整合服務應用、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審議、統計區分類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及門牌系統營運等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7,618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內政地理資訊 3D 化推動計畫，項下「資訊服務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李鴻明

401

173

7-1-7-05 服務費凍 2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34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_____萬____千元

[] 主決議

五分之一 (或 20%)

第 7 款 1 項 7 目 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分支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937 萬 7 千元

案由：112 年度內政部資訊中心在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自然人憑證創

新應用服務計畫編列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 3937 萬

7 千元。此項計畫為 5 年計畫，計畫時間自 110 年起至 114

年，直至目前，執行已有兩年時間，此次預算為第三年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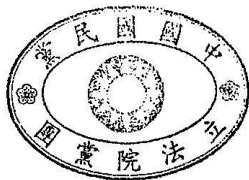
故此內政部應針對前兩年之執行成效，以及有無節約之空間

進行滾動式檢討。

爰此，提案凍結 20%，俟內政部進行檢討後，並向內政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鴻源

402
2

166

7-1-7-05
服務型智慧
= 凍 100 萬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1 頁

〔V〕歲出—〔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7 款 1 項 7 目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用途別：05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9,377 千元

案由：

查，現有自然人憑證的功能不單是可以拿來報稅，也可以開立數位帳戶、辦信用卡，或是申請戶籍謄本、查詢勞保勞退、查詢就醫資料或申請健保卡等等政府業務，用途相當多元，但需要透過自費新臺幣 250 元申請自然人憑證卡片或是額外申請行動自然人憑證。

然而，近年健保卡也日益便捷，可透過插卡或輸入卡號及戶號應用於報稅及查詢勞保勞退等用途，未來有持續增加應用於政府服務之可能，相較自然人憑證，對於民眾更為方便。

綜上，顯見自然人憑證與健保卡互有替代效果，對於自然人憑證發展及推廣恐產生不利之影響，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請內政部就相關自然人憑證加值應用及推廣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邱良遠

張其祿



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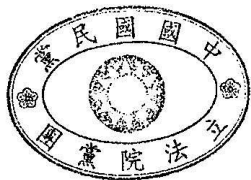
443

2018
17-1-17-06-資訊服務費 減 130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1-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內政資訊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6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62,675 千元(P124)，其中列有辦理內政資訊整合服務、整併與移轉內政線上服務、業務系統及資料庫等費用 18,036 千元，較 111 年增加 6,359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6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項下「資訊服務費」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鴻明

404

172

7-1-7-06-資訊服務費 凍 1500 萬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34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500 萬元

[] 主決議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7 款 1 項 7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分支計畫：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服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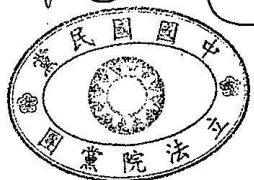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267 萬 5 千元

案由：112 年度內政部資訊中心編列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資訊服務費 6267 萬 5 千元，此項計畫為 5 年計畫，計畫時間自 110 年起至 114 年，直至目前，執行已有兩年時間，此次預算為第三年編列。故此內政部應針對前兩年之執行成效，以及有無節約之空間進行滾動式檢討。

爰此，提案凍結 1500 萬元，俟內政部進行檢討後，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提案人：

提案人：



李鴻明

405

3

165

11-1-1-06-3250 資訊軟體設備採購費 1205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34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300 萬元

[] 主決議第 7 款 1 項 7 目 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分支計畫：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軟硬體設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750 萬元

案由：112 年度內政部資訊中心內政資訊業務項下智慧內政服務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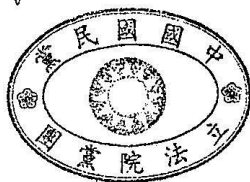
計畫-資訊軟硬體設備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50 萬元。採購

各種軟、硬體、網路及各項資訊服務，應加強檢討其編列的重

複性、公開性及資安問題。

爰此，提案凍結 1300 萬元，俟內政部研議出相關公開採購，吸引廠商進行競標之計畫，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鴻明

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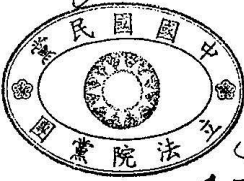
內政部

主決議

有鑑於 2019 年鐵路警察李承翰在火車上遭男子持刀刺殺身亡一案震驚各界。當時蔡英文總統曾許諾：要錢給錢、要人給人，不要再有下一個李承翰。也要求警政署檢討警用配備，並採購電擊槍、採取雙警執勤。然根據報導，截至 2021 年 9 月，全國警察只有不到一成使用過電擊槍，連訓練用卡匣也短缺。111 年 8 月 22 日發生殺警奪槍案，導致兩位員警殉職，顯見內政部完全無視警察職權安全！為此，請內政部具體檢討，並儘速完善警用配備，讓政府能成為基層員警後盾。

提案人：楊瓊瓊

楊瓊瓊



407

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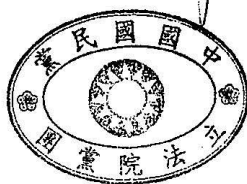
內政部

主決議

根據媒體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報導，新北、桃園、新竹發生多名員警涉嫌集體貪汙，租賃、代檢業者為避免出租收益損失，刻意讓無牌車上路，再找特定警察配合代辦業者開立「牌照吊扣期間行駛」交通違規舉發單，讓原本吊扣牌照處分變成吊銷，車主僅需繳交違規罰鍰即可重新驗車領取新牌照，便可繼續租賃，導致吊扣牌照處分形同具文。為此，請內政部研議強化預防措施，避免不肖員警勾結代檢廠及監理站收賄，重創警界形象。

提案人：楊瓊瓊

楊瓊瓊



楊瓊瓊

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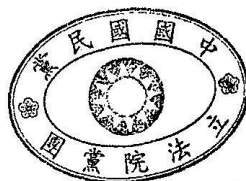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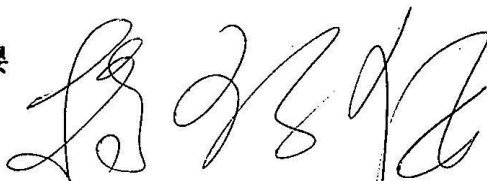
191

內政部

主決議

根據媒體於 111 年 8 月 16 日報導，近來屢有國人遭以高薪詐騙前往柬埔寨等國工作後，因不願意從事電信詐騙等不法活動，遭毆打、拘禁及勒贖「違約金」等情形發生。刑事局近期展開全國大清查，追蹤近九個月來國人到柬埔寨失聯人數超過四千名，對比已掌握之 200 多位提出救援需求受害者，顯見仍有許多隱性受害者。為此，請內政部加速清查作業、強化救援力道，以保障國人安全。

提案人：楊瓊瑋



409

1P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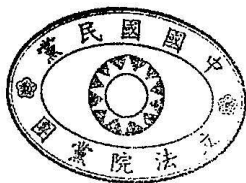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決議案

單位：內政部

案由：有鑑於 11 月 26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發生嘉義市長候選人因故過世情形，中選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規定：「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候選人於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死亡者，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該選舉區停止該項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並決定延期至 12 月 18 日舉行投票，然中選會在未考量地方實際狀況所作延選之決定，除造成社會成本增加、選務人力招募困難及地方選務經費等問題，也會影響北漂選民返鄉投票意願，進而降低投票率。由於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規定候選人死亡重行選舉之立法目的在防止藉暴力造成同額選舉之情形，對此「防暗殺條款」引發之爭議，過去地方選委會曾建議應修法排除「自然死亡」，爰此，為避免候選人死亡造成選舉不安定性，徒增社會成本，要求內政部於二個月內檢討相關法令修訂，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題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慶元

410

21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決議案

單位：內政部

案由：111 年 8 月 22 日台南市發生警員涂明誠、曹瑞傑遇襲殉職案震驚全國，外界質疑員警執法配備是否符合需求，尤其自 108 年鐵路警察李承翰遇刺案後，蔡政府承諾立即購置電擊器等非致命性警械，除了可即時發揮嚇阻效果，也能降低員警開槍造成第三人傷害的風險，惟據警政署今年最新統計，我國目前外勤員警數 51,410 人，電擊器配發數為 5,380 組，配發率僅 10.46%，且購置後使用次數更只有 13 次；另依審計部 11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全國員警僅有 9.27% 具拋射式電擊器射擊經驗，亦即有超過九成員警未曾使用電擊器。內政部口口聲聲說要改善員警值勤安全，但相關應勤裝備及教育訓練卻遠遠不足，爰此，為強化員警執勤所需裝備，要求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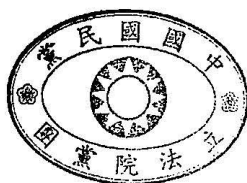
- 一、依各警察機關勤務需求及使用情形儘速採購符合國際標準之電擊器，明(113)年電擊器配發數至少達到各縣(市)警察(分)局暨所屬分駐(派出)所員警數百分之五十。
- 二、將電擊器射擊訓練列為「警察常年訓練辦法」術科訓練項目，並訂定相關結訓成績。

全國警察配發電擊器使用情形

外勤員警數	配發數	使用次數	配發率
51,410	5,380	13	10.46%

資料來源：警政署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楊雲萍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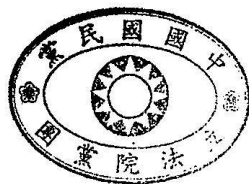
21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內政部

案由：有鑑於 11 月 26 日舉辦之九合一選舉及修憲案公民複決為落實主權在民之具體展現，「18 歲公民權修憲案」更是我國首次修憲複決，有助於提高年輕世代對公共議題之參與，意義重大。然現行戶籍法「離境 2 年移出戶籍」之規定，讓被除籍國人因受疫情影響，難以於 4 個月前返台辦理遷入登記，以致無法行使投票權，嚴重影響權益，顯不合理，估計本次選舉有超過 32 萬人因疫情無法回國遭到除籍而喪失投票權，海外國人多次呼籲政府正視問題，儘速提出因應措施，但內政部卻充耳不聞，毫無具體作為。選舉權是憲法賦予的基本人權，內政部以「離境 2 年移出戶籍」致國人無法行使投票，等同變相剝奪國人投票權，恐違反憲法賦予人民之參政權及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相關規定。爰此，為避免疫情或不可抗力事件影響國人投票權利，要求內政部應於二個月內研擬相關法令修訂，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題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慶元

412

21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__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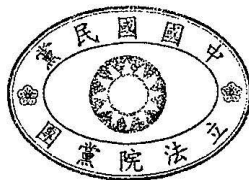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內政部於 112 年預算案「戶政業務」之「06 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編列 6738 萬元，用於辦理數未身分識別證印製設備維護相關經費。

經查，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核定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預計於 112 年 3 月底前完成新式身分證全面換發工作，然因各界憂慮相關個資、資安相關問題，新式身分證換發工作暫緩，待訂定專法、取得社會共識後再推動。其期程亦受疫情影響，行政院同意修正期程延長至 112 年 12 月底，惟迄今專法仍未訂出，恐影響整體新式身分證換發期程，爰要求內政部應加強與社會各界之溝通及提出專法，並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葛文峰



李鴻源

413

200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內政部

案由：

有鑑於為落實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於業務上為管理、儲存跟蹤騷擾電子資料，以及為建立、傳輸或查詢跟蹤騷擾電子資料等需求，是以當前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雖已藉第 3 條之內容，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備置電腦軟、硬體設施。然而，考量該細則所開始於 111 年度施行時間為當年度 6 月份，未能有效搭配內政部以及警政署辦理 112 年度預算籌編之作業時間，致使相關防制業務上恐有相關軟、硬體之缺乏。爰此，特提案決議應於一個月內啟動盤點作業，若遇相關單位在設施上有所短缺則務必最速補足，俟後並限期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李鴻明



414

76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單位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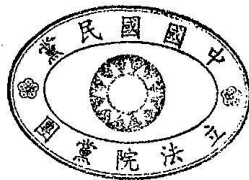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 條立法意旨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特制定本法」依上開規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單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使用應屬憲法第 22 條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之基本權，各機關應予以尊重並遵守，合先敘明。

綜上，單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使用屬於原住民族人性尊嚴之核新事項，在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証且尚未正式上路，無涉及變更之行政成本之時，應列入選項之一，作為維護原住民族人權之基礎。爰請內政部確實檢討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規劃辦理期程，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

提案人：

孔文吉



李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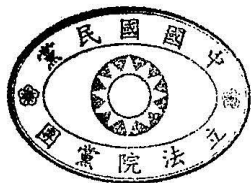
415

186

蔡政府任內（至今年第三季）的房價，預售屋在台南漲了 1.4 倍，台中漲 1.2 倍，高雄漲約 1 倍，以致全國漲幅高達 86%，是馬政府八年漲幅的 6 倍多。成屋價格在蔡政府任內也漲了 24%，中南部漲逾三成。「八年二十萬戶」社會住宅是蔡英文總統的競選政見，從 2017 年至 2024 年，將興建 12 萬戶社宅、8 萬戶包租代管。惟 20 萬戶社宅，中央完工還不到 3000 戶，進度遠遠落於地方政府之後。社會住宅興辦進度未如預期，且相較其他國家占全體住宅數量之比率仍屬偏低，加以營建業近年來面臨缺工、造價上漲等壓力下，後續社宅發包難題將更多，內政部應研議如何加速社會住宅之興建，以保障民眾居住權，並於三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

費川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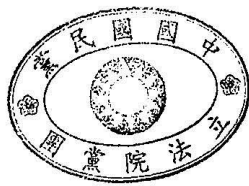
李鴻明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我國生育率持續下滑，為因應少子女化危機，提高育兒補貼，然國人晚婚、不婚問題嚴峻，考量生育風險及胎兒健康，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鼓勵女性於 25 歲至 35 歲之間完成生育規劃。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推動鼓勵民眾結婚補助方案，針對雙方年齡在 35 歲以下第一次結婚者發給 10 萬元結婚補助金，藉由多管齊下提高生育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417

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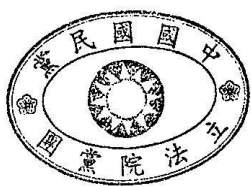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1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國內人口已開始負成長，若出生與死亡人數差距持續擴大，將面臨人口結構持續老化及下降問題，成為新的國安危機，顯示目前的育兒補助方案對提升國人生育率誘因不足，需要改變更深層的問題。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推動鼓勵民眾生育補助方案，針對育有三胎者，得以申請 10 萬元購屋補助金，以鼓勵適婚國人勇於共創美滿家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李俊卿

418

169

內政部—112 年度預算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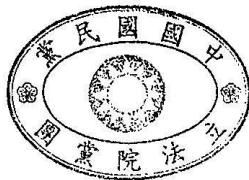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行政院推出「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預計嘉惠 50 萬家戶，其中包括 10 萬弱勢戶。但卻被社福團體提出多項質疑，包括兩個月申請期間太短，租賃契約影本申請時就要提出等，都不利弱勢家庭的申請。

內政部營建署應思考申請程序設計如何更彈性，包括申請期限不限於七、八月，而是可以隨到隨辦，或讓弱勢者能透過資格審查，先登記申請，再補交租賃契約影本、核發租屋補助金額。為保障弱勢者權益，爰要求內政部應研議延長弱勢者申請期限或與民間團體合作，提出友善弱勢者的具體政策，例如，崔媽媽基金會所提的「地表最友善二房東計畫」由社團協助弱勢者租屋並輔導，作為與房東的溝通，真正協助弱勢者安居；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吳怡玓

吳怡玓



李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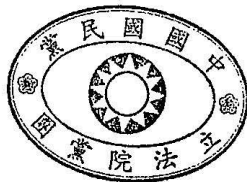
內政部--112 年度預算提案

主決議

案由：鑒於國發會於今(111)年 3 月公布我國「205 年淨零碳排路徑」規劃，該規劃指出，在商業轉型面向有關綠建築部分，綠建築為國際減量之趨勢，建築隔熱亦影響室內空調設備耗能情形。因此，未來將要求新建建築須符合綠建築隔熱相關標準，並逐步擴展至既有建築。然淨零建築之推動規劃可由公有建築物帶頭做起，引導民間建築跟進，同時針對新建建築先採取鼓勵方式，再逐步修訂法規強制實施；為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爰要求內政部應研擬對民間既有建築可採鼓勵之獎補助措施，而對於公有既有建築則採強制實施，以達到淨零減碳目標。

提案人：吳怡玢

2 如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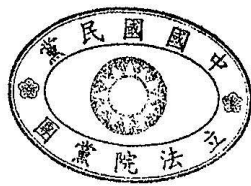
李德源

內政部--112 年度預算提案

主決議

案由：鑒於對岸因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訪台，而對台灣進行封鎖式軍演，於此同時，全國警察用來受理報案、調查資料的警政知識聯網與警用行動載具疑似遭網路攻擊，造成新北市、新竹市等縣市基層員警無法連線，警察工作被癱瘓，勤務大亂的情況；為避免未來網路攻擊，干擾我警政系統運作，爰要求內政部應就這次警政署警用勤務系統癱瘓原因，研擬改進因應方案，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以利強化警政網路資訊安全。

提案人：吳怡玓



李慶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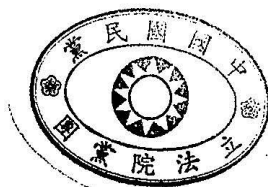
內政部--112 年度預算提案

主決議

案由：鑒於去年起偽冒公益募款網站名義行騙和盜刷捐款人信用卡的案件，屢見不鮮。根據刑事局破案資料，跨境詐騙集團假冒國內 45 個公益團體名義，利用操作 ATM 解除分期付款方式行騙捐款人，截至目前近 200 人受騙，總財損高達新台幣 3409 萬餘元，單一被害最高金額為 506 萬餘元，國內 45 間公益團體公益形象及捐款收入，因此受到影響，其中包括大甲媽社會福利基金會、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及唐氏基金會等。為避免公益團體形象及收入受損，及維護捐款人善心，爰要求內政部應責成刑事警察局加強偵辦該類案件，維護捐款人及非營利組織之金融權益，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吳怡玓

3 1/2 1/1



李慶龍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內政部

案由：

查，目前我國台北市及新北市政府有辦理「青銀共居試驗計畫」，運用老人公寓及社會住宅結合青銀共居的概念，增進世代間互動並凝聚社區共識。爰此，請內政部應會衛生福利部就青銀共居，研擬相關鼓勵措施，另，研議中央辦理社會住宅導入青銀共居之概念，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印
發
送

張其祿



423

454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案由：

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2022年我國的工作年齡人口(working age population)為1,630萬人，然而到了2030年便將降至1,507萬人，於未來8年間減少8%；時至2050年時更將僅餘1,091萬人，意即減少約1/3。

此間勢必造成消防人力上之嚴峻挑戰，2019年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即指出，世界各國之消防服務人口比，紐約為1：513、日本為1：731、新加坡為1：925，而台灣居然高達1：1613；在這樣人力不足的情況下，消防員分身乏術，不僅疲憊的消防員可能更容易在執勤時陷入危險，實務上也會難以完成國家賦予消防體系的任務，人民的安全保障不無疑慮，更何況未來工作年齡人口減少之挑戰必然加劇。

爰此，請內政部就「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消防人力及維護公共安全業務之衝擊與因應計畫」，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吳欣盈

邱
昌
鴻



424

458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

單位：內政部

案由：

由於公共衛生及醫療技術提升，我國步入老年社會，各祭祀公業派下員年齡嚴重老化，許多人難以實質參與組織運作，派下員大會又有委託出席人數的上限，造成大會召開不易。民間有倡議促進祭祀公業法人年輕化發展，讓年輕世代成為派下員，擴大派下員成員之資格。

內政部曾支持，祭祀公業法人得採行代表制度運作，只要在祭祀公業規約及祭祀公業法人章程規定派下代表之人數、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即可由派下代表召開代表會議，議決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事務，以及選任、解任管理人及監察人，提出《祭祀公業條例》修正草案。

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祭祀公業法人擴大年輕世代參與及因應老年社會」之書面報告，以利祭祀公業有效治理與透明化之推動。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吳欣盈

吳欣盈

邱飛



425

460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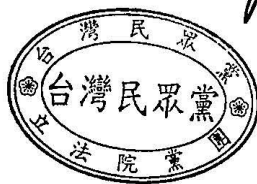
案由：

查大法官釋字第六一三號解釋理由書權力分立原則的內涵和操作之說明略以：「…蓋作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之權力分立原則，其意義不僅在於權力之區分，將所有國家事務分配由組織、制度與功能等各方面均較適當之國家機關擔當履行，以使國家決定更能有效達到正確之境地，要亦在於權力之制衡，即權力之相互牽制與抑制，以避免權力因無限制之濫用，而致侵害人民自由權利。…」

顯見行政、立法既然產生上無「共生關係」，亦無「同歸於盡」之設計，凸顯「分立對抗」之特色。我國憲法目前行政權和立法權之間乃是一種「互不依存、分力對抗」的關係。總統、直轄市、縣（市）之行政首長及立法院、直轄市、縣（市）議會之立法機關各自具備直接民主之正當性，無一方之民主正當性依附於另一方之疑義。

惟近年我國全國性之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及地方性公職人員選舉均為行政首長與立法機關代表選舉合併舉辦，肇生投票權人對於制衡觀之認知多以對政黨是否有利來判斷，而非制衡觀背後之民主價值。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就「行政首長與立法機關代表選舉分離舉辦之可行性」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連達

426

493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案由：

查《合作社法》第二條規定：「合作社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及監督。」

現行國內合作社組織常因性質多樣、主管機關複雜，致使民眾及政府雙方於申請補助、辦理行政業務時多遭遇疑義，難以釐清權責，致使民眾權益受損；且考量國內合作社組織數量雖眾多，但仍有不少已經停止運作，或長期經營不善、必須領取政府補助金維持營運者。

爰提案要求內政部針對以下三點進行研議，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一、重新盤點並釐清各類型態之合作社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並針對現有及未來設立之合作社進行簡易辨別之分類，且公告於網路上，避免未來民眾於申請補助、辦理行政業務時產生疑義。
- 二、重新盤點已經停止運作之合作社數量，盡速輔導其辦理解散。
- 三、重新盤點長期經營不善、必須領取政府補助金維持營運之合作社數量，盡速輔導其營運轉型，或命令其解散。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飛
凌
427



495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案由：

現行國人與母國未得辦理同婚之外籍人士於我國依《釋字 748 號施行法》辦理婚姻登記時，依現行「台內戶字第 1080242141 號」及「台內戶字第 10801263051 號」規定，尚不得受理婚姻登記。

現行戶政機關皆依不符《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而拒絕受理，但考量同法第 6 條及第 8 條應可適用於該類當事人之婚姻登記，且確有三案司法判決依該法命戶政機關須准許兩位當事人申請登記結婚。現行司法院與諸位立法委員雖已有修法共識並擬具《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然鑒於修法期程曠日廢時，內政部基於保障人民權益之立場，應依釋字第 748 號積極停止適用不合宜之函釋，並依照法院判決案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6 條及第 8 條，受理國人與母國未得辦理同婚之外籍人士於我國辦理婚姻登記。

爰要求內政部規劃於一年內停止適用不合宜之函釋，並在符合人權之前提下，精進未來國人申請婚姻登記之辦理程序，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飛
凌



428

486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案由：

查《所得稅法》第 125 條之 2 規定：「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計算課徵之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循預算程序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其分配及運用辦法，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定之。」

又查《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分配，由行政院視各該用途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統籌調配。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受配機關，分別為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

考量行政院「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計畫期程至 113 年止，推估中央住宅基金將從 111 年開始大量超支，且現今尚餘 7.5 萬興建戶、6.5 萬包租代管戶未辦理。

針對社宅計畫預算不足，內政部曾表示未來預計將從國庫及房地合一稅收課徵補足財務不足，但房地合一稅稅收自 106 年至 109 年度止皆全額補助予長照基金。爰請內政部積極規劃社宅計畫預算，並於 112 年起主動爭取房地合一稅稅收，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百達



429

497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案由：

我國房價上漲是長期的趨勢，且近年更有加劇之情況，高房價已經讓社會大眾的「買房從夢想變成幻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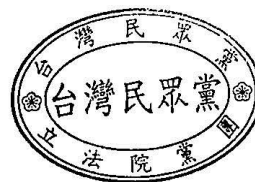
追根究底，房屋持有成本過低為房價長期上漲之主要因素。過高的房價使得年輕人不願意成家、不婚不生，且更容易導致弱勢族群住不起房、租不起房，甚至造成繭居於如「高雄城中城」低品質的環境中。

內政部為使不動產實價資訊透明化，於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與實價登錄 2.0 相關之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等地政三法，惟實施後經啟動聯合稽查發現違規比例不低，顯示短期內尚無法遏止預售屋違規亂象。

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每月至少與地方政府啟動一次預售屋稽查作業，俾使交易資訊透明化，以健全房地產市場發展。面對國人望屋興嘆的共同困境，我國居住正義才能真正落實！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飛
凌



430

498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案由：

鑑於國內影視產業因拍攝需求，偶有使用影視道具槍的需求，過去常有向文化部及警政署行文報備進出口使用於影視攝製之往例。但自從 109 年 6 月進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後，致使國內再也無法循往例進出口影視道具槍，且使國內模擬槍規範範圍增大，致使國內以過去不須報備之玩具槍提供影視拍攝之影視道具業者亦受到限制（現行須報備為模擬槍且不得租借使用）。

如此導致國內外劇組難在台灣進行真實類的道具槍枝拍攝（若以失真玩具槍拍攝易導致 CG 動畫成本過高），只好將影視產業轉移至如韓國、日本、中國大陸等地進行拍攝，深深影響國內影視人才、產業及國家品牌之發展。

爰請內政部警政署與文化部共同就維護國內影視產業之立場，參考體育署過去為推廣射擊運動及保障運動員權益，與內政部警政署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並由射擊運動主管機關體育署訂定「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之修法經驗，請內政部警政署與文化部共同就上述修法案例，邀集各政府及民間專家學者，研擬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並由影視主管機關文化部訂定「影視道具槍枝管理辦法」，不只將能在維護治安的前提下，確切管理及帶動影視產業，更能有利未來影視蓬勃發展，請內政部警政署於三個月內向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內政部

在違章工廠的查緝處理等業務上，除了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執行外，針對土地違規利用的部分，亦須依照《區域計畫法》第 15、21 條，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有鑑於相關業務龐大繁雜，為釐清並確認我國現行只靠現有稽查人力是否足夠，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地政司盤點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兼辦及專辦的違章查處人力，每月均收多少案件以及相關查處執行率為何，並研議目前我國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執行違章工廠查處的相關預算是否需要提高，相關人力是否需要增加，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432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727

52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內政部

為落實《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區域計畫法》等相關法規對於我國土地使用管制規範，爰提案要求內政部營建署與城鄉分署會同地政司，將違反土地使用管制的查處結果公開，將目前尚未公開之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中的非都市土地違規查核紀錄，匯入營建署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以利全國民眾共同監督查處進度，並透過公開揭示提高對於違法土地使用之嚇阻效果。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433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727

52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內政部

案由：

經查，近日因高階警官與黑道交好、出入豪宅招待所等不法情事屢屢爆發，其中不乏許多刑事警察局高階警官，引發社會各界譁然，嚴重傷害警紀及基層員警辛勤建立的警察信任度。相關重大警紀事件如下：

- 1) 內政部主管警察大學之校長陳擇文於擔任警政署警務委員時，與涉嫌洗錢犯罪的角頭「鱸鰻」林秉文，遭揭露於 2017 年間，同赴目前因洗錢案已逃亡的主嫌郭哲敏所開設的台北市信義區松勤街 88 號豪宅招待所（俗稱松勤 88 豪宅招待所），引發社會軒然大波；
- 2) 高階警官出入與警界關係密切的綽號「茶壺邱」邱庭鋒所開設之招待所；
- 3) 警專校長鍾國文於擔任警政署主任秘書時，於 2018 年 10 月 23 日，和時任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一大隊大隊長洪松田及其他刑事警察局警察同仁出入松勤 88 豪宅招待所；
- 4) 前內湖偵查隊隊長林弘基，與新北市刑大偵二隊小隊長陳秋中出入郭哲敏開設的內湖行愛路招待所賭天九牌；

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就高階警官頻繁出入黑道開設之豪宅私人招待所一事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世宗

636

434

（後接第三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二、研商「第十屆第六會期延會日程」相關事宜 (頁次：1 - 436)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曾銘宗、柯建銘、范 雲、王婉諭、吳玉琴、黃世杰、羅致政、邱臣遠、張其祿、陳椒華、鄭運鵬、謝衣鳳、李德維、邱顯智、管碧玲、陳琬惠、高金素梅、郭國文、鄭天財 Sra Kacaw、洪孟楷、賴香伶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十冊）
本期期數	510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